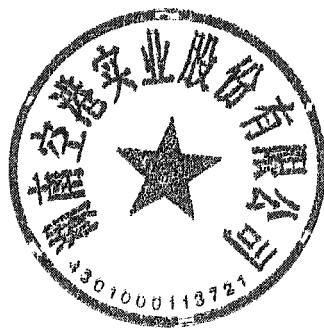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Airport Industrial Co., Ltd.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票承诺如下：“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空港实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也不由空港实业回购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

本公司承诺，在空港实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拟长期持有空港实业股份。上述锁定期（包括根据本承诺函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减持空港实业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仅限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如当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可转让数量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空港实业股份时，减持价格应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如本公司减持空港实业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空港实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股东财信创投、湘投高科和先导投资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票承诺：“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空港实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也不由空港实业回购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

上述锁定期（包括根据本承诺函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减持空港实业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空港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仅限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如当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可转让数量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本公司股价，如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则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回购。

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盈利摊薄情况

2013 年度，空港实业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6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27%。预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 6,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000 万股增加至 24,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即使在净利润维持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请投资者关注新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摊薄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票的承诺

“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空港实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也不由空港实业回购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

本公司承诺，在空港实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拟长期持有空港实业股份。上述锁定期（包括根据本承诺函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减持空港实业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仅限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如当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可转让数量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空港实业股份时，减持价格应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如本公司减持空港实业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空港实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公司股东财信创投、湘投高科、先导投资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票的承诺

“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空港实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也不由空港实业回购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

上述锁定期（包括根据本承诺函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减持空港实业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空港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仅限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如当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可转让数量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本公司股价，如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则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回购。

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承诺

“本公司作为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对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仔细阅读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如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则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回购。

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承诺

“因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中银承诺

“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次发行的审计、验资机构天健承诺

“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启动条件触发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股本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措施及安排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同时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

集资金的总额，且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4) 公司全体董事、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公司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情况除外。

(3) 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4) 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回购

①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用公司回购股份措施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次一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②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次一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

③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及时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次一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启动增持，在 3 个月内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并实施完毕。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

3、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在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就稳定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实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空港实业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时，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规定的各项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规定的各项义务。如本人为董事，本人将在空港实业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四）关于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可撤销，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将无条件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相关约束措施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司因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的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可撤销，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人将无条件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采取相关约束措施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空港实业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无条件接受或配合空港实业董事会、监事会的督促、质询；

（3）向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空港实业股东大会审议；

（4）可以职务变动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动或非因本人原因离职后仍受本函相关条款的约束；

（5）本人违反本人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空港实业，因此给空港实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空港实业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空港实业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向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控股股东关于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可撤销，除因相关法律法

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将无条件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相关约束措施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空港实业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不得转让所持空港实业股份，因保护投资者利益或其他法定原因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空港实业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 向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空港实业股东大会审议；

(5) 本公司违反本公司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空港实业，因此给空港实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空港实业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空港实业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向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规划

2014年12月，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9月利润分配方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若本次发行在2015年12月31日（含）之前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若本次发行在2015年12月31日之后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另行决议。

（一）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提出，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在董事会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调整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会在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征求和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

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2014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规划，上市后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制定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 10%的现金分红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董事会在制定分红预案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确保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分红与资本成本相适应。

4、董事会制定分红预案时，应考虑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征求和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董事会应在分红预案中详细说明具体分红预案制定的背景和原因。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欢迎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9、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政府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0 年 1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湘政函【2010】4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空港有限为湖南省内长沙机场、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怀化机场、永州机场等五个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独家投资主体和独家运营主体，同意机场集团和机场股份将现有的非航空性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剥离，重组进入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存在业务定位被湖南省人民政府改变的风险。

（二）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机场非航空性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经济增速等因素制约，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稳定快速增长将有效地刺激社会消费潜力、提振经贸往来，盘活社会整体物流周转效率，有利于提高机场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公司的航空地面服务业务取决于长沙机场、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怀化机场、永州机场的旅客吞吐量，航空货运业务取决于该五个机场的货邮吞吐量，该五个机场的旅客吞吐量对公司的广告、机场商业零售及餐饮、贵宾服务、机场宾馆等业务会产生直接的影响；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稳定快速发展有利于提高旅客消费能力，提升其在机场区域内的消费支出水平。如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该五个机场的航班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将受

到不利影响，旅客在机场内的平均消费水平亦会下滑，公司面临因宏观经济变化导致的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宏观环境发生其他不利变化的风险

宏观环境其他方面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如近年来国内勤俭节约意识加强，电信行业开始关闭机场专用VIP贵宾厅，对公司的商旅贵宾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再如近年来国内餐饮业受宏观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公司的餐饮业务亦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宏观环境发生其他不利变化的风险。

3、区域经济发展风险

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与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机场所在区域经济越发达，对外联系越频繁，则航空运输需求也越大，进而推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发展；机场相关业务的发展继而为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创造了条件。以2013年中国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地区分布为例，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占比均超过50%。机场与其所处经济区域间的这种相互作用关系，对以机场为中心的非航空性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主营业务均位于中部地区湖南省，若湖南省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1、其他运输业分流旅客的风险

随着国内高速铁路的开通，民航短途运输受到了较大冲击，京广高铁的开通导致长沙与广州、深圳之间的航班量减少，长沙与武汉之间的航班取消；沪昆高铁的开通将对长沙与杭州、贵阳、昆明、上海等地之间的航班量造成不利影响。随着高速公路的建设和汽车大量进入家庭，国内自驾出行现象大幅增长，高铁与高速公路的发展分流了大量民航旅客，湖南省内现有四家支线机场受到影响，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等增速放缓，公司四个支线机场的经营受到了不利影响。

2、其他机场竞争的风险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在湖南省北部地区、湖北省南部的旅客客源方面与长沙机场存在竞争；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在江西省西部地区（如萍乡市和宜春市）的旅客客源方面与长沙机场存在竞争，广州白云机场在湖南省南部的旅客客源方

面与长沙机场存在竞争。郑州、成都等机场在国内旅客中转、航空货运方面与长沙机场存在竞争。

此外，永州机场离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较近，怀化机场、张家界离贵州铜仁凤凰机场较近，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贵州铜仁凤凰机场对公司在该三个机场的业务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3、其他经营主体竞争的风险

公司为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湖南省内长沙、常德、张家界、芷江、永州五个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独家投资商与运营商，在上述五个机场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公司业务单元较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受到其他经营主体的竞争，且这种业务竞争存在加剧的趋势。如公司的机场巴士业务直接受出租车、自驾车、无证经营车辆等的竞争；长沙机场至长沙火车南站的磁悬浮正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的机场巴士业务构成冲击；公司的宾馆、商业、餐饮等需直接与机场周边商户进行竞争；公司的机场商业、广告等业务受到电子商务的竞争；南方航空、海南航空、奥凯航空、厦门航空等在长沙机场设有分公司，自行提供配载、通信、集装设备管理及旅客与行李服务，机坪服务、飞机服务和飞机勤务，商务贵宾服务，航空配餐和航空货运服务等。

（四）支线机场运营风险

公司目前在湖南省内长沙、张家界、常德、芷江、永州等五个机场经营业务，除长沙机场以外，其他4个支线机场的运输航班及旅客吞吐量较低，2013年，张家界机场的吞吐量为100.63万人次，常德机场的吞吐量为28.29万人次，芷江机场的吞吐量为13.36万人次，永州机场的吞吐量为2.93万人次。因旅客吞吐量较低，各支线机场的营业收入较低，而相关投入却较大，存在经营亏损的情形。近年来，各地支线机场启动了扩建工程，鉴于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未来存在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拟投资参与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扩建，扩建工程投产后两个机场硬件将大幅改善，航班量及旅客吞吐量未来可能出现增长，但短期内仍面临亏损扩大的风险。

（五）部分业务收费标准存在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若行政主管部门下调非航空性业务服务价格收费标准，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

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不包括国际及港澳航班的地面服务收费）、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停车场业务、航空货运、贵宾服务的收费需要执行政府指导价，公司难以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价格，公司的盈利能力明显受制于由政府制定的指导价格。若公司服务价格下调或无法有效地控制自身成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本公司的利润水平不能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后，若投资利润率低于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水平，将导致公司上市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市前的水平。

2、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大部分用于投资固定资产，本次募投项目前三年（含建设期）新增折旧摊销额分别为0万元、1,762.18万元、3,309.16万元。如果公司利润增长不能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折旧，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受旅客、货邮吞吐量和经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旅客、货邮吞吐量随宏观经济环境、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原材料、能源动力、人工等经营成本也随市场供求波动。虽然公司在大量调研基础上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上述影响项目经济效益的因素在中长期具有较高不确定性。项目建成运营后，如果运输航班量、旅客和货邮吞吐量达不到预期水平，经营成本上升，项目的经济效益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公司简介	31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6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政府政策变化的风险	39
二、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39
三、市场竞争风险	40
四、支线机场运营风险	41
五、部分业务收费标准存在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4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七、安全生产风险	42
八、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42
九、控股股东免费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到期收回或到期后收取大额商标使用费的风险	43
十、划拨土地使用权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的风险	43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基本信息	44
二、公司设立、改制及重组情况	44
三、公司股本形成和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历次验资情况	59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60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七、公司有关股本的情况	71

八、公司内部职工股情况.....	72
九、工会委托持股、自然人委托持股情况.....	72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2
十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3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4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8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6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8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1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14
六、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26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27
一、同业竞争.....	127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0
三、关联交易.....	131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0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5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54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154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的收入情况.....	154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55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57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出具的承诺.....	157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7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1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60
一、公司三会制度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0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71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及防止资金占用的措施.....	171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7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2
一、财务报表.....	172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180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181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81
五、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1
六、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情况.....	194
七、政府补助.....	195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6
九、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97
十、主要债项.....	198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到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201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01
十四、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3
十六、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20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2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3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37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38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3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38
八、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39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盈利摊薄情况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24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45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245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45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46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46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措施.....	247
六、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4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4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5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57
一、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57
二、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5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57
四、本次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25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261
二、重大合同.....	261
三、对外担保情况.....	26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66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6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6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6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6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0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1
五、验资机构声明.....	27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74
一、备查文件目录.....	274
二、信息披露网址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27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本公司、空港实业	指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空港有限	指	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机场集团	指	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机场集团工会	指	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财信创投	指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湘投高科	指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先导投资	指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民航旅行社	指	湖南民航旅行社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机场股份	指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机场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临空经济	指	湖南临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机场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临空产业	指	湖南省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临空经济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
金鹿公司	指	湖南金鹿公务航空基地运行有限公司，临空经济参股公司
民航置业	指	湖南民航置业有限公司，临空经济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
民航物业	指	长沙民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民航置业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
民航建设	指	湖南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机场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
名都置业	指	湖南港湾名都置业有限公司，临空产业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
吉祥人寿	指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银、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湖南英特	指	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湘资	指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11月更名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湖南大华	指	湖南大华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安信	指	湖南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省人民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南省国土厅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环保厅	指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面值1.00元的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
民航158号文	指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民航发[2007]158号）
民航159号文	指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2007】159号）
基地航空公司	指	以该机场作为一个航线运作中心，具有后勤和行政管理职能部门驻在地的航空公司

航空性业务收费	指	是指机场为航空器安全营运提供各类设施及服务，向航空器所有者或使用者收取的费用
起降费	指	机场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停车场费	指	机场为航空器提供停放机位及安全警卫、监护、泊位引导系统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客桥费	指	机场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登机桥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旅客服务费	指	机场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步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安检费	指	机场为旅客与行李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以及机场或航空公司为货物和邮件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	指	除航空性业务收费以外，由机场或服务提供方直接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出租	指	机场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出租头等舱、公务舱，用于向头等舱、公务舱乘客或常旅客提供候机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办公室出租	指	机场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出租办公室，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使用所收取的费用

售补票柜台出租	指	机场向航空公司或机票业务经营商出租售补票柜台，用于办理售票、补票、改签等票务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值机柜台出租	指	机场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出租值机柜台，用于办理旅客交运行李、换取登机牌等登机手续所收取的费用
地面服务收费	指	机场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向航空公司提供包括一般代理服务、配载和通信、集装设备管理、旅客与行李服务、货物和邮件服务、客梯、装卸和地面运输服务、飞机服务、维修服务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	指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以外的非航空性业务收费
平衡配载服务	指	包括：（1）在飞机和相应的机场设施之间传递并提交与航班有关的文件；（2）当平衡配载工作由服务方提供、由承运方提供、由第三方提供时候，准备、签署、分发、清除、存档业务文件，包括但并不仅限于装机单、载重表、平衡图、机长装机单和舱单等有关业务文件；（3）编集、分析、发送、保存数据和报告等与平衡飞机载重相关的服务
通信联络服务	指	使用相应承运方的代号或双签字程序，提供或操作在承运方飞机与地面航站之间的通信手段等通信联络相关的服务
集装设备管理	指	包括：（1）提供或安排适当的集装器存放地点；做好承运方集装设备的盘存记录，编制并发送集装器控制电报；（2）为所有转港的集装设备准备接收凭单；（3）防止承运方集装设备在监管过程中的被盗、非法使用或损坏；（4）处理集装设备的丢失、找回及损坏等不正常情况并及时向承运方报告等在内的集装设备相关的管理

旅客与行李服务	指	包括：（1）为经停、转港旅客及行李做出安排等一般性服务；（2）值机、收运行李、确认旅行证件、升舱和降舱、处理候补旅客、确认手提行李、控制登机过程、根据随机业务文件清点旅客人数等离港服务；（3）开关飞机舱门、引导下机、中转柜台/联程服务、行李再托运等进港服务在内的与旅客与行李相关的服务
旅客吞吐量	指	报告期内进港和出港的旅客人数
货邮吞吐量	指	报告期内货物和邮件的进出港数量
东部地区	指	北京、上海、山东、江苏、天津、浙江、海南、河北、福建和广东10省市
东北地区	指	黑龙江、辽宁和吉林3省
中部地区	指	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安徽和山西6省
西部地区	指	宁夏、陕西、云南、内蒙古、广西、甘肃、贵州、西藏、新疆、重庆、青海和四川12省（区、市）
起降架次	指	报告期内在机场进出港飞机的全部起飞和降落次数，起飞、降落各算一架次
长沙机场、长沙黄花机场	指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常德机场	指	常德桃花源机场
张家界机场	指	张家界荷花机场
永州机场	指	永州零陵机场
怀化机场	指	怀化芷江机场
衡阳南岳机场	指	衡阳南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首都机场	指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00694.HK）
上海机场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600009.SH）
白云机场	指	广州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600004.SH）
深圳机场	指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000089.SZ）
厦门空港	指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600897.SH）

美兰机场	指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00357. HK）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029. SH）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仁

成立时间：2005年1月25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1.8亿元

注册地址：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内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国际机场内

邮政编码：410137

电 话：0731-89981528

传 真：0731-89981527

电子邮箱：kgsydb@126.com

经营范围：投资机场非航空性业务项目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经营性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提供商业及办公用场地、设施租赁，机场内酒店、商场经营管理（含商品零售）、汽车维修、餐饮、航空客货销售代理、公路旅客运输、仓储、货物装卸及其他服务性管理服务（以上项目本公司不直接经营，由分支机构经营的，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需凭分支机构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公司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6日
住所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湖南机场应急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志仁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8亿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 8 亿元整
经营范围	本省民用机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机场集团是经民航总局和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大中型企业，主要通过下属公司从事民用机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61,652,907.10	1,197,441,765.65	1,140,743,296.44	1,090,516,212.82
负债合计	423,904,455.41	480,514,804.19	538,532,093.52	599,074,539.19
股东权益合计	837,748,451.69	716,926,961.46	602,211,202.92	491,441,673.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837,748,451.69	716,926,961.46	602,211,202.92	491,441,673.6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76,354,975.21	591,768,349.23	531,185,181.30	449,289,774.35
营业利润	145,933,402.82	149,382,597.27	143,514,647.70	113,106,069.67
利润总额	160,705,182.85	152,941,375.86	145,236,733.81	112,223,478.65
净利润	120,256,055.66	113,912,579.28	110,491,801.06	84,645,321.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56,055.66	113,912,579.28	110,491,801.06	84,645,321.58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企业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0,013,423.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34,931.13	159,789,517.61	93,404,897.31	40,813,32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6,292.39	-65,710,144.31	-298,796,802.41	-240,780,22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41,016.44	-37,805,772.20	214,275,092.21	68,761,29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92,377.70	56,273,601.10	8,883,187.11	-138,064,556.14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6	2.28	1.38	0.53
速动比率	1.25	2.26	1.36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61%	40.16%	47.23%	54.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5	3.98	3.35	2.73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	5.90	6.33	7.62
存货周转率（次）	92.20	98.54	85.18	94.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868.21	22,073.36	20,357.25	14,315.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24	10.38	14.90	21.9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31	0.05	-0.7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2	0.89	0.52	0.2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4,000万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65元（按本公司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

	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	立项备案情况
1	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6,075.46	1.5年	湘发改备案[2014]148号
2	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16,114.28	1.5年	湘发改备案[2014]147号
3	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31,205.12	1.5年	湘发改备案[2014]149号
合计		63,394.8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6,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定价方式:	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盈利:	[●]元 (按本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65元 (按本公司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全面摊薄法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市净率:	[●]倍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 公司：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仁
住 所：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内
电 话： 0731-89981528
传 真： 0731-89981527
联系人： 张建文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 话： 010-66581802
传 真： 010-66581836
保荐代表人： 曾文林、杨树梁
项目协办人： 黄亚颖
项目组成员： 曾文林、杨树梁、黄亚颖、郭庆翔、孙翊斌、赵菁菁、
饶顺达

(三) 副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四) 分销商：

1、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2、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3、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五) 公司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炳全

住 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 话： 010-58698899

传 真： 010-58699666

经办律师： 唐金龙、邓继军、曾达前

(六)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曹国强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 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孙剑

(七) 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更名）

负责人： 何振廷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电 话： 0731-85178038
传 真： 0731-85178011
经办注册评估师： 段龙、黄新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 - 58708888
传真： 021 - 58754185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地址：
账号：

(十) 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 - 68808888
传真： 021 - 68804868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事 项	日 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府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0年1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湘政函【2010】4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空港有限为湖南省内长沙机场、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怀化机场、永州机场等五个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独家投资主体和独家运营主体，同意机场集团和机场股份将现有的非航空性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剥离，重组进入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存在业务定位被湖南省人民政府改变的风险。

二、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机场非航空性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经济增速等因素制约，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稳定快速增长将有效地刺激社会消费潜力、提振经贸往来，盘活社会整体物流周转效率，有利于提高机场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公司的航空地面服务业务取决于长沙黄花机场、张家界荷花机场、常德桃花源机场、怀化芷江机场、永州零陵等五个机场的旅客吞吐量，航空货运业务取决于该五个机场的货邮吞吐量，该五个机场的旅客吞吐量对公司的广告、机场商业零售及餐饮、贵宾服务、机场宾馆等业务会产生直接的影响；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稳定快速发展有利于提高旅客消费能力，提升其在机场区域内的消费支出水平。如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该五个机场的航班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将受到不利影响，旅客在机场内的平均消费水平亦会下滑，公司面临因宏观经济变化导致的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宏观环境发生其他不利变化的风险

宏观环境其他方面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如近年来国内勤俭节约意识加强，电信行业开始关闭机场专用VIP贵宾厅，对公司的商旅贵宾

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再如近年来国内餐饮业受宏观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公司的餐饮业务亦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宏观环境发生其他不利变化的风险。

（三）区域经济发展风险

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与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机场所在区域经济越发达，对外联系越频繁，则航空运输需求也越大，进而推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发展；机场相关业务的发展继而为所在区域的经济创造创造了条件。以2013年中国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地区分布为例，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占比均超过50%。机场与其所处经济区域间的这种相互作用关系，对以机场为中心的非航空性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主营业务均位于中部地区湖南省，若湖南省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一）其他运输业分流旅客的风险

随着国内高速铁路的开通，民航短途运输受到了较大冲击，京广高铁的开通导致长沙与广州、深圳之间的航班量减少，长沙与武汉之间的航班取消；沪昆高铁的开通将对长沙与杭州、贵阳、昆明、上海等地之间的航班量造成不利影响。随着高速公路的建设和汽车大量进入家庭，国内自驾出行现象大幅增长，高铁与高速公路的发展分流了大量民航旅客，湖南省内现有四家支线机场受到影响，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等增速放缓，公司四个支线机场的经营受到了不利影响。

（二）其他机场竞争的风险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在湖南省北部地区、湖北省南部的旅客客源方面与长沙机场存在竞争；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在江西省西部地区的旅客客源方面与长沙机场存在竞争，广州白云机场在湖南省南部的旅客客源方面与长沙机场存在竞争。郑州、成都等机场在国内旅客中转、航空货运方面与长沙机场存在竞争。

此外，永州机场离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较近，怀化机场、张家界离贵州铜仁凤凰机场较近，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贵州铜仁凤凰机场对公司在该三个机场的业务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经营主体竞争的风险

公司为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湖南省内长沙、常德、张家界、芷江、永州五个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独家投资商与运营商，在上述五个机场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公司业务单元较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受到其他经营主体的竞争，且这种业务竞争存在加剧的趋势。如公司的机场巴士业务直接受出租车、自驾车、无证经营车辆等的竞争；长沙机场至长沙火车南站的磁悬浮正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的机场巴士业务构成冲击；公司的宾馆、商业、餐饮等需直接与机场周边商户进行竞争；公司的机场商业、广告等业务受到电子商务的竞争；南方航空、海南航空、奥凯航空、厦门航空等在长沙机场设有分公司，自行提供配载、通信、集装设备管理及旅客与行李服务，机坪服务、飞机服务和飞机勤务，商务贵宾服务，航空配餐和航空货运服务等。

四、支线机场运营风险

公司目前在湖南省内长沙、张家界、常德、芷江、永州等五个机场经营业务，除长沙机场以外，其他 4 个支线机场的运输航班及旅客吞吐量较低，2013 年，张家界机场的吞吐量为 100.63 万人次，常德机场的吞吐量为 28.29 万人次，芷江机场的吞吐量为 13.36 万人次，永州机场的吞吐量为 2.93 万人次。因旅客吞吐量较低，各支线机场的营业收入较低，而相关投入却较大，存在经营亏损的情形。近年来，各地支线机场启动了扩建工程，鉴于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未来存在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拟投资参与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扩建，扩建工程投产后两个机场硬件将大幅改善，航班量及旅客吞吐量未来可能出现增长，但短期内仍面临亏损扩大的风险。

五、部分业务收费标准存在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若行政主管部门下调非航空性业务服务价格收费标准，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不包括国际及港澳航班的地面服务收费）、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停车场业务、航空货运、贵宾服务的收费需要执行政府指导价，公司难以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价格，公司的盈利能力明显受制于由政府制定的指导价格。若公司服务价格下调或无法有效地控制自身成本，公

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本公司的利润水平不能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后，若投资利润率低于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水平，将导致公司上市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市前的水平。

(二) 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大部分用于投资固定资产，本次募投项目前三年(含建设期)新增折旧摊销额分别为0万元、1,762.18万元、3,309.16万元。如果公司利润增长不能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折旧，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受旅客、货邮吞吐量和经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旅客、货邮吞吐量随宏观经济环境、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原材料、能源动力、人工等经营成本也随市场供求波动。虽然公司在大量调研基础上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上述影响项目经济效益的因素在中长期具有较高不确定性。项目建成运营后，如果运输航班量、旅客和货邮吞吐量达不到预期水平，经营成本上升，项目的经济效益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经营的机务服务存在因飞机失事、刮擦导致的人员伤亡或特种车辆毁损的风险，公司经营的机场巴士业务亦存在交通事故方面的风险。公司的机场巴士曾发生过乘客意外坠落、人为纵火等事故。


如前所述，公司存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八、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机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018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50.10%，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机场集团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发生控股股东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控制的情形，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控股股东免费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到期收回或到期后收取大额商标使用费的风险

2013年7月，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机场集团免费许可公司使用注册号为7045023的注册商标 ，许可期限至2020年11月20日。该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后，存在机场集团收回免费许可商标使用权或收取大额商标许可使用费的风险。

十、划拨土地使用权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有11宗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220,652.65平方米，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按正常程序，公司办理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没有法律障碍，但如出现其他意外因素，公司无法办理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仁

成立时间：2005年1月25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1.8亿元

注册地址：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内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国际机场内

邮政编码：410137

电 话：0731-89981528

传 真：0731-89981527

电子邮箱：kgsydb@126.com

经营范围：投资机场非航空性业务项目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经营性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提供商业及办公用场地、设施租赁，机场内酒店、商场经营管理（含商品零售）、汽车维修、餐饮、航空客货销售代理、公路旅客运输、仓储、货物装卸及其他服务性管理服务（以上项目本公司不直接经营，由分支机构经营的，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需凭分支机构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改制及重组情况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1年9月，空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决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月，机场集团、财信创投、湘投高科及先导投资签署《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天健出具的“天健湘审【2011】49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5月31日）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46,546.51万元，扣除专项储备390.84万元后，折合为股本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溢价部分

28,155.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湘国资发展函【2011】215号），对公司的设立及国有股权设置进行了批准。

2011年8月，民航局出具《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民航函【2011】929号），对空港有限以非航空性业务专业化公司模式实施改制上市的总体思路不持异议。

天健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10月出具了天健验【2011】2-2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同月，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机场集团（SS）	国有法人股	90,180,000	50.100
2	财信创投（SS）	国有法人股	33,683,173	18.713
3	湘投高科（SS）	国有法人股	33,681,378	18.712
4	先导投资（SS）	国有法人股	22,455,449	12.475
合计			180,000,000	100.00

注：SS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即国有股股东。

（二）公司设立时改制重组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机场集团，设立前后机场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改制设立前，机场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之前，机场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通过下属公司从事机场业务的经营、管理；本省民用机场的综合配套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施工；物业管理、机场后勤保障等业务。

机场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空港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资产为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股权投资、存货、应收款项及货币资金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一直从事机场非航空性业务。

3、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有关公司的业务流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4、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关联租赁、综合服务等方面发生了部分经常性关联交易。此外，公司还与机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出售、购买方面发生了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和交易金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三、关联交易”。

5、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后空港有限原有的资产、负债均由公司承继，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在实质上并未发生变化。公司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三) 公司“五分开”情况及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行，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起人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拥有相关资产的合法产权。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事负责人、企划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事负责人、企划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并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及股东的关联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公司目前不存在为股东及股东的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或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订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下的旅客及行李服务业务（含贵宾业务）、机务服务业务、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业务、机场停车场业务、机场商业零售业务、经营权及场地租赁业务、机场宾馆及餐饮业务、航空配餐业务、航空

物流业务、航空客票销售业务等，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经营和销售管理体系，公司业务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公司股本形成和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和演变

1、空港有限设立

（1）改制方案

2004年10月，机场集团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报送了《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实施方案》。2005年1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方案的批复》（湘政办函[2005]8号），同意机场集团主辅分离实施方案，经批准的主辅分离基本步骤如下：

“第一步，实施部分辅业分离工作，由集团公司与集团公司工会共同设立实业公司。集团公司以经评估后的辅业净资产额减去职工安置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对实业公司的投资，占实业公司95%的股份。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出资入股，占实业公司5%的股份。

第二步，实业公司成立后，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实业公司44%的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给集团公司工会，转让价格为实业公司注册时的净资产价格。股权转让完成后，集团公司仍持有实业公司51%的股份，居绝对控股地位；集团公司工会持有实业公司49%的股份，居参股地位。

集团公司工会购买实业公司44%的股权及现金入股5%所需资金全部由集团公司全体职工筹集，具体筹资方案由集团公司工会另行制定。

第三步，集团公司将出售实业公司44%股权所得收入全部用于机场主业发展。”

（2）资产评估

2005年1月，湖南英特对机场集团上述用于出资的10家下属企业的净资产（评估基准日均为2004年12月31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	评估报告名称	评估报告号	评估价值 (万元)
2005年1月11日	《关于对湖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湘英特【2005】 评报字第02号	74.11
2005年1月11日	《关于对中国民航常德航空站民航宾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湘英特【2005】 评报字第03号	206.15
2005年1月13日	《关于对湖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湘英特【2005】 评报字第04号	27.65
2005年1月13日	《关于对中国民用航空张家界航站航空服务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湘英特【2005】 评报字第05号	1,158.95
2005年1月13日	《关于对永州市永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湘英特【2005】 评报字第06号	43.63
2005年1月14日	《关于对永州民航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湘英特【2005】 评报字第07号	599.09
2005年1月16日	《关于对湖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湘英特【2005】 评报字第08号	2,536.92
2005年1月16日	《关于对湖南民航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湘英特【2005】 评报字第09号	30.99
2005年1月16日	《关于对湖南民航南方广告装潢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湘英特【2005】 评报字第10号	174.43
2005年1月16日	《关于对湖南省民航旅客服务总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湘英特【2005】 评报字第11号	5,957.96
合计			10,809.87

2012年12月，北京湘资对湖南英特出具的“湘英特（2005）评报字第02号”《关于对湖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等10个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湘资国际评复字[2012]第1202号”《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组建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根据该评估复核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原评估价值为10,809.87万元，本次复核价值为10,838.12万元，净资产复核价值较原报告增加28.25万元，差异率为0.26%。

（3）空港有限注册成立

2005年1月，机场集团1,339名职工集资593.50万元，并与机场集团工会分别签署《股权委托协议书》，委托机场集团工会管理其在空港有限持有的股份。

2005年1月，湖南英特出具“湘英特（2005）验字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根据该验资报告，机场集团本次认缴净资产10,686.50万元，实缴净资产10,809.88万元，实缴超过认缴部分123.38万元作为机场集团独享资本公积。机场集团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59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6%，该出资系由机场集团1,339名职工缴纳并委托机场集团工会持股。2005年1月25日，空

港有限在湖南省工商局登记注册。空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机场集团	106,865,000.00	94.74
2	机场集团工会	5,935,000.00	5.26
合计		112,800,000.00	100.00

2014年10月，天健对空港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天健验（2014）2-32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空港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到位。

2005年9月，湖南省财政厅出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对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及产权结构有关问题的复函》（湘财企函【2005】20号），对空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

（4）相关资产期间损益处理

上述机场集团用于出资的10家下属企业净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12月31日，空港有限的注册登记日为2005年1月25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评估基准日至注册登记日期间10家企业实现的损益应由机场集团享有或承担。空港有限注册时未将该部分损益上交机场集团。

空港有限股东会于2005年12月通过决议，将空港有限2005年1-2月期间实现的净利润159.96万元全部予以分配，2006年3月，空港有限实施了利润分配，机场集团实际分配比例为94.74%，职工股东实际分配比例为5.26%。根据该次分配情况，10家企业于评估基准日至注册登记日实现的净利润中的94.74%已经通过利润分配方式返还机场集团，另外5.26%的期间损益被误分配给职工股东。

2014年12月，针对前述误分配给职工股东的5.26%的期间损益，职工股东代表与机场集团签署了《期间损益返还协议》，由于评估基准日至空港实业注册登记日期间实现的利润无法核算，职工股东代表同意按空港有限2005年1月实现的净利润106.16万元为基数，向机场集团返还误分配的利润，实际需返还的利润为5.58万元；职工股东代表还同意按当时5年期贷款利率向机场集团支付相关利息费用。

职工股东代表承担误分配给职工股东的利润返还给机场集团的事项，属于职工股东代表与机场集团之间的交易及款项支付事项，不会导致空港有限的财

务报表出现变动。

(5) 其他事项

湖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在空港有限设立前的股权结构为机场集团持股80%，中国民航长沙空中交通管理中心持股20%。2012年9月3日，中国民航长沙空中交通管理中心的直属主管单位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湖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时出资情况无纠纷的说明》：“（1）在机场集团以航服公司的净资产对空港有限进行出资时，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同民航湖南空中交通管理分局认可机场集团拥有航服公司100%的资产，且机场集团有权以航服公司的净资产对空港有限进行出资；（2）在机场集团以航服公司的净资产对空港有限进行出资时，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同民航湖南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已与机场集团就对航服公司拥有的出资及股权事宜办理了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其后也未参与相关权益分配，并承诺就此事与机场集团不存在任何纠纷；（3）在机场集团以航服公司的净资产履行对空港有限的出资义务后，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同民航湖南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对有关航服公司的注销以及之后成为为空港有限的分公司事宜予以认可，并承诺就此事与机场集团不存在任何纠纷。”

民航旅行社在空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湖南省民航旅客服务总公司持股66.7%、湖南民航大酒店持股33.3%。2012年9月3日，湖南民航大酒店的直属主管单位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湖南民航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时出资情况无纠纷的说明》：“（1）在机场集团以民航旅行社的净资产对空港有限进行出资时，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同湖南民航大酒店认可机场集团通过旅服总公司拥有民航旅行社100%的资产，且机场集团有权以民航旅行社的净资产对空港有限进行出资；（2）在机场集团以民航旅行社的净资产对空港有限进行出资时，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同湖南民航大酒店已与机场集团、旅服总公司就对民航旅行社拥有的出资及股权事宜办理了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其后也未参与相关权益分配，并承诺就此事与机场集团不存在任何纠纷；（3）在机场集团以民航旅行社的净资产履行对空港有限的出资义务后，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同湖南民航大酒店对有关民航旅行社之后变更为空港有限的子公司事宜予以认可，并承诺就

此事与机场集团不存在任何纠纷。”

2、2005年11月，空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经空港有限股东会同意，空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231.33万元，由机场集团全额缴纳。本次增资方式为：机场集团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123.38万元以及在长沙机场内的五宗土地评估价值扣除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后的1,107.95万元增资。

2005年4月，湖南大华对本次增资所涉及的五宗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新会土估字（2005）第006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1,477.27万元；上述五宗土地均属行政划拨土地，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湖南省财政厅下发湘国土资函【2005】231号《关于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同意在不改变原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以出让方式配置给空港有限，土地出让金按评估价的25%核定，即369.32万元。土地价款扣除补缴出让金的差额1,107.95万元作为机场集团对空港有限的出资。

2005年11月，湖南安信出具“湘安信【2005】验字第11-18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空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1,280万元增至12,511.33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机场集团	119,178,258.09	95.26
2	机场集团工会	5,935,000.00	4.74
合计		125,113,258.09	100.00

2014年12月，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到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4】208号），确认本次增资事宜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3、2005年12月，空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方案的批复》（湘政办函[2005]8号），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采用了协议转让的方式。

2005年3月，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空港有限2015年1-2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005年7月，湖南安信对空港有限截止2005年2月28日的整体资产及相

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安信评报字（2005）第 35 号”《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526.23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包含机场集团于 2005 年 11 月通过增资方式注入空港有限的五宗土地，扣除该五宗土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1,048.96 万元。

2005 年 12 月，经空港有限股东会同意，机场集团、机场集团工会将其所持空港有限 42.65%、4.74%的股权以 5,335 万元、593.5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机场集团的 15 名职工，机场集团工会召开了会议，做出了同意解除委托代持协议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05]412 号文《关于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职工的批复》，对本次股权转让作出了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空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机场集团	65,828,258.09	52.61
2	喻辉	7,920,000.00	6.33
3	王喜初	5,396,000.00	4.31
4	卢志军	5,210,000.00	4.16
5	张斌	5,174,000.00	4.14
6	李能建	4,657,000.00	3.72
7	张立中	4,596,000.00	3.67
8	陈惠怡	4,520,000.00	3.61
9	曾洁玲	4,370,000.00	3.49
10	常希娟	4,150,000.00	3.32
11	彭桦	3,918,000.00	3.13
12	何学君	2,810,000.00	2.25
13	焦祖文	2,580,000.00	2.06
14	徐益清	1,554,000.00	1.24
15	张俊泉	1,360,000.00	1.09
16	朱永红	1,070,000.00	0.87
合计		125,113,258.09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上述 15 名职工股东代表个人实际持股比例为 0.96%，实际代 1,324 名职工持股比例为 46.43%。该 15 名职工股东代表与机场集团 1,324 名职工股东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2006 年 5 月，机场集团 1,339 名职工（即上述 15 名职工股东代表和 1,324

名职工)分别与机场集团工会签署《委托关系解除协议书》，解除了双方原于2005年1月签署《股权委托协议书》。同月，机场集团1,324职工又与上述15名职工股东代表签署了《股权委托协议书》，协议约定该15名职工股东代表分别代1,324名职工管理其所持有的空港有限股权。上述15名职工股东代表与1,324名职工的实际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空港有限					接受委托持股人数
		工商登记的出资额(元)	个人实际持有的出资额(元)	个人实际持股比例(%)	接受委托持有的出资额(元)	接受委托持股比例(%)	
1	喻辉	7,920,000	100,000	0.08	7,820,000	6.25	182
2	王喜初	5,396,000	80,000	0.06	5,316,000	4.25	167
3	卢志军	5,210,000	70,000	0.06	5,140,000	4.11	117
4	张斌	5,174,000	70,000	0.06	5,104,000	4.08	115
5	李能建	4,657,000	70,000	0.06	4,587,000	3.67	118
6	张立中	4,596,000	70,000	0.06	4,526,000	3.62	106
7	陈惠怡	4,520,000	100,000	0.08	4,420,000	3.53	75
8	曾洁玲	4,370,000	90,000	0.07	4,280,000	3.42	55
9	常希娟	4,150,000	60,000	0.05	4,090,000	3.27	90
10	彭桦	3,918,000	60,000	0.05	3,858,000	3.08	97
11	何学君	2,810,000	100,000	0.08	2,710,000	2.17	61
12	焦祖文	2,580,000	100,000	0.08	2,480,000	1.98	65
13	徐益清	1,554,000	80,000	0.06	1,474,000	1.18	32
14	张俊泉	1,360,000	80,000	0.06	1,280,000	1.02	25
15	朱永红	1,070,000	70,000	0.06	1,000,000	0.80	19
合计		59,285,000	1,200,000	0.96	58,085,000	46.43	1,324

4、2011年1月，空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湘政函【2010】4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空港有限为湖南省内长沙机场、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怀化机场、永州机场等五个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独家投资主体和独家运营主体，同意机场集团和机场股份将现有的非航空性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剥离，重组进入空港有限；同意空港有限与机场股份共同投资参与长沙机场T3航站楼（后更名为T2航站楼）及配套场地建设项目，同意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优先受让空港有限职工股，受让条件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2010年3月，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资源评字【2010】第012号”《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6,122.34万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评估值5.28元。2010年11月，湖南省国资委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10年9月，机场集团1,324名职工与15名职工代表分别签署《股权委托转让协议书》，同意15名职工对外转让其根据《股权委托协议书》规定而持有空港有限的全部股权。

2011年1月，空港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的15名职工代表股东以6.25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47.3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机场集团、财信创投、湘投高科及先导投资。15名职工股东代表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持股比例 (%)	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款 (元)
1	喻辉	6.33	湘投高科	49,500,000.00
2	王喜初	4.31	机场集团	33,725,000.00
3	卢志军	4.16	机场集团	32,562,500.00
4	张斌	4.14	机场集团	32,337,500.00
5	李能建	3.72	湘投高科	29,106,250.00
6	张立中	3.67	先导投资	28,725,000.00
7	陈惠怡	3.61	财信创投	28,250,000.00
8	曾洁玲	3.49	财信创投	27,312,500.00
9	常希娟	3.32	财信创投	25,937,500.00
10	彭桦	3.13	先导投资	24,487,500.00
11	何学君	2.25	湘投高科	17,562,500.00
12	焦祖文	2.06	财信创投	16,125,000.00
13	徐益清	1.24	先导投资	9,712,500.00
14	张俊泉	0.0377	机场集团	271,775.00
		0.2215	财信创投	1,732,100.00
		0.4071	湘投高科	3,183,056.25
		0.4237	先导投资	3,313,068.75
15	朱永红	0.87	机场集团	6,687,500.00
合计		47.39		370,531,25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空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机场集团	82,721,742.09	66.12
2	财信创投	15,897,136.00	12.71
3	湘投高科	15,896,289.00	12.71
4	先导投资	10,598,091.00	8.47
合计		125,113,258.09	100.00

2011年2月，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11】55号文《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职工股股权收购有关问题的批复》，对本次转让的价格、股份数量作出了批准。

5、2011年4月，空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2月，空港有限股东会同意由财信创投、湘投高科、先导投资以货币资金10,400万元对空港有限增资4,000万元；其中，财信创投以货币资金3,900.078万元对空港有限增资1,500.03万元、湘投高科以货币资金3,899.87万元对空港有限增资1,499.95万元、先导投资以货币资金2,600.052万元对空港有限增资1,000.02万元，出资金额超过注册资本增加额的6,4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实缴2.6元。

本次增资系机场集团为支持空港有限上市，引入新股东补充注册资本、优化股权结构，以更好的促进空港有限未来发展。本次增资价格系经各股东协商确定，且财信创投、湘投高科、先导投资均为国有股东，因此以上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省国资委分别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11】30号《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1】56号《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对本次增资行为作出了批准。

2011年4月，天健出具了“天健湘验【2011】6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确认。

本次增资后，空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机场集团	82,721,742.09	50.10
2	财信创投	30,897,436.00	18.71
3	湘投高科	30,895,789.00	18.71
4	先导投资	20,598,291.00	12.48
合计		165,113,258.09	100.00

6、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详见本节“二、（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二）公司主要资产形成情况

公司负责经营长沙、张家界、常德、怀化、永州等五个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空港有限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空港有限设立时的资产情况

2005年1月，机场集团以下属十家企业的净资产对空港有限出资，将机场商业、道路旅客运输、住宿餐饮、航空货运、航空客票销售、食品加工等业务资产注入了空港有限，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固定资产
1	湖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航空客票销售	售票厅
2	中国民航常德航空站民航宾馆	百货、住宿、餐饮业务	宾馆、餐厅
3	湖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航空客票销售、航空货运	仓库
4	中国民用航空张家界航站航空服务公司	住宿、房屋租赁、航空客货业务	机场酒店、候机楼商场、餐厅等
5	永州市永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销售	车间，加工设备
6	永州民航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票务代理业务	民航酒店
7	湖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航空配餐、航空快递代理业务	货运仓库、货运楼、配餐楼、办公楼等，货物装卸、运输车辆
8	湖南民航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	
9	湖南民航南方广告装潢公司	灯箱、广告业务	候机楼餐厅、商场、宾馆、汽修厂、机场巴士车辆等
10	湖南省民航旅客服务总公司	提供住宿、餐饮、航空供应配餐、汽车运输、汽车美容服务、经销食品饮料	

2、2011年收购机场集团、机场股份非航空性业务资产

(1) 所收购资产的主要内容

2010年12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10】47号文的批复，空港有限计划以非航空性业务改制，根据民航159号文的规定对所经营的长沙、张家界、常德、怀化、永州等五个机场的业务与资产进行了梳理，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等业务整合进入空港有限，空港有限收购了相关业务资产及其他未注入的非航空性业务资产。

相关资产主要包括：永州机场内咖啡厅、贵宾厅；常德货站、值机室、贵宾厅、咖啡厅；张家界候机楼贵宾室、值机室、办公楼；长沙、张家界、常德、怀化、永州等五个机场的值机设备、机务设备等。

(2) 收购过程

① 资产评估

2010年12月，受空港有限委托，北京湘资对机场集团、机场股份拟转让的非航空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059号”《拟收购单项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机场股份拟转让资产评估价值为5,654.34万元、机场集团拟转让资产评估价值为203.43万元。2012年5月，北京湘资将机场股份拥有的未纳入“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059号”《拟收购单项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的其他非航空性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后机场股份新购置的设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资国际评字【2012】031号”《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单项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5月31日），经评估，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54.05万元。

② 资产交割

2011年5月31日，机场股份将上述资产全部移交给了空港有限，由空港有限经营使用，移交后，与上述资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由空港有限承担。

③ 协议签署

2011年4月，经空港有限股东会同意，空港有限分别与机场股份、机场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交易基准日为2011年4月30日），约定由空港有限收购纳入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059号的相关资产。2011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空港有限分别与机场股份、机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2011年4月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基础上变更交易基准日为2011年5月31日，鉴于交易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存在8个月的时间差，期间相关资产经营收益已由交易对方享有，相关资产分别发生了折旧668.70万元、4.92万元，应在《资产转让协议书》中的总价款中扣除，最终成交金额为4,985.64万元和198.51万元。同月，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11】94号”《关于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航空性资产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对该非航空性业务资产转让进行了批复。

2012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空港有限与机场股份补充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确认空港有限收购纳入湘资国际评字【2012】031号的各项资产，收购价格与评估价值相同。

3、补办土地出让手续

空港有限设立时机场集团用于出资的资产涉及的土地共计11宗，为国有划拨地，未纳入评估范围，其中5宗地于2005年11月第一次增资时注入；2011年空港有限收购非航空性业务资产时，相关资产涉及的土地共计15宗，除1宗为出让地，其余14宗土地为国有划拨地，未纳入评估范围（其中张家界航站楼贵宾室与2005年设立时的张家界航站楼内商业区共占一宗土地）。

综上，空港有限设立及2011年收购相关非航空性业务资产共涉及19宗土地。此外，公司自建配餐楼与员工宿舍涉及2宗国有划拨地。以上21宗国有划拨地的使用权人均为机场集团。

针对上述21宗土地，经股东会同意，空港有限与机场集团签订《空港实业改制上市所涉土地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机场集团将其在长沙地区5宗、张家界地区6宗、常德地区7宗、永州地区3宗共计21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共计65,833.96平方米）配置给公司，公司负责办理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同时公司按照国土部门认定的土地评估总价款与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的差额向机场集团支付土地补偿金。

长沙永信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长永信[2010]（估）字第202-1号”、“长永信[2010]（估）字第203号”、“长永信[2010]（估）字第204号”、“长永信[2010]（估）字第205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该21宗土地的价值为3,522.38万元。公司向国土部门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1,218.86万元，土地评估总价款与土地出让金的差额2,303.52万元由公司补偿给机场集团。

2012年，该21宗土地已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

4、自建非航空性业务资产

2010年以来，公司自筹资金建设了新货站楼、配餐楼和部分员工宿舍等资产。与机场股份共建了长沙机场T2航站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三、（二）3、共建航站楼”。

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长沙、张家界、常德、怀化、永州等五个机场的全部非航空性业务资产。

四、历次验资情况

1、空港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2005年1月，湖南英特对空港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英特（2005）验字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空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12,800,000.00元，其中机场集团以其下属湖南民航旅客服务总公司等十家公司的净资产106,865,000.00元出资；机场集团职工以货币出资5,935,000.00元，委托机场集团工会代持该股权。

2、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湖南安信对空港有限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安信[2005]验字第11-18号”《验资报告》，确认空港有限已收到机场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313,258.09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5,113,258.09元。

3、第二次增资

2011年4月，天健对空港有限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湘验【2011】6号”《验资报告》，验证空港有限已收到财信创投、湘投高科、先导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104,000,000元，空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5,113,258.09元。

4、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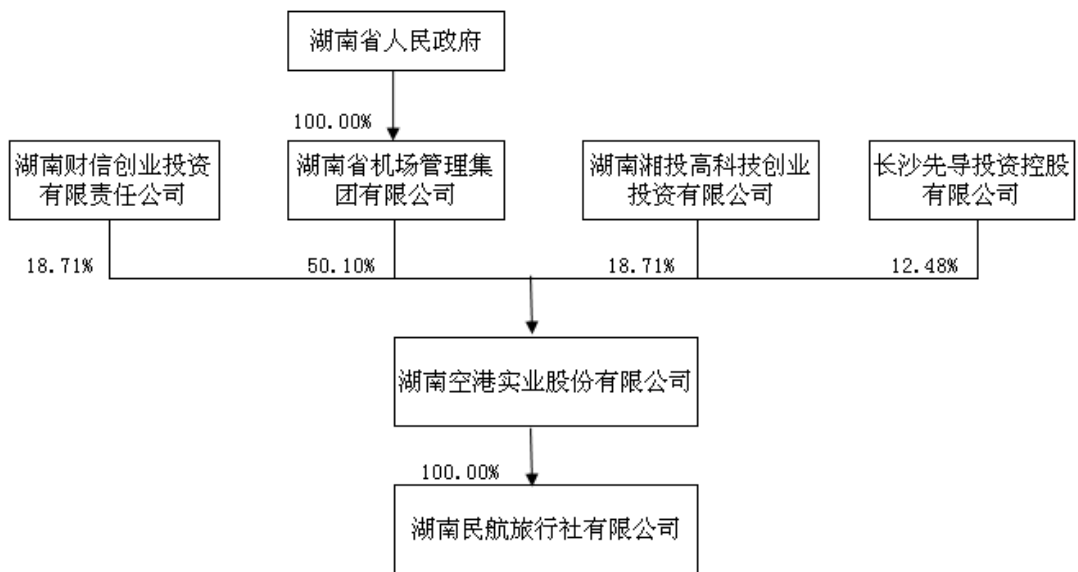
2011年9月，天健为空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1】2-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5、验资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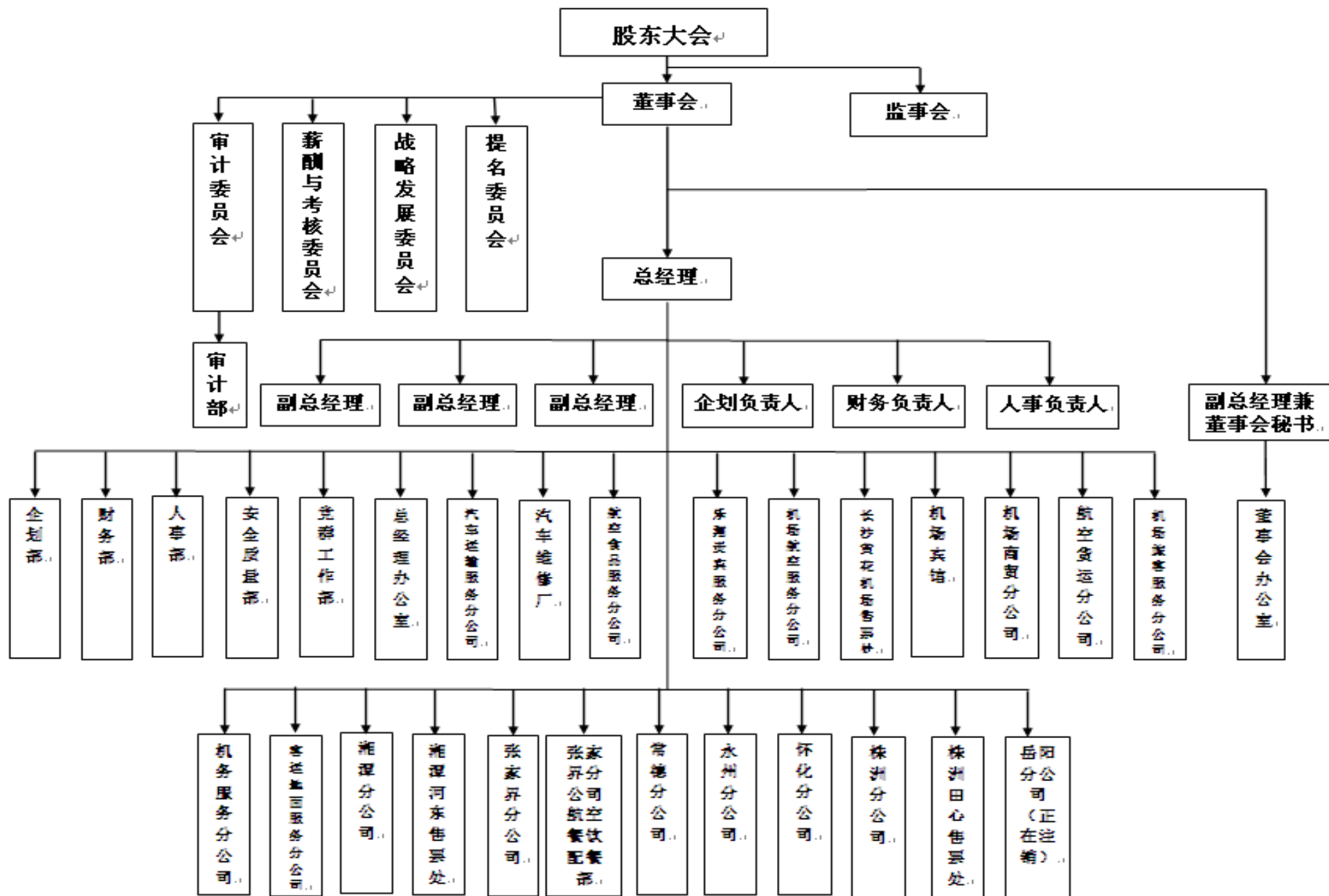
2014年10月，天健出具“天健验（2014）2-32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空港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管理机构图及各职能部门的主要功能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务和日常运行，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工作，负责公文处理、会议组织、接待工作。

2、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处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综合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检查督促公司各项决定及其贯彻执行情况。

3、企划部

企划部主要负责制订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公司年度市场营销方案，负责生产经营类项目的招投标，经营信息的分析，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处理公司相关法律事务及文件管理，并负责公司形象宣传、企业文化经营和信息化建设。

4、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拟订公司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预算体系，组织开展公司日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业务，管理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制订和执行情况，对子公司财务体系和财务人员进行管理等。

5、人事部

人事部主要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管理制度，负责人事、薪酬、招聘管理，负责员工劳动关系管理、科教培训管理，负责对子公司人力资源进行管理。

6、审计部

审计部主要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预算的实施情况、各项费用开支的控制审核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和各项收支的严格审核。

7、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主要负责对公司贯彻落实有关保证安全、提高质量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采取持续、专项和重点相结合的方法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协助或参与对安全事故、服务质量等事件的调查处

理。

8、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及教育管理工作；主管公司员工的理论学习、思想教育及企业文化建设、宣传报道工作；抓好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履行企业纪委教育、保护、监督等职能；落实工会、女工、计划生育工作，履行企业工会的维护、参与、建设、教育等职能，负责公司团委工作。

（三）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二十二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主营业务
1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运输服务分公司	2005年12月28日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国际机场内	长沙机场至长沙火车南站、民航大酒店及湘潭、株洲等地的旅客运输，航空货物道路运输等业务
2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厂	2005年12月28日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机场内	机动车修理、销售汽车配件等业务
3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航空食品服务分公司	2005年12月27日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国际机场内	航空配餐等业务
4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乐翔贵宾服务分公司	2008年8月22日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国际机场内	长沙机场商务贵宾服务等业务
5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航空服务分公司	2005年12月29日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东49号	航空客票代理销售等业务
6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机场售票处	2005年12月27日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国际机场内	航空客票代理销售等业务
7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宾馆（注1）	2008年8月20日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国际机场内	餐饮及住宿业务
8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商贸分公司	2008年8月20日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国际机场内	长沙机场内商品零售业务
9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	2008年8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	航空货运代理及相关的货物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主营业务
	限公司航空货运分公司	月20日	国际机场内	搬运、行李打包等业务
10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场旅客服务分公司	2005年12月28日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国际机场内	向机场旅客提供餐饮等业务
11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务服务分公司	2011年5月30日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机场0501002栋2楼	长沙机场的机务服务业务
12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客运地面服务分公司	2011年5月30日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机场0501002栋4楼	长沙机场候机楼内场地及设施租赁业务
13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2005年12月27日	湘潭市雨湖区中山街道大湖北路117号	航空客票代理销售业务
14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东售票处	2006年5月31日	湘潭市岳塘区建设路街道金太阳装饰材料精品广场A座1单元-5号门面	航空客票代理销售业务
15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2005年10月8日	张家界市大桥路1号	张家界机场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场地租赁、航空配餐等非航空性业务
16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航空餐饮配餐部	2013年9月4日	张家界市永定区三眼桥居委会荷花机场配餐楼东101、201室	航空配餐等餐饮服务业务
17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2005年10月17日	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滨湖社区武陵大道北段80号	常德机场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场地租赁、航空配餐等非航空性业务
18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2011年12月7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永路	永州机场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场地租赁、航空配餐等非航空性业务
19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	2009年8月3日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西路302号	怀化机场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场地租赁、航空配餐等非航空性业务
20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2005年12月28日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298号	航空客票代理销售业务
21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售票处	2006年4月6日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迎宾路138号5号门面	航空客票代理销售业务
22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	2006年1	岳阳市岳阳楼区金	航空客票代理销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主营业务
	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注2)	月5日	鄂中路262号(粮贸大厦1楼)	

注 1: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宾馆目前已经办理完毕税务注销登记手续;

注 2: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民航旅行社, 主要经营旅行社业务。民航旅行社拥有一家分公司湖南民航旅行社有限公司机场门市部。

民航旅行社成立于1999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万元, 住所为长沙市黄花镇黄花机场宾馆三楼, 法定代表人为喻辉, 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民航旅行社总资产为135.50万元, 净资产为-120.58万元, 2013年度净利润为-62.72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98.55万元, 净资产为-158.90万元, 2014年1-9月净利润为-38.3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机场集团

机场集团持有公司50.10%的股份, 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持有机场集团100%股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机场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6日
住所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湖南机场应急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志仁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8亿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8亿元整
经营范围	本省民用机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持股100%

机场集团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大型国有企业, 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经营

管理湖南省范围内的机场国有资产，统筹规划湖南省范围内机场的发展和建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机场集团资产总额为 978,768.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78,496.43 万元；2013 年净利润为-8,396.3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审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机场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60,853.5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66,611.08 万元；2014 年 1-9 月净利润为 6,367.31 万元。

2、财信创投

企业名称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7 日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701 房
法定代表人	胡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及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结构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信创投的资产总额为78,517.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1,490.81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16,647.9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4年9月30日，财信创投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8,798.1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3,057.51万元；2014年1-9月净利润为7,848.99万元。

3、湘投高科

企业名称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3 日
住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C4 组团 C-610 房
法定代表人	程鑫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亿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 亿元整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资本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及投资业务代理
股权结构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湖南省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3%，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湘投高科的资产总额为153,437.8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5,255.79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8,083.84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

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9月30日，湘投高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7,950.9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4,675.67万元；2014年1-9月净利润为-110.80万元。

4、先导投资

企业名称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1日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81号
法定代表人	刘继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亿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亿元整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设施建设、经营及管理。（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0%，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40%、长沙市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先导投资的资产总额为4,670,605.8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852,671.04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60,612.4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审计。截至2014年9月30日，先导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33,242.8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79,712.71万元；2014年1-9月净利润为36,995.34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三) 机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审计机构 (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机场股份	2008年2月28日	500,000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湖南机场应急管理中心	刘志仁	机场集团50%、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8.75%、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8.75%、先导投资12.5%	民用机场航空性业务, 机场综合保障业务	980,649.83	504,544.72	-4,005.73	735,704.21	466,055.45	-15,723.98	天健
2	临空经济	2011年12月7日	14,000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机场内	谭克涛	机场集团100%	民用机场的综合配套项目的投资、管理	99,921.20	14,683.23	-647.30	99,509.79	15,367.93	-1,207.63	天健
3	民航置业	2008年9月28日	800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永安镇机场后勤基地	王丹惠	机场集团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	14,438.35	2,861.86	-569.94	13,778.59	3,529.32	-692.50	天健
4	民航建设	2001年7月10日	3,000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国际机场综合楼二楼	王丹惠	临空经济100%	建筑施工业务	1,657.17	913.03	214.76	1,818.61	698.27	66.64	天健
5	临空产业	2010年7月7日	10,000	长沙县黄花镇木马村0502009栋(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内)	谭克涛	临空经济65%、长沙县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5%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	94,038.81	6,404.98	-862.96	90,189.46	7,267.94	-1,292.69	天健

6	名都置业	2013年3月22日	10,000	长沙县黄花镇木马村（黄花国际机场应急救援中心四楼）	舒青龙	临空产业100%	房地产开发	10,467.62	10,179.63	0.89	10,467.62	10,179.63	-10.59	天健
---	------	------------	--------	---------------------------	-----	----------	-------	-----------	-----------	------	-----------	-----------	--------	----

上表中201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以上企业外，根据机场集团与衡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衡阳南岳机场托管协议》，机场集团托管经营衡阳南岳机场；根据本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的《衡阳南岳机场非航空业务托管协议》，机场集团将衡阳南岳机场非航空业务委托给本公司经营管理。

衡阳南岳机场成立于2014年3月，主营业务为机场建设投资及开发经营。

(四)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七、公司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8,000万股，假设本次发行6,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机场集团	90,180,000.00	50.10	87,174,000.00	36.323
2	财信创投	33,683,173.00	18.713	32,560,401.00	13.567
3	湘投高科	33,681,378.00	18.712	32,558,665.00	13.566
4	先导投资	22,455,449.00	12.475	21,706,934.00	9.044
5	社保基金	-	-	6,000,000.00	2.50
6	社会公众股	-	-	60,000,000.00	25.00
合计		180,000,000.00	100.00	240,000,000.00	100.0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公司所有发起人应于本次发行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2014年12月，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14]200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在空港实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6,000万股并上市时，将机场集团持有的空港实业3,006,000股国有股；财信创投持有的空港实业1,122,772股国有股；湘投高科持有的空港实业1,122,713股国有股；先导投资持有的空港实业748,515股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空港实业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6,000万股，上述国有股东应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上市后所持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意向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节“十一、(三) 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八、公司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内部职工股情况详见本节“三、（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和演变”。

九、工会委托持股、自然人委托持股情况

公司曾存在工会委托持股及自然人委托持股的情况，目前已经清理规范。

工会委托持股、自然人委托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三、（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和演变”。

中银律师对公司委托持股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了内部职工股东的集资凭证、退股凭证及其相关资料，并就内部职工股问题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出资情况、持股期间的分红情况、代持事宜、退股时是否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等，访谈人数超过 9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机场集团职工入股、委托代持、解除代持、退股的行为均属自愿行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空港有限内部职工股的产生、转让、清理情况均属实，并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机场集团职工以自筹资金入股空港有限，仅处于参股地位。内部职工股的股权转让全部所得作为内部职工股的退股款，已按出资的比例支付给全体内部职工股东，并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职工股已全部清理完毕，而且被访谈的原内部职工股东出具了《声明》，声明与空港股份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产生、转让、清理均是真实的，对本次发行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2,102人、2,172人、2,165人、2,217人。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人数	比例 (%)
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	14	0.63
	本科	555	25.03

	本科以下	1,648	74.33
	合 计	2,217	100.00
年龄分布	30岁以下	1,158	52.23
	31-40岁	664	29.95
	41-50岁	347	15.65
	50岁以上	48	2.17
	合 计	2,217	100.00
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205	9.25
	财务人员	46	2.07
	普通员工	1,966	88.68
	合 计	2,217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关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社保、公积金政策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部分员工办理了企业年金计划。

湖南省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于2014年10月出具证明：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欠缴、缓缴社保金及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10月出具证明：目前尚未发现公司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七节 四、（三）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空港实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也不由空港实业回购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

本公司承诺，在空港实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拟长期持有空港实业股份。上述锁定期（包括根据本承诺函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减持空港实业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仅限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如当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可转让数量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空港实业股份时，减持价格应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如本公司减持空港实业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空港实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财信创投、湘投高科、先导投资就所持股份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空港实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也不由空港实业回购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空港实业股份。

上述锁定期（包括根据本承诺函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减持空港实业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空港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仅限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如当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可转让数量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本公司股价，如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则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回购。

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承诺

“本公司作为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对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仔细阅读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如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则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回购。

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承诺

“因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中银承诺

“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次发行的审计、验资机构天健承诺

“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稳定股价预案涉及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就稳定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实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空港实业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时，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规定的各项义务。”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规定的各项义务。如本人为董事，本人将在空港实业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遵守和执行空港实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空港实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空港实业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空港实业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并促使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空港实业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空港实业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空港实业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

2、全体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空港实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空港实业董事会审议空港实业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空港实业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空港实业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

3、全体监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空港实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空港实业监事会审议空港实业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空港实业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空港实业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填补本次发行造成的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首先有效、及时利用好募集资金，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营销渠道的建设，抓住关键客户及重点市场；

3、持续改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严格履行分红承诺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承诺，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探索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丰富股利分配方式，严格履行在出现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时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

（八）关于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可撤销，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将无条件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相关约束措施并进一步承诺

如下：

1、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司因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可撤销，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人将无条件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采取相关约束措施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空港实业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

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无条件接受或配合空港实业董事会、监事会的督促、质询；

(3) 向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空港实业股东大会审议；

(4) 可以职务变动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动或非因本人原因离职后仍受本函相关条款的约束；

(5) 本人违反本人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空港实业，因此给空港实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空港实业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空港实业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向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控股股东关于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可撤销，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将无条件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相关约束措施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空港实业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不得转让所持空港实业股份，因保护投资者利益或其他法定原因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空港实业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 向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空港实业股东大会审议；

(5) 本公司违反本公司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空港实业，因此给空港实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空港实业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空港实业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向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空港实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九) 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各承诺主体自作出相应的承诺之日起，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启动条件触发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股本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措施及安排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同时应符合《上

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

（4）公司全体董事、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30%，公司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情况除外。

（3）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4）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回购

①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用公司回购股份措施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次一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②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次一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

③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及时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次一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启动增持，在 3 个月内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并实施完毕。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

3、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在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湖南省五个民用机场（长沙机场、常德机场、张家界机场、永州机场和怀化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湘政函[2010]47号），公司为“湖南省内现有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独家投资主体和独家运营主体”。

（一）机场业务简介

根据民航158号文、民航159号文的规定，民用机场收费可以分为航空性业务收费与非航空性业务收费，相应业务即分为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公司与关联方机场股份共同投资运营长沙机场、常德机场、张家界机场、永州机场和怀化机场等五个机场。机场股份负责上述五个机场的航空性业务、综合性管理及后勤保障业务，其中综合性管理主要包括机场范围内的安全、水电、空调、污水处理与垃圾焚烧等业务。公司负责上述五个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并拥有上述五个机场内全部非航空性业务资产。

1、机场航空性业务

项目	项目内涵
起降费	机场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停机费	机场为航空器提供停放机位及安全警卫、监护、泊位引导系统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客桥费	机场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登机桥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旅客服务费	机场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步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安检费	机场为旅客与行李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以及机场或航空公司为货物和

邮件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机场非航空性业务

收费类型	相关业务收费定义	具体内容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项目	除航空性业务收费以外,由机场或服务提供方直接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头等舱和公务舱休息室出租、办公室出租、售补票柜台出租、值机柜台出租及地面服务收费
非航空性业务其他项目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以外的非航空性业务收费	贵宾服务、道路旅客运输（主要为机场巴士）、机场停车、机场商业、航空配餐、航空物流等

（二）公司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机场地面服务、机场商业服务和航空物流服务等非航空性业务，具体如下：

板块	业务单元	服务内容
机场地面服务业务	旅客及行李服务	提供值机、平衡配载服务、通信联络服务、集装设备管理、行李地面运输，重要旅客、头等舱、公务舱以及常旅客贵宾服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贵宾服务
	机务服务	（1）机坪服务，即客梯、装卸和地面运输服务，包括客梯、旅客摆渡车、机组摆渡车、升降平台车、残疾人专用车等服务； （2）飞机服务，为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清洁、供水、排污等服务； （3）飞机勤务，包括飞机落地导引等一般勤务，例行检查，飞机放行及非例行检查和维修，引导车、汽源车、电源车、牵引车、空调车、除冰车、扫雪车等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	经营长沙机场至长沙市区、岳阳、常德、益阳、株洲、湘潭等专线旅客班车，并开展商务车业务，在长沙机场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机场停车场	为旅客提供停车及相关服务
机场商业服务业务	机场商业零售	机场商品零售
	经营权及场地租赁	许可商业经营合作伙伴经营航站楼内的商业零售、餐饮、娱乐休闲、广告等业务并收取费用
	机场宾馆及餐饮服务	为旅客、航空公司机组提供住宿及餐饮等相关服务。公司在航班延误时候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配餐、饮料、交通、住宿等服务
	航空配餐	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配餐服务
航空物流服务		为航空公司提供货物和邮件服务，为客户提供进出库管理、仓

	储、包装、地面运输、分拨配送、货运代理等综合性服务
其他服务	民航旅行社从事国内旅游业务，公司下设航空售票处提供机票销售服务等

自 2005 年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从事民用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G56 航空运输业”。

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主管部门为民航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民用航空事业的国家局，归交通运输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下属 7 个地区管理局（华北地区管理局、东北地区管理局、华东地区管理局、中南地区管理局、西南地区管理局、西北地区管理局、新疆管理局）和 26 个省级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民航事务实施监管。此外，国家及地方发改委对民用机场的投资项目等方面亦履行相应的管理和审批职能。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与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为中国民用机场行业、中国民航业的自律机构。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实施时间
1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	民航局	2004 年 7 月 12 日第二次修订
2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	民航局	1996 年 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 年 3 月 1 日
4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	民航局	1998 年 4 月 1 日
5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民航局	2000 年 8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二次修订
7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规	民航局	2004 年 4 月 3 日

	则》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4年5月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12年11月9日第一次修订
10	《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2006年9月1日
11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	民航局、国家发改委	2007年12月28日
12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	民航局、国家发改委	2007年12月28日
13	《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	民航局	2008年2月1日
14	《旅行社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9年5月1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6月1日
16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9年7月1日
17	《湖南省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2010年7月1日
18	《中国民用航空发展“十二五”规划》	民航局	2011年4月1日
19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2年7月12日
20	《关于调整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	民航局、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7日
21	《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民航局	2014年3月1日

（三）行业概况及变动趋势

1、我国民用机场行业概况及变动趋势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2013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未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统计数据），我国民用机场行业业务量和营业收入近年来呈稳步增长的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1）旅客吞吐量及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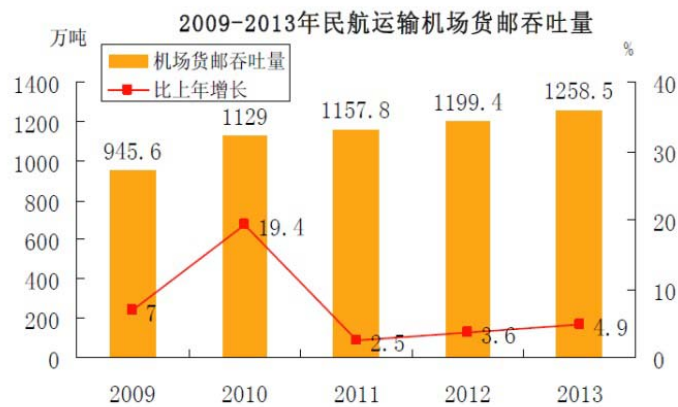
2013年，全国民航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7.54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1.0%。



图：2009-2013 年民航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及增长情况

(2) 货邮吞吐量及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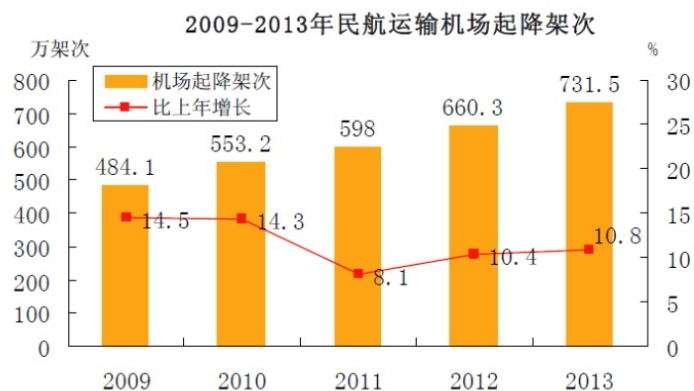
2013 年全国民航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1,258.52 万吨，比 2012 年同比增长 4.9%。



图：2009-2013 年民航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及增长情况

(3) 起降架次及变动趋势

2013 年，全国民航机场完成起降架次 731.54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10.8%。



图：2009-2013 年民航运输机场起降架次及增长情况

(4) 营业收入、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2013 年度，全国民航机场实现营业收入 62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利润总额 41.7 亿元，比上年减少 2.8 亿元；保障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21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利润总额 4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 亿元。

2、我国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概况及发展趋势

(1) 我国机场类上市公司非航空性业务概况

随着全国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乘坐飞机出行的频率明显提高。自 2000 年以来，国内机场旅客吞吐量保持稳步增长。随着机场旅客吞吐量的增长，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亦保持了较快的发展，旅客行李服务，飞机勤务、航空配餐等业务规模与旅客吞吐量基本保持同步增长。尽管存在基地航空公司的竞争，但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仍保持增长；机场商业、餐饮、广告、商旅贵宾等业务直接受益于旅客吞吐量的增长，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趋势。此外，随着人们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在机场内的购物、就餐、贵宾服务等方面的消费行为也逐步增长，非航空性业务在机场总体收入中所占比重逐渐提高。

目前国内已有六家机场类上市公司，该企业虽没严格按照民航 159 号文的规定划分航空性业务与非航空性业务并披露其收入构成，且相关机场业务收入未全部纳入上市公司主体，但从下表数据可以了解国内机场非航空性业务发展的基本趋势。

公司名称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首都机场	金额 (万元)	302,307	288,156	269,391
	增长率 (%)	4.91	6.97	21.59
	占收入比重 (%)	41.84	41.99	41.44
上海机场	金额 (万元)	238,159	232,650	219,356
	增长率 (%)	2.37	6.06	15.98
	占收入比重 (%)	47.57	49.29	45.67
白云机场	金额 (万元)	235,043	217,091	191,097
	增长率 (%)	8.27	13.60	6.90
	占收入比重 (%)	45.72	46.45	45.08
深圳机场	金额 (万元)	102,498.88	106,241.22	70,971.12
	增长率 (%)	-3.52	49.70	11.42
	占收入比重 (%)	41.68	45.26	35.82
厦门空港	金额 (万元)	47,123.08	39,323.04	34,478.29
	增长率 (%)	19.84	14.05	16.65

	占收入比重 (%)	37.14	34.73	34.21
美兰机场	金额 (万元)	32,664	29,022	19,333
	增长率 (%)	12.55	50.12	18.76
	占收入比重 (%)	42.96	42.43	34.22

注：（1）资料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1-2013 年年度报告，表中的非航空性业务收入构成与公司的收入构成存在差异；

- （2）首都机场的数据为年度报告内“非航业务收入”；
- （3）上海机场的数据为年度报告内“营业收入”扣除“航空及相关收入”的余额；
- （4）白云机场的数据为年度报告内“航空性延伸服务收入”；
- （5）深圳机场的数据为年度报告内“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航空主业”的余额；
- （6）厦门空港的数据为年度报告内“主营业务收入”中的“租赁及特许权收入”、“货站及货服业务”、“地勤业务”、“停车场业务”、“其他”；
- （7）美兰机场的数据为年度报告内“非航空性业务收入”。

从上表可知，除深圳机场 2013 年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出现下滑以外，近年来国内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均保持平稳增长趋势，其中美兰机场、厦门空港的非航空性业务收入所占比重明显提高，深圳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占比于 2013 年出现下滑，但较 2011 年明显提高。

另一方面，国内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经营呈现出专业化的发展趋势，部分机场成立了经营非航空性业务的专业化公司，如机场集团成立了空港实业，专业经营非航空性业务；首都机场成立了广告公司，专业经营广告业务，且其业务范围已拓展到了其他机场。除自身设立的专业公司以外，机场还通过经营权转让等方式将部分非航空性业务外包给其他专业化公司，如公司将大部分机场广告业务外包给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将大部分机场商业、餐饮业、飞机勤务、部分停车场业务外包经营，其他机场亦存在金额较高的经营权转让收入。

（2）我国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潜力巨大

与发达国家民用机场相比，我国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潜力巨大。具体表现在：

①发达国家和地区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占比更大

发达国家和地区民用机场在立足航空性业务盈利的同时，也大力拓展了非航空性业务经营。如英国机场集团管理公司（BAA）2010-2012 年度，航空主业收入仅占其总收入的 29%左右，而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71%左右。亚洲地区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占比最大的是香港国际机场，非航空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70%（数据来源：中信证券研究报告《航空机场业专题研究报告之二——从跑道走向“商业城”》）。

②我国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商业价值开发尚处于初级阶段

目前国内机场的商业形态主要集中在普通餐饮、精品购物等方面，在娱乐活动、个人体验等方面尚有欠缺，业态的单一、品类的单调是国内机场单人次商业收入偏低的一个重要原因。同时，即便停靠国际航班，国内机场免税店的档次、种类、数量也远逊于发达国家民用大型国际机场，使得国内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收入所占总体业务收入的比例仍然偏低，人均消费额与发达国家民用大型国际机场相比也仍处于较低水平。此外，目前国内机场将非航空性业务整体独立经营情况较少，在人才专业化、经营管理经验、市场化服务意识等方面还相对薄弱，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四）行业竞争状况与市场化程度

1、不同交通运输方式的竞争

近年来，随着国内高速铁路的开通，民航短途运输受到了较大冲击；随着高速公路的建设和汽车大量进入家庭，国内自驾出行大幅增长。高铁与高速公路的发展分流了部分短途民航旅客，与航空运输业的竞争不可避免，民用机场面临的市场竞争程度也逐年提高，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也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其他交通方式的发展提高了旅客进出机场的交通便利性，有效增加大型机场、枢纽机场的辐射范围，对民航长途运输存在一定的促进作用。综合来看，高铁、高速公路与机场的建设发展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有利于构建安全、便捷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有利于增加人们出行的范围与频率，有利于提高交通运输行业整体收入。近年来，随着社会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增长，航空公司与高铁、高速公路竞争所导致的票价优惠，以及航空运输与其它运输方式在出入境竞争中占据的优势地位，目前机场旅客与货邮吞吐量仍然保持持续增长，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仍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

2、机场间的竞争

民用机场本身具有一定的自然垄断性，但是随着高铁、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不同机场的辐射范围出现重合，机场的自然垄断性被削弱，不同机场之间的竞争加强，大型机场、枢纽机场之间的辐射范围重合程度明显提高，其竞争存在加剧的趋势。

近年来国内新建机场较多，该等机场投入使用后会分流现有机场部分旅客。

但新建机场大部分位于三线城市，尽管可以获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但因基础客源数量少，航空公司重视程度不够，航班架次较少，当地客源大多流向区域内枢纽机场、大型机场，对现有机场的影响较小。

目前国内支线机场与区域内枢纽机场、大型机场存在竞争，枢纽机场、大型机场具有客源基础好、航班架次多的优势，对航空公司与旅客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在竞争中有较强的优势。国内机场行业的集中程度较高，其中北京、上海、广州三地的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飞机起降架次的市场份额在 2013 年分别达到 29.62%、52.08%和 22.09%。

3、其他经营主体的竞争

机场非航空性业务单元多，其中旅客行李服务、机务服务、航空配餐、航空货运、商旅贵宾等业务有可能受到航空公司设立基地或分公司的竞争和影响。机场商业、广告、餐饮、宾馆等业务会受到机场周边同类经营主体的竞争，广义上与所有同类经营主体甚至电商经营主体存在竞争；机场大巴等业务会受到出租车、自驾车的竞争；机场停车业务会受到周边停车经营主体的竞争。

从目前情况来看，航空公司在枢纽机场、大型机场设立基地或分公司的情形会逐渐增加，机场方经营旅客行李服务、机务服务、航空配餐、航空货运所占比重可能会逐渐下降；机场商业、餐饮、宾馆、停车场、广告虽受到其他经营主体的竞争，但尚未受到较大不利影响，仍然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

另一方面，其他经营主体虽对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构成一定的冲击，但也存在一定的促进作用。如基地航空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增加机场的起降架次与旅客吞吐量，提高机场在商业、餐饮、宾馆、停车场、广告等方面的收益，且基地航空公司需要从机场租赁售补票柜台、头等舱公务舱、办公室；其他运输方式的发展可以提高机场与城市中心的交通便利，促进人们选择乘机出行，可以提高机场在商业、餐饮、宾馆、停车场、广告等方面的收益。

4、非航空性业务的市场化程度

从广义上来看，机场受到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其他机场的充分竞争，其市场化程度较高。从特定机场来看，机场商业、餐饮、广告等经营权转让业务、机场办公室租赁、航空配餐、旅客行李服务、机务服务、机场停车场、航空货运等业务虽面临基地航空公司、周边商户的竞争，但尚未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机场宾馆、

餐饮、零售等业务会受到机场内或机场周边商户的竞争，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机场巴士业务虽主要由机场方经营，但已受到出租车、自驾车与其他车辆的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

（五）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概况

2013 年我国机场的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和起降架次排名如下：

机场	旅客吞吐量（人次）		货邮吞吐量（吨）		起降架次（次）	
	排名	数量	排名	数量	排名	数量
北京首都机场	1	83,712,355	2	1,843,681.1	1	567,757
广州白云机场	2	52,450,262	3	1,309,745.5	2	394,403
上海浦东机场	3	47,189,849	1	2,928,527.1	3	371,190
上海虹桥机场	4	35,599,643	6	435,115.9	7	243,916
成都双流机场	5	33,444,618	5	501,391.2	6	250,532
深圳宝安机场	6	32,268,457	4	913,472.1	4	257,446
昆明巫家坝机场	7	29,688,297	9	293,627.7	5	255,546
西安咸阳机场	8	26,044,673	15	178,857.5	8	226,041
重庆江北机场	9	25,272,039	10	280,149.8	9	214,574
杭州萧山机场	10	22,114,103	7	368,095.3	11	190,639
厦门高崎机场	11	19,753,016	8	299,490.8	13	166,837
长沙机场	12	16,007,212	20	117,588.7	15	137,843
武汉天河机场	13	15,706,063	19	129,450.3	14	148,524
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	14	15,359,170	16	153,275.3	16	135,874
南京禄口机场	15	15,011,792	11	255,788.6	17	134,913
青岛流亭机场	16	14,516,669	14	186,195.7	18	129,751
大连周水子机场	17	14,083,131	18	132,330.4	20	107,709
郑州新郑机场	18	13,139,994	12	255,712.7	19	127,835
三亚凤凰机场	19	12,866,869	30	62,945.5	25	90,748
沈阳桃仙机场	20	12,106,952	17	136,066.1	24	92,300

数据来源：民航局《2013 年全国运输机场吞吐量排名表》

目前，国内已有首都机场、上海机场、白云机场、深圳机场、厦门空港、美兰机场等6家机场类上市公司，该6家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规模和2013年度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首都机场	3,269,656.70	1,621,178.20	722,481.78	132,902.38	132,902.38
上海机场	2,091,832.95	1,724,724.02	521,512.98	202,297.34	187,285.46

白云机场	994,973.97	802,638.51	514,131.34	95,054.40	89,495.76
深圳机场	1,186,131.97	781,309.36	254,643.22	50,904.61	50,229.61
厦门空港	306,985.95	275,116.76	125,413.60	46,007.36	44,000.69
美兰机场	566,722.88	266,934.31	76,027.68	34,711.14	34,203.4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各上市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上述 6 家机场类上市公司的非航空性业务经营情况详见“本部分（三）2、我国民用机场非航业务概况及发展趋势”。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投资者通过参与机场建设或共建方式进入机场非航空性业务面临较高的壁垒。具体如下：

1、市场壁垒

我国民用机场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较完善的机场网络，枢纽机场、大型机场在区域内的竞争主导地位已基本确定，国内支线机场的建设规模较大，但不足以对枢纽机场、大型机场构成实质性的冲击。支线机场尽管能获得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但航班架次有限，旅客吞吐量受到较大限制，相应的非航空性业务开展也受到较大的限制，大部分支线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都处于亏损状态，经营价值不高。其他竞争者通过投资机场建设的方式进入非航空性业务的难度较大。

2、资金壁垒

民用机场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从事非航空性业务需要取得相关的土地、房产、特种车辆、普通车辆等，资金需求量大，投入成本较高，对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投资方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投资方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3、规划、审批壁垒

我国机场的建设一般需要政府的统一规划和部署，既要符合国家政策，又要符合地方及产业发展规划，还应满足机场规划、城市规划以及交通规划。尽管国家发改委已将部分机场建设的项目核准权力下放到地方，机场建设的项目论证、选址、审批工作时间长，存在较高的规划、审批壁垒。

4、政策资质壁垒

民用机场受国家法规政策严格监管。部分业务的开展须以政府部门同意为前提，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操作。部分机场非航空性业务需要严格遵守机场服务

的相关质量标准，如《公共航空运输服务质量》、《民用运输机场服务质量》的规定，其中一些业务如飞机维修等还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颁发的专门的资质证书。

此外，其他经营主体开展与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的壁垒视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而定。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促使我国航空运输业快速发展，也为我国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2012年7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加强机场规划和建设列为未来发展的主要任务，着力建设大型机场的区域性枢纽功能。随着国家对民航产业的日益重视和开放，今后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将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

（2）国民经济发展需求

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已经进入重要时期，居民收入稳步增加。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未来十年全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而航空运输正是与目前消费结构升级同步的出行方式。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将受益于机场吞吐量增长、旅客在机场的消费能力提高及消费意愿增加，有望保持稳定的增长。

（3）国内物流业的发展

国内物流业的迅猛发展直接促进了我国航空运输业及非航空性业务的发展。尤其是快递业的蓬勃发展给陆空联运等联合运输业务带来了巨大的需求，机场货运业务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因此，国内物流业的迅猛发展构成非航空性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2、不利因素

（1）全球经济发展前景仍较为复杂

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与全球经济发展前景密切相关。我国经济虽仍保持较快增长，但全球经济发展前景仍较为复杂，将对我国经济产生诸多不确定因素，也将影响机场的吞吐量和非航空性业务收入。

（2）高速铁路对航空业和机场的影响

随着我国高铁网络的完善，其所具备的时间、票价和准点优势，对航空运输和机场行业带来了一定的冲击，进而也影响了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但从长远来看，高铁的发展，有利于综合交通网络的完善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也能进一步刺激消费者的交通需求。

（3）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机场发展不均衡

我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基础设施条件各不相同，依托区域经济发展的各个机场面临的市场情况也各不相同。区域经济发展的快慢程度，将影响机场行业的发展速度。经济发展不平衡将导致机场发展不均衡，进而对非航空性业务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机场行业正处于经营模式的探索时期，目前对于非航空性业务的运营主要采取自营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其中，经营权有偿转让指机场将部分业务的经营权转让给其他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地点、期限、范围内经营，并收取一定的经营权费，以提高经营的多样化、服务的水平和资产收益的效率。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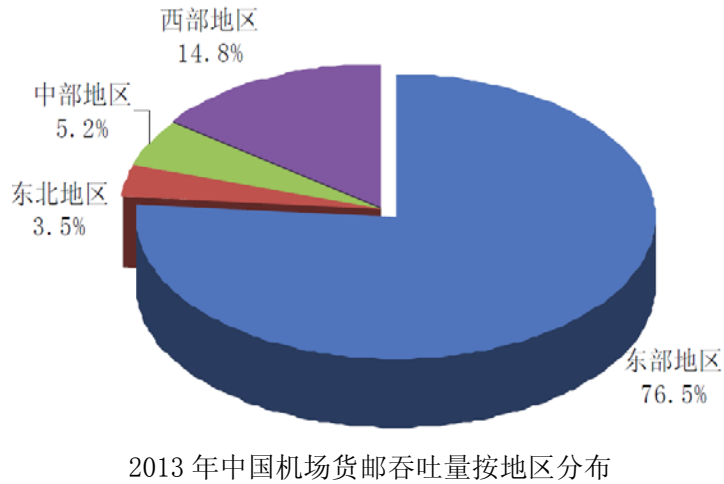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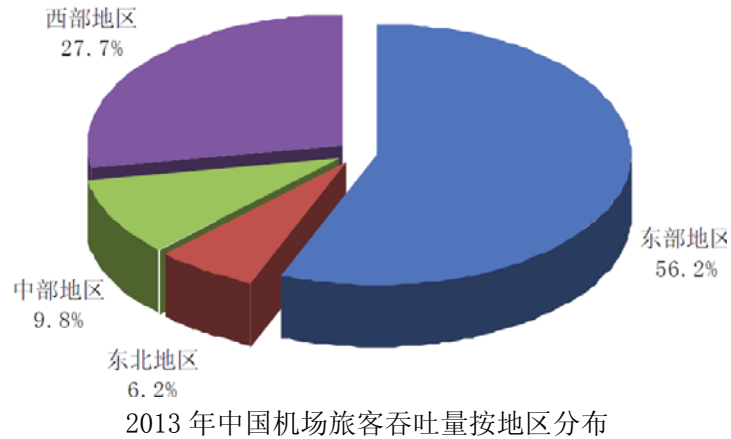
1、周期性

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会影响机场旅客及货物的总体吞吐量，进而影响公司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当宏观经济稳定快速增长时，经贸往来频繁、物流周转迅速、消费能力旺盛，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也随之进入景气周期；而在经济增速放缓和出现衰退时，交通运输需求将下滑，同时消费者对于价格的敏感性也将提高，消费者选择成本较高的航空运输方式时将趋于谨慎，即使消费者选择航空运输方式，其在机场的消费也将减少，机场非航空性业务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2、区域性

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与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所在区域经济越发达，对外联系越频繁，对航空运输的需求就越大，进而推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发展；机场非航空性业务越全面、越多样，则能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提高交通枢纽的效率，为所在区域经济的更好发展创造条件。以 2013 年中国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地区分布为例，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占比均超

过 50%。



(资料来源：民航局《2013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3、季节性

我国航空运输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是，从国内机场行业上市公司来看，机场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非航空性业务的季节性特征也不明显。

(十) 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所受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为航空运输业，公司主要经营非航空性业务，非航空性业务的上游主要包括：(1) 机场巴士和机务服务所需的燃油供应商；(2) 贵宾服务、航空配餐、宾馆和餐饮所需的食品原料、能源动力供应商；(3) 机务服务、汽车维修所需的工具、配件供应商；(4) 航空货运所需采购的航空货运服务供应商（主要为航空公司）；(5) 为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提供服务或劳务的其他供应商等。目前，除向机场股份采购的空调使用、信息服务等业务外，公司非航空性业务的上游行业发展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供应渠道单一或形成垄断的情

况。

非航空性业务的下游主要包括：（1）航空公司；（2）取得经营权的合作伙伴；（3）货主和货运代理公司；（4）商务贵宾厅冠名商与商务贵宾；（5）乘坐机场大巴及在机场停车的乘客等。目前，国民经济带动了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成为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收入规模受到飞机起降架次、机场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等的影响，此外还受到旅客消费能力的影响。

1、2013年，公司经营非航空性业务的各机场的飞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在国内193个机场中的排名情况如下：

机场名称	飞机起降架次	旅客吞吐量	货邮吞吐量
长沙机场	15	12	20
张家界机场	87	61	81
常德机场	29	113	138
永州机场	174	175	165
芷江机场	132	138	163

注：常德机场飞机起降架次包括蔚蓝航校培训飞机起降架次。

数据来源：民航局《2013年全国机场生产统计公报》。

2、公司经营非航空性业务的各机场近三年一期的飞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情况如下：

经营情况	2014年1-9月			2013年		
	飞机起降架次(次)	旅客吞吐量(人)	货邮吞吐量(吨)	飞机起降架次(次)	旅客吞吐量(人)	货邮吞吐量(吨)
长沙机场	113,932	13,493,832	90,501	137,075	16,007,212	117,589
张家界机场	7,759	869,463	1,113	8,534	1,006,334	2,302
常德机场	2,742	265,396	150	2,759	282,885	185
永州机场	926	38,394	20	686	29,301	10
芷江机场	2,216	160,480	41	1,616	133,584	18
合计	127,575	14,827,565	91,826	150,670	17,459,316	120,103
经营情况	2012年			2011年		
	飞机起降架次(次)	旅客吞吐量(人)	货邮吞吐量(吨)	飞机起降架次(次)	旅客吞吐量(人)	货邮吞吐量(吨)
长沙机场	126,228	14,749,701	110,608	115,883	13,684,731	114,831
张家界机场	9,148	1,135,202	2,225	9,291	1,148,396	2,076

常德机场	2,505	283,296	162	2,875	308,559	160
永州机场	410	12,056	6	632	28,131	6
芷江机场	1,106	93,814	39	1,096	88,268	5
合计	139,397	16,274,069	113,040	129,777	15,258,085	117,078

注：以上常德机场飞机起降架次不含蔚蓝航校培训飞机起降架次。

数据来源：2011年、2012年、2013年数据来源于各年全国机场生产统计公报，2014年1-9月的数据来源于机场集团统计资料。

3、公司经营非航空性业务的各机场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经营非航空性业务的长沙机场、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怀化机场、永州机场2013年合计旅客吞吐量1,745.93万人次。其中长沙机场实现旅客吞吐量1,600.72万人次，位居中部机场第一，全国第12位。长沙机场作为中部枢纽机场，近年来随着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吞吐量将稳定增长，而其他各机场也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公司提供的非航空性业务也将随之稳步增长。

(二) 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营的高速铁路是公司在不同运输方式方面最主要的竞争对手。武广高铁开通后，长沙与广州、深圳等地之间高铁的运行时间在四小时以内，使得长沙与广州、深圳等地之间的航班数量明显减少，公司所提供服务的相应航班架次、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大幅减少；沪昆高铁的开通将对长沙与杭州、贵阳、昆明、上海等地之间的航班数量造成不利影响。

2、广州白云机场、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南昌昌北国际机场、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和贵州铜仁凤凰机场

公司提供服务的长沙机场与广州白云机场在湖南南部地区的旅客客源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与湖北机场集团公司经营的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在湖南省北部地区、湖北省南部地区的旅客客源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与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经营的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在江西省西部地区的旅客客源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

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地处国家旅游胜地桂林，与永州机场存在竞争，贵州铜仁凤凰机场毗邻凤凰古城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等旅游胜地，与怀化机场、张家界机场存在竞争。

上述机场2013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经营情况	排名	飞机起降架次 (次)	排名	旅客吞吐量 (人)	排名	货邮吞吐量 (吨)
广州白云机场	2	394,403	2	52,450,262	3	1,309,745.5
武汉天河机场	14	148,524	13	15,706,063	19	129,450.3
南昌昌北机场	29	64,029	29	6,811,028	36	40,389.0
桂林两江机场	41	50,696	33	5,875,327	40	32,985.8
铜仁凤凰机场	139	2,542	136	141,787	155	43.7

3、其他与机场服务相关的经营主体

南方航空在公司提供服务的长沙机场内设有航空基地，为航班提供配载、通信、集装设备管理以及旅客与行李服务，机坪服务等与公司部分非航空性业务重叠的服务，在有效减少自身对公司提供的非航空性业务依赖的同时，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公司在机场范围内经营非航空性业务的垄断优势。其在长沙机场内的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详见“本节 四、（四）报告期内主要服务提供情况”。

此外，公司道路旅客运输受出租车、无证经营车辆与即将建成的磁悬浮的影响，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电子商务的兴起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机场商业、广告业务的发展；同时，机场周边商户的迁入，加剧了机场内宾馆、商业、餐饮等业务的竞争程度。

（三）公司竞争优势

1、长沙、张家界、常德、怀化、永州五个机场的资源优势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湘政函[2010]47号），公司为“湖南省内现有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独家投资主体和独家运营主体”。公司为湖南省内长沙、张家界、常德、怀化、永州等五个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独家投资运营主体，掌握了该五个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核心资源。从目前来看，基地航空公司等虽分流了公司部分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但仍需从公司处租赁售补票柜台、办公室、贵宾室并支付相应的费用；除不需依托机场的业务（如出租车、餐饮及住宿或停车场等）以外，其他经营主体一般需通过受让经营权方式进入机场经营相关业务。

2、专业化经营优势

公司是经营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专业化公司，拥有非航空性业务专业化经营团队，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创新，不断改进服务，完善质量体系。公司在商务贵

宾服务、航空客票销售、机场宾馆及餐饮服务、航空配餐等业务单元加强服务建设，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科学设计临时停车场和过夜停车场的位置、结构，实现经营效率的最大化；灵活运用经营权转让的形式促进机场商业零售和广告业务。

3、稳定的客户关系

公司通过为航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与国内各大航空公司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授予经营权的方式引入具有较强综合实力、良好市场美誉的大型广告公司、商贸公司及餐饮企业进行合作，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优质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增长。

（四）公司竞争劣势

1、长沙机场非航空性业务设施有待进一步改善

长沙机场作为中部枢纽机场，近年来随着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旅客、货邮吞吐量稳步增长，目前在宾馆接待能力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民航旅客对机场大巴的需求较高，但由于机场内场地有限，公司机场巴士运输能力有限，班线不尽合理。受航空货站规模限制，长沙机场在货邮方面的排名远低于其在旅客吞吐量方面的排名。因此，公司拟募集资金建设的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以进一步完善长沙机场非航空性业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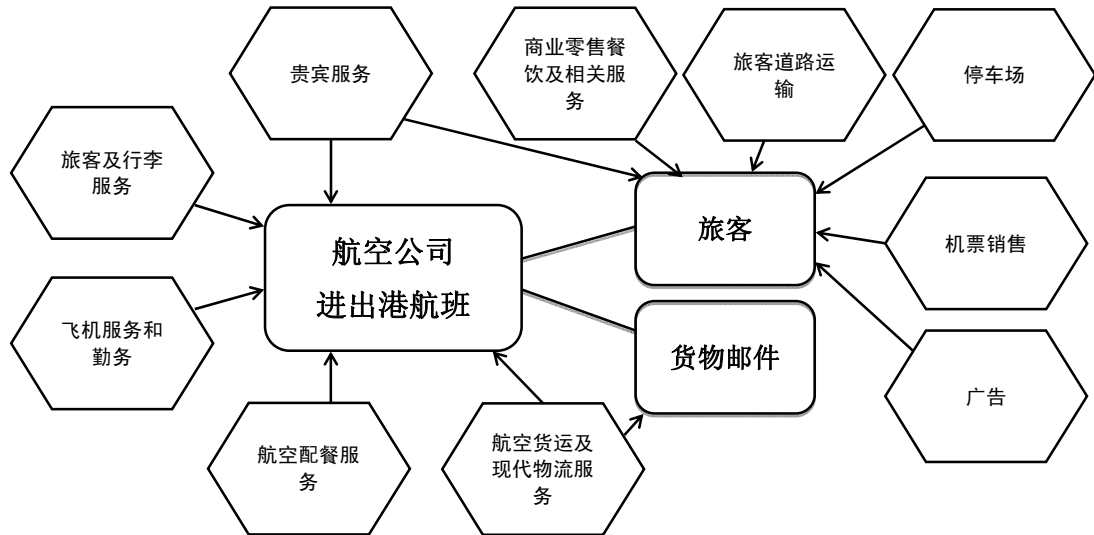
2、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怀化机场、永州机场业务发展相对较慢

以旅客吞吐量计，张家界机场 100.63 万人次、常德机场 28.29 万人次，芷江机场 13.36 万人次，永州机场 2.93 万人次，目前，公司在上述机场设立的分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服务内容

公司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详见“本节 一、（二）公司业务简介”。

（二）公司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为运输车辆及特种车辆所需的燃油，机务服务、汽车维修业务所需的工具配件等，航空配餐、宾馆和餐饮业务所需的食品原料等。此外，公司还向相关服务商购买空调服务、信息服务和综合管理服务、劳务服务等。

公司采用定点采购和市场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方式。公司采购工作实行两级管理模式，在公司层面，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权限表》、《招标管理制度》、《招标管理权限表》等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各单位采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在重要分公司层面，建立了专门采购制度，由各分公司按权限负责部分物资或服务的采购工作。

2、运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营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相结合的运营与销售模式。

（1）自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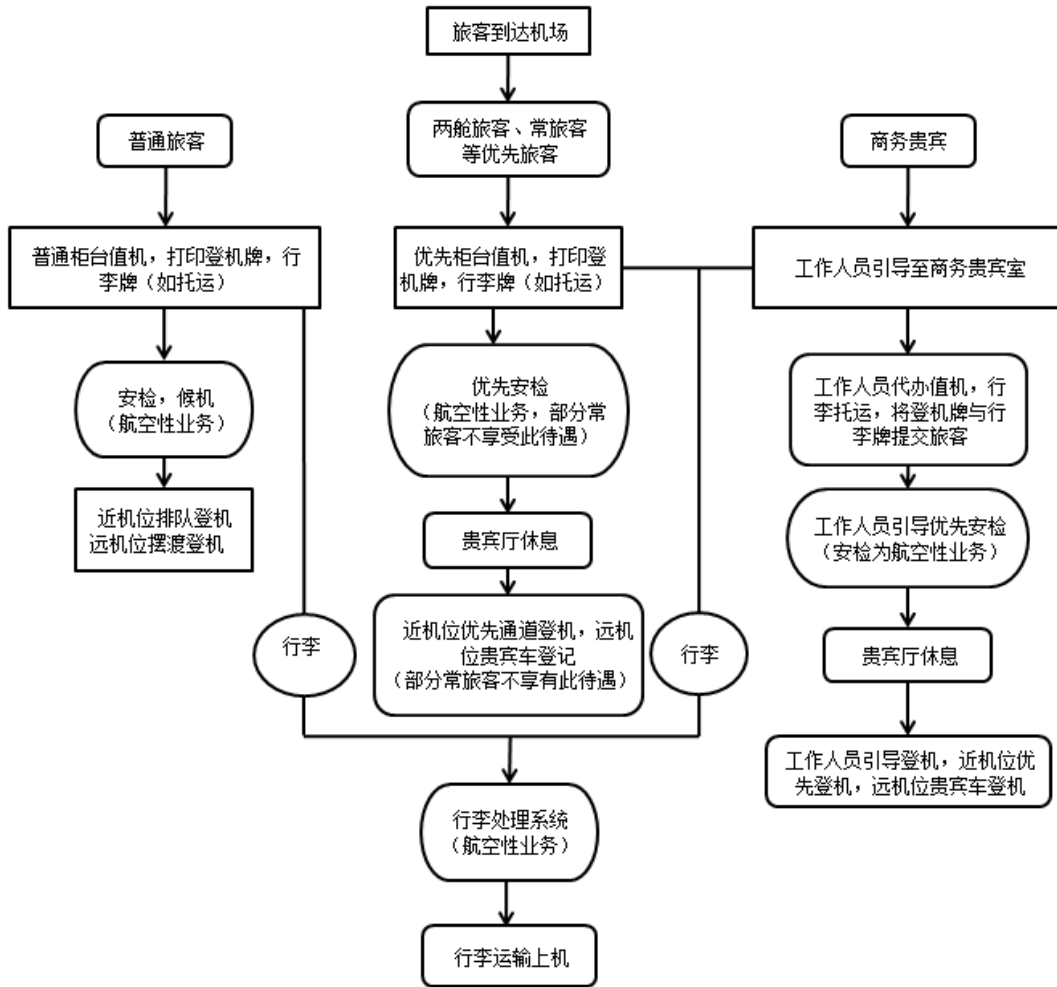
公司的机场地面服务、机场商业服务中除经营权转让以外的业务、航空物流服务等业务采用自营模式。

①出租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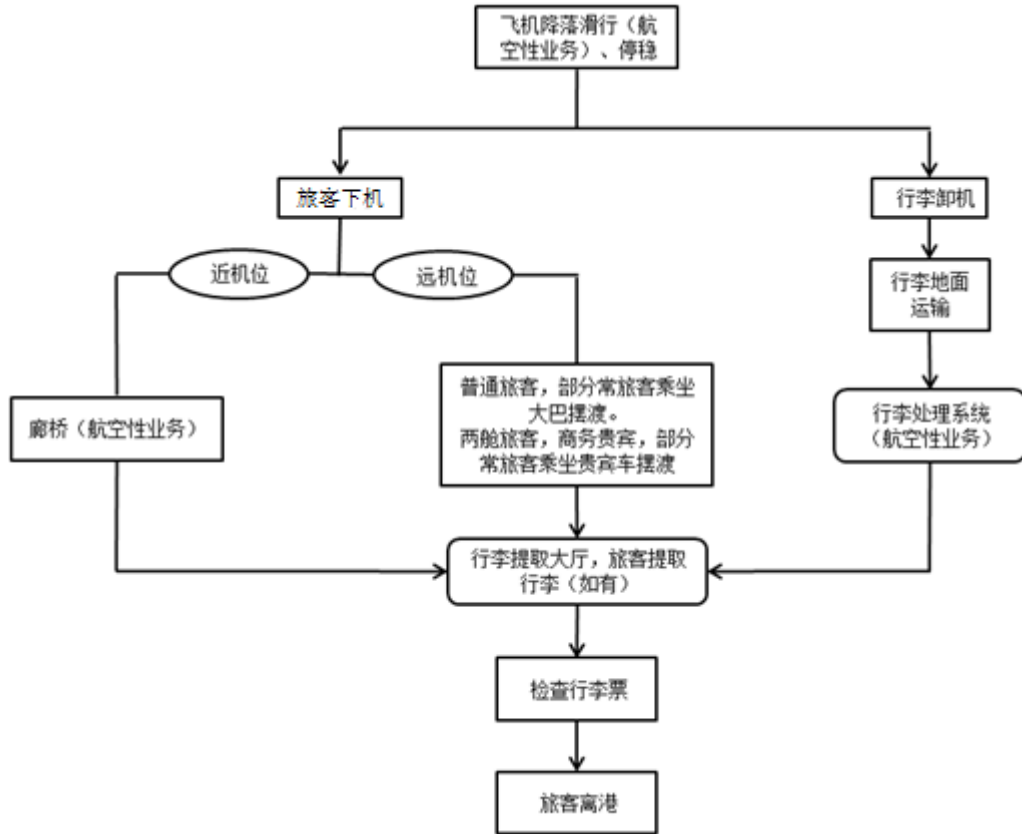
公司将机场内头等舱及公务舱休息室、办公室、售补票柜台、值机柜台等特殊场所按民航 159 号文规定的价格或协商价格出租给航空公司、地面服务提供商、机票业务经营商等。

②旅客及行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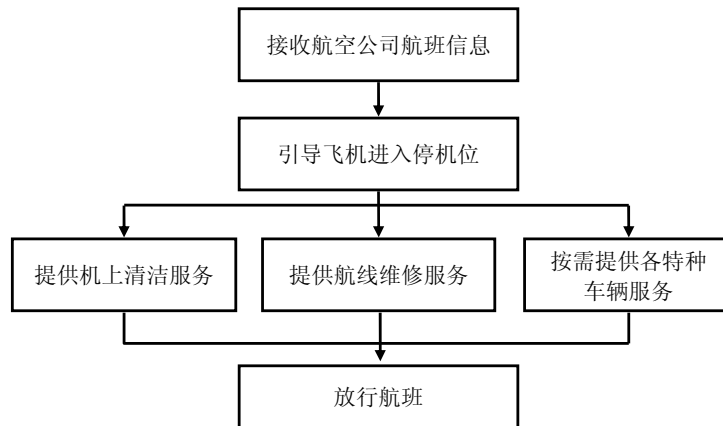
A. 出港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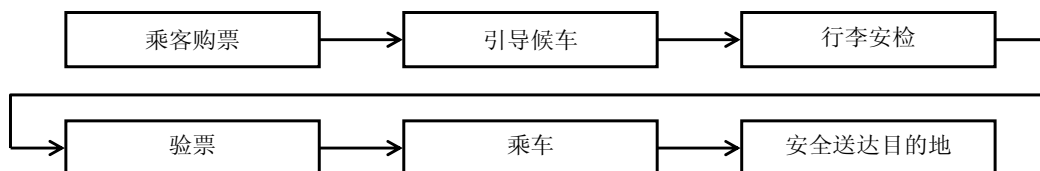
B. 进港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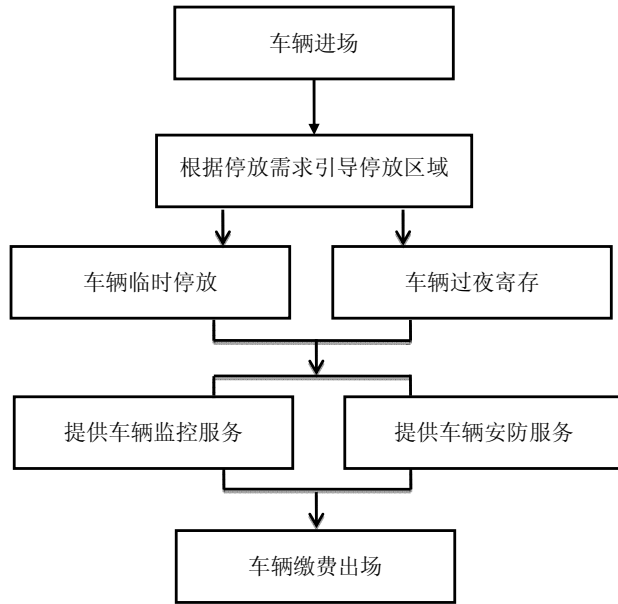
③机务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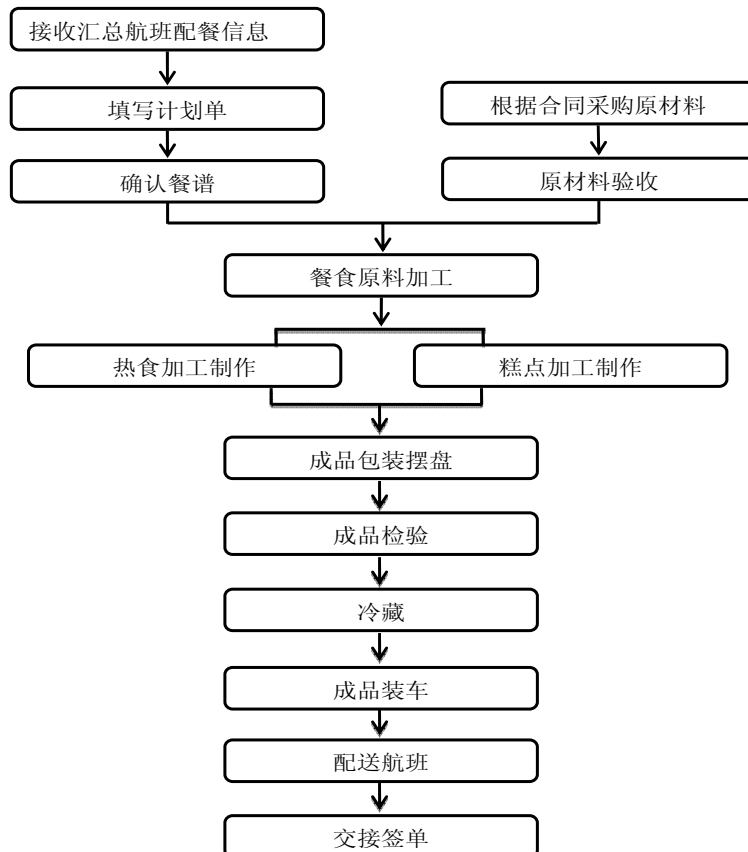
④路旅客运输服务流程



⑤机场停车场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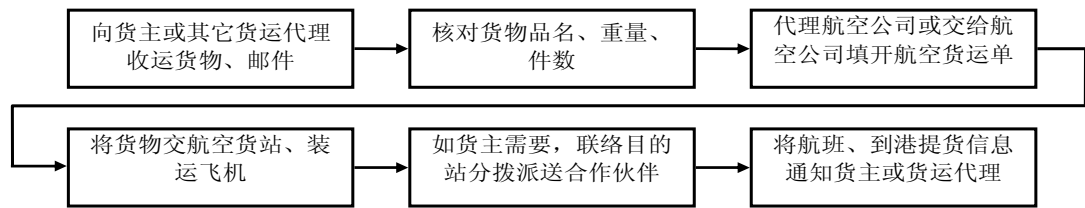


⑥空配餐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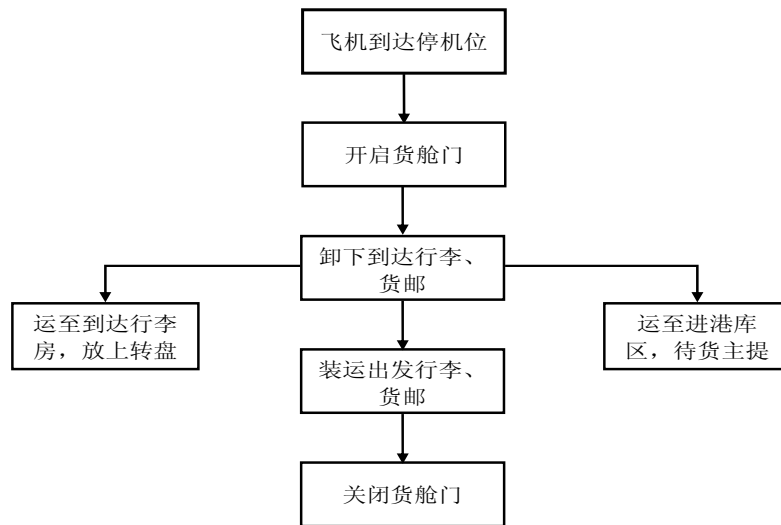


⑦航空货运服务流程

A. 综合物流服务流程



B. 货邮行地面运输流程



(2) 经营权有偿转让模式

公司机场商业服务中的大部分业务及场地以经营权有偿转让的方式进行运营。在经营权有偿转让模式下，公司将航站楼内大部分商业零售、餐饮、娱乐休闲、广告等业务以经营权的方式有偿转让给外部公司经营，具体运营方式为：关于商业零售、餐饮、娱乐休闲等业务，公司通过竞价方式引进商业合作伙伴，并指定经营地段、经营范围、服务内容、营业时间、商业业态、服务规范、限定部分基本商品价格等；关于广告业务，公司事先规划机场内广告位，通过竞价方式引进广告合作商，由广告合作具体负责机场内广告发布工作。

(三) 报告期内主要服务提供情况

1、主要服务提供业务量情况

服务项目	2014年 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飞机起降架次（百架次）	1,276	1,507	1,394	1,298
其中：南方航空在长沙机场起降架次	280	344	341	322

公司服务的境内航班架次	943	1,104	1,000	932
公司服务的境外航班架次	55	60	50	41
飞机最大业载吨数（百吨）	23,076	27,446	25,346	23,129
其中：南方航空在长沙机场业载吨数	5,315	6,382	6,309	5,890
公司服务的境内航班最大业载吨数	16,440	19,421	17,632	16,208
公司服务的境外航班最大业载吨数	1,321	1,643	1,405	1,032
旅客吞吐量(万人)	1,483	1,746	1,627	1,526
其中：南方航空在长沙机场机场旅客吞吐量	315	386	392	377
货邮吞吐量(吨)	91,826	120,103	113,040	117,078
其中：南方航空在长沙机场货邮吞吐量	27,891	34,494	36,130	38,758
公司服务的境内航班货邮吨数	61,312	83,692	76,062	77,291
公司服务的境外航班货邮吨数	2,623	1,917	847	1,028
道路旅客运输人次（万人次）	240	286	241	216
航空配餐份数（万份）	353	425	374	348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1）机场地面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①公司的普通旅客及行李服务价格一般执行民航 159 号文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服务价格
配载通信	飞机最大业载≤10 吨， 3 元/吨；飞机最大业载>10 吨， 3.3 元/吨
集装设备管理	飞机最大业载≤10 吨， 4.5 元/吨；飞机最大业载>10 吨， 4.95 元/吨
旅客及行李服务	飞机最大业载≤10 吨， 22.5 元/吨；飞机最大业载>10 吨， 24.95 元/吨

②除国际及港澳台航线采用市场调节价以外，公司机务服务一般执行民航 159 号文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服务价格	
机坪服务	飞机最大业载≤10 吨， 5 元/吨；飞机最大业载>10 吨， 6 元/吨。额外收费包括，客梯 45 元/小时，旅客摆渡车 55 元/次，机组摆渡车 40 元/次，升降平台车 65 元/小时，残疾人专用车 30 元/次	
飞机服务	过站服务标准：100（含）座以下 100 元/架次，100-200（含）座 120 元/架次，200-300（含）座 240 元/架次，300 座以上 480 元/架次。航前服务按过站服务费的 110%计收。航后服务按过站服务费的 120%计收（除驾驶舱或机组休息间）	
飞机勤务	一般勤务	飞机座位数 100（含）座以下 100 元/架次，100-200（含）座 150 元/架次，200-300（含）座 300 元/架次，300 座以上 600 元/架次
	检查	例行检查 160 元/人*工时，非例行检查为协议收费
	放行检查	按例行检查费的 50%计收
额外收费	引导车：60 元/次；汽源车：普通飞机 120 元/小时，宽体飞机 240 元/小时；电源车：普通飞机 100 元/小时，宽体飞机 200 元/小时；牵引车：普	

		通飞机 80 元/小时，宽体飞机 160 元/小时；空调车：普通飞机 150 元/小时，宽体飞机 300 元/小时；除冰车（不含除冰液）：400 元/小时；扫雪车：500 元/架次
--	--	--

③ 2010 年 1 月，湖南省物价局出具《湖南省物价局关于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运输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湘价函【2009】155 号）；2012 年 1 月，湖南省物价局出具《湖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黄花国际机场贵宾候机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湘价函【2011】183 号），对公司的贵宾服务价格作出了批复。具体如下：

主要服务内容	2011 年度	2012 年 1 月至今
国内出港	120 元/人次	200 元/人次
国际出港	200 元/人次	300 元/人次
国内送行	30 元/人次	
国际送行	60 元/人次	
国内到港	150 元/人次	200 元/人次
国际到港	200 元/人次	300 元/人次
国内头等舱休息室	50 元/人次	150 元/人次
国际头等舱休息室	80 元/人次	200 元/人次
企业冠名，个人卡、企业卡	自主定价	

④ 报告期内旅客运输价格变动情况

序号	班次	票价	价格核准文件
1	机场-民航酒店	15 元	【2000】湘价重字第 228 号
2	机场-汽车南站（途经火车南站）	20 元	湘价函【2009】95 号
3	机场-汽车西站（途经星沙、广电）	28 元（星沙、广电票价 13 元）	湘价函【2011】68 号
4	机场-株洲	32 元	湘价函【2010】164 号
5	机场-湘潭	40 元	【1998】湘价重字第 235 号
6	机场-常德（途经益阳）	80 元（益阳票价 45 元）	【1998】湘价重字第 235 号
7	机场-岳阳	2011 年 1 月-2012 年 5 月为 70 元， 2012 年 5 月至今 100 元	【1998】湘价重字第 235 号 湘价函【2012】24 号
8	商务车	2014 年 7 月至今，河东 50 元，河西 60 元	湘价函【2014】82 号

2011 年 2 月，湖南省物价局出具《关于黄花机场旅客运输收取燃油附加费问题的复函》，明确黄花机场至岳阳、常德的燃油附加费为每人票 4 元，黄花机场至湘潭、株洲、益阳的燃油附加费为每人票 2 元，黄花机场至长沙市区的燃油附加费为每人票 1.5 元。2012 年 7 月，湖南省物价局出具《关于黄花机场旅客运输收取燃油附加费问题的通知》（湘价函【2012】4 号），将黄花机场至长沙

市区各班车燃油附加费调整为每人票 1 元。2012 年 9 月，湖南省物价局出具《关于黄花机场旅客运输收取燃油附加费问题的复函》（湘价函【2012】5 号），将黄花机场至长沙市区各班车燃油附加费调整为每人票 1.5 元。

⑤长沙黄花机场停车价格变动情形

A、T2 停车场

车型	收费标准	价格核准文件
P1、P2 小型客、货车（蓝色牌照）	1 小时内 8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加收 2 元，每天 24 小时不限额	湘价函【2011】106 号
P3 大型客、货车（黄色牌照）	1 小时内 15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加收 3 元，每天最高收费 50 元	
过夜停车场	1 天 24 小时内 50 元，超过 1 天后每半天加收 25 元（不足 12 小时按 12 小时计算）	

B、T1 停车场

车型	收费标准（2011 年 8 月前）	收费标准（2011 年 8 月后）
P1、P2 小型客、货车（蓝色牌照）	1 小时内 6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加收 2 元，每天 24 小时最高不超过 30 元	1 小时内 6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加收 2 元，每天 24 小时最高不超过 30 元
P3 大型客、货车（黄色牌照）	1 小时内 13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加收 3 元，每天最高收费 40 元	1 小时内 13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加收 3 元，每天最高收费 50 元
过夜停车场	1 天 24 小时内 30 元，超过 1 天后每半天加收 15 元（不足 12 小时按 12 小时计算）	1 天 24 小时内 30 元，超过 1 天后每半天加收 15 元（不足 12 小时按 12 小时计算）
价格核准文件	湘价函【2008】62 号	湘价函【2011】106 号

(2) 经营权及租赁价格

①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长沙黄花机场内商业、餐饮、广告发布的经营权费用需根据长沙黄花机场的旅客吞吐量的增长率以 40%-60% 的速度递增。2012 年度、2013 年度，长沙机场的旅客吞吐量分别增长了 16.97%、8.53%，主要商业、餐饮、广告发布的经营权费价格分别增长 6.79%-10.18%、3.41%-5.12%。

②根据民航 159 号文的规定，长沙机场属二类机场，常德机场、张家界机场、怀化机场、永州机场属于三类机场，公司向航空公司、地面服务商出租的价格执行民航 159 号文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收费标准	
		二类机场	三类机场
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出租	内地航班	500 元/平方米/月	400 元/平方米/月
	国际及港澳台航班	600 元/平方米/月	500 元/平方米/月
办公室出租	内地航班	200 元/平方米/月	100 元/平方米/月
	国际及港澳台航班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售补票柜台	内地航班	7,800 元/个/月	7,000 元/个/月
	国际及港澳台航班	8,600 元/个/月	8,000 元/个/月
值机柜台出租	内地航班	9,000 元/个/月	7,000 元/个/月
	国际及港澳台航班	9,900 元/个/月	8,000 元/个/月

(3) 航空货运服务

根据民航 159 号文的要求，公司货邮行地面运输服务对航空公司的收费标准如下：

飞机最大业载（吨）	收费标准（元/吨）
T≤10	25
T>10	28

2010 年 1 月，湖南省物价局出具《湖南省物价局关于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运输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公司对货主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收费标准
货物逾期保管费	普通货物：0.1 元/公斤每日（免费保管 3 天，每票最低 5 元）； 贵重物品：5 元/公斤每日，到站次日起计费，每票收费最低 5 元； 危险物品：0.5 元/公斤每日，免费保管 1 天，每票最低 5 元； 冷藏、冻物品：0.5 元/公斤每日，免费保管 6 小时，每票最低 10 元
国际特种货物收运检查费	枪械：300 元/份；活体动物：100 元/份；危险品：200 元/份
地面运输	国内机场自提：0.4 元/公斤；国际货物自提：0.6 元/公斤；市内仓库自提：0.5 元/公斤
转运提货费	国内：0.4 元/公斤；国际：0.5 元/公斤
退运手续费	国内：30；国际：50
货物运输最低收费	国内普通：50 元；国内急件：80 元；国际货物：按 TACT 执行；国际货运单费：50 元
限时快递	36 小时：0.5 公斤最低收费 220 元，每增加 0.5 公斤增加 12 元； 24 小时：0.5 公斤最低收费 300 元，每增加 0.5 公斤增加 14 元； 12 小时：0.5 公斤最低收费 480 元，每增加 0.5 公斤增加 16 元

始发货物操作费	1 元/公斤
发更改电报	10 元/份
送货上门	自主定价
包装纸箱费	国内：15 元；国际：20 元

4、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万元)	占比 (%)
2014 年 1-9 月	1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72.22	7.08
	2	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72.60	5.40
	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235.65	4.69
	4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130.18	4.47
	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22.35	4.46
	合计		12,433.00	26.10
2013 年度	1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195.11	7.09
	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784.94	6.40
	3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3,439.67	5.81
	4	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90.44	5.39
	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968.99	5.02
	合计		17,579.14	29.71
2012 年度	1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948.04	7.43
	2	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7.73	5.66
	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315.51	4.36
	4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108.87	3.97
	5	北京首都广告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22.35	3.81
	合计		13,402.51	25.23
2011 年度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761.61	3.92
	2	北京首都广告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745.16	3.88
	3	福州好旺商贸有限公司	1,687.86	3.76
	4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1.80	3.39
	5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1,421.01	3.16
	合计		8,137.44	18.11

注：上述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含与其下属的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与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含与其同一控制的成都豪士特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四)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和燃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燃料及动力的价格变动趋势及其占成本的比重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变动价格趋势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汽油 (元/吨)	7.31 元/公升	7.31 元/公升	6.77 元/公升	7.21 元/公升
电 (元/度)	0.96 元/度	0.96 元/度	0.96 元/度	1.08 元/度
空调使用费 (元/)	0.61 元/平方米	0.61 元/平方米	0.61 元/平方米	0.69 元/平方米

平方米)	/天	/天	/天	/天
------	----	----	----	----

注：以上均为平均采购成本。

(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燃料及动力占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材料	37,839,858.51	48,708,974.13	39,842,477.01	39,108,757.67
燃料及动力	25,948,618.23	29,483,709.30	33,795,638.15	30,990,833.96
营业成本	273,021,554.90	327,126,528.19	297,531,082.90	262,318,808.14
材料、燃料及动力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3.36%	23.90%	24.75%	26.72%

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2014年 1-9月	1	机场股份	空调使用、信息使用、综合管理等	16,760,702.98	15.90
	2	湖南陆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黄花机场加油站	燃油、车辆用油	11,546,867.22	10.95
	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费	6,195,296.09	5.88
	4	长沙恒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搬运队劳务费	5,198,165.04	4.93
	5	深圳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费	4,574,413.50	4.34
	合计				44,275,444.83
2013年度	1	机场股份	空调使用、信息使用、综合管理等	21,592,220.16	16.01
	2	湖南陆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黄花机场加油站	燃油、车辆用油	14,985,615.43	11.11
	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费	9,235,197.98	6.85
	4	长沙文华餐饮有限公司	航延服务	8,847,918.00	6.56
	5	厦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费	7,003,929.18	5.19
	合计				61,664,880.75
2012年度	1	机场股份	空调使用、信息使用、综合管理等	18,220,207.88	13.94
	2	湖南陆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黄花机场加油站	燃油、车辆用油	13,503,636.10	10.33
	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费	6,999,062.64	5.36

	4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货运费	5,946,316.50	4.55
	5	北京鑫国邦货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货运费	5,689,298.90	4.35
	合计			50,358,522.02	38.53
2011年度	1	机场股份	空调使用、信息使用、综合管理等	12,457,739.93	10.06
	2	湖南陆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黄花机场加油站	燃油、车辆用油	10,624,493.97	8.58
	3	北京鑫国邦货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货运费	8,221,070.80	6.64
	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费	7,041,542.87	5.69
	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费	6,219,819.01	5.03
	合计			44,564,666.58	36.00

注：以上采购总额包含材料、燃料动力和服务的采购金额，但不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购金额。上述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含与其下属的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五）公司及其关联方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除机场股份为公司关联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从事的非航空性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除车辆尾气和生活垃圾外几乎不存在影响环境的情况，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根据保荐机构和各证券服务机构的审慎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以来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对客户负责，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安全生产情况正常，没有发生严重的或造成不良影响事故。

中国民用航空湖南安全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0月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空港实业“自2011年1月1日以来，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我局日常监督管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7,699.46	59,498.37	87.89
机器设备	1,250.92	918.42	73.42
运输工具	18,435.36	8,384.96	45.48
其他设备	8,157.41	4,699.58	57.61
合计	95,543.14	73,501.32	76.9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2、拥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39号	空港实业	黄花镇罗塘村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候机楼A栋102、103等35套	服务业	4,707.40
2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34号	空港实业	黄花镇木马村0502093栋整栋	其它	3,104.65
3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46号	空港实业	黄花镇木马村0502009栋全部	办公	10,133.29
4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41号	空港实业	黄花镇黄花机场0501001栋整栋	商业	3,656.19
5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43号	空港实业	黄花镇黄花机场0501002栋全部	办公	865.77
6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44号	空港实业	黄花镇黄花机场0501003栋全部	仓库	92.24
7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35号	空港实业	黄花镇木马村0502014栋全部	其他	572.40
8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36号	空港实业	黄花镇木马村0502091栋全部	仓库	2,777.30
9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37号	空港实业	黄花镇木马村0502092栋全部	仓库	2,234.80
10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45号	空港实业	黄花镇木马村0502015栋全部	其它	1,236.76
11	长房权证黄字第712046347号	空港实业	黄花镇木马村0502019栋全部	其它	1,018.51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2	长房权证黄花镇字第 714044026 号	空港实业	长沙县黄花镇高岸村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防地下车库全部	车库	22,337.33
13	长房权证黄花镇字第 714044027 号	空港实业	长沙县黄花镇高岸村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T2 航站楼 -107, -109 等 216 套	综合	31,073.10
14	长房权证 712042792 号	空港实业	长沙县黄花镇高岗村、谷塘村、大路村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货站全部	其他	11,044.96
15	长房权证 712042793 号	空港实业	长沙县黄花镇高岗村、谷塘村、大路村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餐楼全部	其他	7,412.10
16	长房权证 712042791 号	空港实业	长沙县黄花镇高岗村、谷塘村、大路村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楼全部	住宅	5,555.30
17	长房权证 714055408 号	空港实业	长沙县黄花镇高岗村、谷塘村、大路村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联检楼全部	其他	2,202.30
18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20982 号	空港实业	岳阳楼区五里牌办事处花板桥社区	商业	171.42
19	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 2012022299 号	空港实业	岳塘区建设路街道金太阳装饰材料精品市场 A 座 1 单元 -5 号门面	商业	75.91
20	潭房权证雨湖区字第 2012022288 号	空港实业	雨湖区中山路街道大湖路西侧 1 号综合楼	办公	874.33
21	张房权证永字第 713000859 号	空港实业 张家界分公司	永定办事处教场居委会酒店栋整栋	服务业	6,387.39
22	张房权证南字第 713000862 号	空港实业 张家界分公司	南庄坪办事处三眼桥居委会综合楼 301、401 等 2 套	服务业	634.76
23	张房权证南字第 713000261 号	空港实业 张家界分公司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候机楼 102.202 等 12 套	服务业	818.16
24	张房权证南字第 713000858 号	空港实业 张家界分公司	南庄坪办事处三眼桥居委会配餐栋 101、201 等 3 套	综合	1,794.73
25	张房权证南字第 713000861 号	空港实业 张家界分公司	南庄坪办事处三眼桥居委会货运仓库栋 101、102 等 2 套	仓库	905.35
26	常房权监证字第 0352084 号	空港实业	武陵区城西滨湖社区居委会	商业	1,854.94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27	常房权监证字 0352083号	空港实业	武陵区城西滨湖社区居委会	综合	576.54
28	常鼎房权证斗姆湖 字第0056755号	空港实业	常德市鼎城区斗姆湖镇桃花源机场	航线 维修 站	177.78
29	常鼎房权证斗姆湖 字第0056754号	空港实业	常德市鼎城区斗姆湖镇桃花源机场	航空 货站	82.34
30	常鼎房权证斗姆湖 字第00835号	空港实业	鼎城区斗姆湖镇常德桃花源机场航站楼	咖啡 厅	141.44
31	常鼎房权证斗姆湖 字第00834号	空港实业	鼎城区斗姆湖镇常德桃花源机场航站楼	贵宾 室	120.96
32	常鼎房权证斗姆湖 字第00833号	空港实业	鼎城区斗姆湖镇常德桃花源机场航站楼	值机 行李 室	205.92
33	永房权证冷字第 711016772号	空港实业	冷水滩区湘永路整栋	服务 业	3,992.03
34	永房权证冷字第 711016769号	空港实业	冷水滩岚角山1	其他	733.03
35	永房权证冷字第 711016767号	空港实业	冷水滩岚角山1-1	其他	107.06
36	永房权证冷字第 711016771号	空港实业	冷水滩岚角山1-2	其他	105.44

注：以上第13项房产证所载房产中有62.73平方米的房产于2014年重新分割至机场股份，相关资产应归属于机场股份。

公司尚有2014年分割至公司名下的长沙机场T2航站楼中的房产885.80平方米未办妥房产证，相关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

公司房产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承租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外，公司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²)
1	长沙汽车南站东侧一间约40m ² 的门面房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长南分公司	40.00
2	在长沙汽车西站办公区租赁一间约30m ² 的办公用房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长西分公司实业发展科	30.00
3	民航大酒店售票处	湖南民航大酒店	450.00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情况详见“第七节 三、（一）3、关联租赁”。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1	土地使用权	11,579.69
	合计	11,579.69

2、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码	使用权人	证载座落	面积(平方米)	截至日期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1	湘国用【2012】第141号	空港实业	湖南省长沙市黄花镇罗塘村	3,748.97	2052年2月	出让	商业用地
2	湘国用【2013】第038号	空港实业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	17,510.95	2045年12月	出让	交通用地
3	湘国用【2013】第039号	空港实业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	1,425.43	2045年12月	出让	商业用地
4	湘国用【2013】第034号	空港实业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机场	5,377.70	2045年12月	出让	商业用地
5	湘国用【2013】第033号	空港实业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机场	5,030.00	2049年5月	出让	商业、住宅
6	湘国用【2013】第036号	空港实业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	7,869.39	2045年12月	出让	交通用地
7	湘国用【2013】第035号	空港实业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	12,017.77	2045年12月	出让	交通用地
8	湘国用【2012】第144号	空港实业	湖南省长沙市黄花镇罗塘村	15,888.00	2062年2月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9	湘国用【2012】第143号	空港实业	湖南省长沙市黄花镇罗塘村	9,166.00	2062年2月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10	湘国用【2012】第140号	空港实业	湖南省长沙市黄花镇罗塘村	5,370.00	2062年2月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11	湘国用【2012】第142号	空港实业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金塘村、谷塘村、大路村	3,973.00	2082年2月	出让	住宅用地
12	湘国用【2012】第205号	空港实业	长沙县黄花镇大路村	3,509.00	无	划拨	机场用地
13	湘国用【2013】第037号	空港实业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高岸村、谷塘村、大路村	74,069.00	无	划拨	机场用地
14	长国用【2013】	空港实业	长沙县黄花镇	59,483.00	无	划拨	住宿餐饮

	第 127 号						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5	湘国用【2014】第 252 号	空港实业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路村	11,725.65	无	划拨	机场用地
16	湘国用【2014】第 250 号	空港实业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路村	4,380.00	无	划拨	机场用地
17	湘国用【2014】第 253 号	空港实业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路村	17,593.00	无	划拨	机场用地
18	湘国用【2014】第 254 号	空港实业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路村	2,556.00	无	划拨	机场用地
19	湘国用【2014】第 255 号	空港实业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路村	26,886.00	无	划拨	机场用地
20	湘国用【2014】第 256 号	空港实业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路村	11,792.00	无	划拨	机场用地
21	湘国用【2014】第 257 号	空港实业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路村	1,037.00	无	划拨	机场用地
22	湘国用【2014】第 258 号	空港实业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路村	7,622.00	无	划拨	机场用地
23	岳市国用【2013】第 S0249 号	空港实业	金鄂中路	22.45	2043 年 1 月	出让	商服用地
24	潭国用【2012】第 29S12210 号	空港实业	岳塘区建设路街道金太阳装饰材料精品市场 A 座 1 单元-5 号门面	75.91	2038 年 8 月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5	潭国用【2012】第 19S05287 号	空港实业	雨湖区中山路街道大湖路西侧 1 号	60.80	2055 年 12 月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6	潭国用【2012】第 19S05288 号	空港实业	雨湖区中山路街道大湖路西侧 1 号综合楼	874.33	2055 年 12 月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7	张国用（2012）第 0981 号	空港实业张家界分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办事处教场居委会大桥路一号	7,357.80	2052 年 7 月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8	张国用（2012）第 0979 号	空港实业张家界分公司	张家界永定区南庄坪办事处荷花机场	9,417.70	2062 年 7 月	出让	机场用地
29	张国用（2012）第 0988 号	空港实业张家界分公司	张家界永定区南庄坪办事处	576.00	2052 年 7 月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0	张国用（2012）第 0987 号	空港实业张家界分公司	张家界永定区南庄坪办事处荷花机场	511.00	2052 年 7 月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1	张国用（2012）第 0980 号	空港实业张家界分公司	张家界永定区南庄坪办事处	1,719.80	2062 年 7 月	出让	工业用地

32	张国用（2012） 第 0989 号	空港实业 张家界分 公司	张家界永定区南庄 坪办事处	1,753.20	2062 年 7 月	出让	仓储用地
33	湘国用【2012】 第 133 号	空港实业	常德市鼎城区斗姆 湖镇红星村	155.52	2052 年 1 月	出让	其他商服
34	湘国用【2012】 第 139 号	空港实业	常德市鼎城区斗姆 湖镇红星村	208.95	2052 年 1 月	出让	其他商服 用地
35	湘国用【2012】 第 137 号	空港实业	常德市鼎城区斗姆 湖镇红星村	127.76	2062 年 1 月	出让	机场用地
36	湘国用【2012】 第 136 号	空港实业	常德市鼎城区斗姆 湖镇红星村	177.26	2062 年 1 月	出让	机场用地
37	湘国用【2012】 第 134 号	空港实业	武陵大道以东	2,014.84	2061 年 12 月	出让	办公用地
38	湘国用【2012】 第 135 号	空港实业	常德市鼎城区斗姆 湖镇红星村	215.07	2062 年 1 月	出让	机场用地
39	湘国用【2012】 第 138 号	空港实业	常德市鼎城区斗姆 湖镇红星村	2,048.45	2062 年 1 月	出让	机场用地
40	芷国用（2012） 第 162-1-02 号	空港实业	芷江县东门口村	1,333.00	2044 年 12 月	出让	机场用地
41	永（冷）国用 （2012）第 001287 号	空港实业	冷水滩区湘永路	1,174.41	2050 年 1 月	出让	综合用地
42	永（冷）国用 （2011）第 001337 号-1	空港实业	冷水滩区岚角山镇 潇湘庙村	1,902.60	2061 年 11 月	出让	工业用地
43	永（冷）国用 （2011）第 001337 号-3	空港实业	冷水滩区岚角山镇 潇湘庙村	105.44	2051 年 11 月	出让	商业用地
44	永（冷）国用 （2011）第 001337 号-2	空港实业	冷水滩区岚角山镇 潇湘庙村	107.06	2051 年 11 月	出让	商业用地

注：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均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承租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承租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房产及停车场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外，未单独租赁土地使用权。


（三）知识产权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下述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9742288	2022年9月13日	货运、运送旅客、船只出租、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客车出租、停车场服务、贮藏、快递（信件或商品）、旅游安排

公司经机场集团许可，免费使用机场集团拥有的商标，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7045023	2020年11月20日	货物递送；货运；运输；货物发运；空中运输；运送旅客；运输预订；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运输信息；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专利。

（四）许可他人使用资产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出租房产32,107平方米、经营权使用面积11,441平方米，出租柜台40个，出租停车场16,373平方米、停车位7个。

（五）经营许可证

1、公司获得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许可证如下表：

序号	类别	发证机关	证号	内容	所属单位	有效期限
1	维修许可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南地区管理局	编号：D. 3808	许可经营业务：航空器/机体维修	公司（机务服务分公司）	2012年8月至长期有效
			编号：D. 3808（修正版）	许可经营业务：航空器/机体维修 许可维修项目：多种机型航线维修 维修地点：黄花机场、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永州机场	公司（机务服务分公司）	2012年11月至长期有效
			编号：D. 3808（修正版）	许可经营业务：航空器/机体维修 许可维修项目：多种机型航线维修 维修地点：黄花机场、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永州机场、怀化机场	公司（机务服务分公司）	颁发/更改日期： 2013年6月
			编号：D. 3808（修正版）	许可维修项目：飞机过站维修 维修地点：湖南永州机场	公司（机务分公司）	颁发/更改日期： 2014年5月
2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	湖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检验检疫证字第 A43003012001 号	许可经营范围：贵宾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水果的零售，茶座服务）	公司（乐翔贵宾服务分公司）	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
3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检验检疫证字第 A43003012002 号	许可项目：航空配餐、食品加工销售	公司（航空食品服务分公司）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检验检疫证字第 A43001007001 号	许可经营范围：航空食品生产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航空餐饮配餐部）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序号	类别	发证机关	证号	内容	所属单位	有效期限
4	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		检验检疫证字第 B43003010001 号	许可经营范围：贵宾服务（会议、商务礼仪、订车、订房服务；航空业务咨询；航空和机场运输业务洽谈；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打字、复印）	公司（乐翔贵宾服务分公司）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
5	餐饮服务许可证	长沙县卫生局	湘餐证字 2013001006001742	许可类别：职工食堂 备注：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公司（航空食品服务分公司）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张家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湘餐证字湘 2013014000000340 号	许可类别：集团用餐配送单位 备注：同上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航空餐饮配餐部）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
6	卫生许可证	长沙县卫生局	长县卫公字 20120058 号	许可项目：住宿	公司（机场宾馆）	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
		张家界市卫生局	张卫公许证字 2012 第 0176 号	许可项目：公共场所 住宿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2012 年 05 月至 2016 年 5 月
		常德市卫生局	常卫许字 2012 第 P040 号	许可范围：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茶座、咖啡厅）	公司（常德分公司咖啡厅）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书编号：QS4301 2401 0552	许可内容：糕点（烘烤类糕点、月饼）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特发此证	公司（航空食品服务分公司）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
			证书编号：QS4308 2401 0544	许可内容：糕点（烘烤类糕点）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特发此证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
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长沙县烟草专卖局	许可证号：430121204022	许可范围：卷烟、雪茄烟	公司（机场商贸分公司）	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
			许可证号：430121203002	许可范围：卷烟、雪茄烟	公司（机场宾馆）	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

序号	类别	发证机关	证号	内容	所属单位	有效期限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湘交运管许可省字 430000000177	许可经营范围：市际班车客运（二、三、四类），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公司	2006年1月至2014年1月 2013年12月至2017年12月
			湘交运营许可长字 430100001733	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公司	2010年5月至2018年11月
		长沙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湘交运营许可长字 430121008884	许可经营范围：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维修）	公司（汽车运输服务分公司）	2012年9月至2016年9月
		长沙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办公室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00002719	许可经营范围：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小型车维修）	公司（汽车维修厂）	2002年9月至2016年12月
		常德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直属所	湘交运营许可常字 430702002298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公司（常德分公司）	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
10	服务价格登记证	湖南省物价局	证号：湘F-0658	服务价格项目：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客票销售服务、停车服务等	公司	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
		张家界市物价局	证号：张F0032	服务价格项目：停车费、登记证费等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
		常德市物价局	证号：常F-0242	服务价格项目：停车费、货物到达综合处理费、地面运输转库服务费等	公司（常德分公司）	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
		怀化市物价局	证号：湘F-0016	服务价格项目：怀化芷江机场延伸服务收费	公司（怀化分公司）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1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湖南省旅游局	许可文号：湘旅企管字(98)138号；编号：L-HUN-01130	许可经营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	民航旅行社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注：因历史原因，公司永州分公司未单独办理服务价格登记证，目前仍沿用机场股份永州市零陵机场分公司的《湖南省服务价格登记证》（证号：湘F-204）。2014年12月，永州市物价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沿用永州机场服务收费标准的函复》（永价函【2014】71

号)，同意公司永州分公司延用《湖南省服务价格登记证》（证号：湘F-204）。

2、公司获得的道路客运经营方面的行政许可情况如下：

(1) 根据长沙市公共客运管理局2014年12月出具的证明：

①空港实业现有长沙黄花机场至民航大酒店客运班线，车辆30台次，经营期限自2016年5月至2020年3月不等。

②空港实业现有长沙黄花机场至长沙汽车南站客运班线，车辆7台次，经营期限自2015年3月11日及2015年10月19日。

③空港实业现有长沙黄花机场至长沙汽车西站客运班线，车辆6台次，经营期限至2016年6月12日。

(2) 根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2014年12月出具的证明，空港实业现有长沙黄花机场至衡阳、岳阳两条客运班线，共5台车，经营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3) 公司目前开展至常德、益阳及株洲、湘潭等方向的包车业务及旅游包车。根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2014年12月出具的证明，空港实业汽车运输服务分公司现有省际、市际包车客运经营资格的客运车辆26台。

(4) 此外，长沙市公共客运管理局鉴于空港实业在已开通长沙机场至长沙市区多条定点接送旅客专线班车的基础上，为满足旅客的不同出行需求，增加旅客乘机出行的多样化选择，同意空港实业试运营黄花机场至市区非定点接送旅客专项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3、公司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业务资格认可证书情况

公司获得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共计16项，经查询相关网站，其状态均为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认可号	认可资质	认可业务范围	所属单位	有效期限
----	-----	-----	------	--------	------	------

序号	注册序号	认可号	认可资质	认可业务范围	所属单位	有效期限
1	14968	ZN61176	二类货运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	公司（航空货运分公司）	2012-09 至 2015-09
2	14969	ZN53369	二类客运	国内航线除港澳台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公司（湘潭河东售票处）	2012-07 至 2015-07
3	14970	ZN40518	二类客货运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公司（怀化分公司）	2012-07 至 2015-07
4	14971	ZN53370	二类客运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公司（机场航空服务分公司）	2012-07 至 2015-07
5	14972	ZN53371	二类客运	国内航线除港澳台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公司（株洲田心售票处）	2012-07 至 2015-07
6	01137	ZN30024	一类货运；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	公司	2012-08 至 2015-08
7	07335	ZN40128	二类客货运	国内航线除港澳台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公司	2014-03 至 2017-03
8	07337	ZN40130	二类客货运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公司（湘潭分公司）	2014-03 至 2017-03
9	07344	ZN40135	二类客货运	国内航线除港澳台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公司（长沙黄花机场售票处）	2014-03 至 2017-03
10	07347	ZN40138	二类客货运	国内航线除港澳台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公司（株洲分公司）	2014-03 至 2017-03
11	07348	ZN40139	二类客货运	国内航线除港澳台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公司（岳阳分公司）	2013-10 至 2016-10
12	07519	ZN40155	二类客货运	国内航线除港澳台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2014-03 至 2017-03
13	07680	ZN40185	二类客货运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公司（常德分公司）	2014-03 至 2017-03
14	09337	ZN20368	一类客运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公司	2014-10 至 2017-10
15	20603	ZN31604	一类货运	国际航线或者港澳台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2014-06 至 2017-06
16	20604	ZN21739	一类客运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2014-06 至 2017-06

六、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有《公共航空运输服务质量》，规定了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代理人、机场等相关单位的运输服务质量要求。

民航局制定有《民用运输机场服务质量》，规定了民用运输机场的通用服务要求，以及旅客、行李、货邮和航空器服务质量要求。

此外，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编制了《一体化管理手册》，为规定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在公司层面以安全质量部、在分公司层面以综合部来负责上述质量控制标准得到严格执行。

2、公司对所有业务单元的各种岗位都制定有专门的《岗位手册》，明确了岗位说明、工作流程、设备清单、安全质量目标、处罚规定、岗位风险管理、应急处置、岗位培训等方面的规定，并以此培训和督导所有岗位员工的服务质量。

3、对于所提供的服务，公司建立了企业形象识别系统，并确保服务记录的可追溯性。公司设有专门部门管理标识，负责各分公司标识的审批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所有对外提供服务的人员均用“胸卡”和“着装”标识。各业务单元均按公司《记录控制程序》要求保存有关原始记录，以确保服务记录的可追溯性。

（三）服务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对客户负责，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0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六、（一）1、机场集团”。

机场集团自身未经营具体业务。2014年1月，机场集团与衡阳市人民政府签订《衡阳南岳机场托管协议》，衡阳市人民政府将衡阳南岳机场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机场集团。衡阳南岳机场为独立经营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机场集团派出管理团队负责具体管理，暂未收取托管费，未从托管行为中收取经济利益。2014年12月，机场集团已与空港实业签订协议，协议约定，衡阳南岳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由空港实业进行经营管理，衡阳市人民政府支付给机场集团的托管费等费用，其中涉及非航空性业务经营管理的部分，由机场集团支付给空港实业或由机场集团书面委托衡阳市人民政府直接支付给空港实业。根据协议，如托管行为可产生经济利益，与非航空性业务有关的托管收入将流入空港实业，机场集团与空港实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六、（三）机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空港实业和民航旅行社外，机场集团控制了6家下属企业，分别为机场股份、临空经济、临空产业、港湾名都、民航建设、民航置业等，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1) 机场股份

机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民用机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航空性业务的经营管理，未经营非航空性业务。

机场股份持有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磁浮公司）8%的股份，磁浮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经营长沙黄花机场至长沙火车南站的磁悬浮列车项目。机场股份参股磁浮公司为财务性投资，持股比例较低，对磁浮公司不构成控制和重大影响，其参股行为不构成与公司客运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临空经济

临空经济的主营业务为湖南省民用机场综合配套项目的投资、管理，通用航空项目、物流园、生态产业园、文化体育园等项目的投资、管理。临空经济目前持有金鹿公司 20%的股权，其余 80%的股权由非关联方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持有，金鹿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务机地面保障、代理、航线维护；备件、机库清洁服务；公务机旅客的地面代理服务”。金鹿公司业务虽属于通用航空领域，但其与公司公共运输领域的非航空性业务存在相似性，公司计划收购临空经济所持金鹿公司 20%的股权。2014 年 12 月，临空经济已出具承诺函，同意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公司。此外，金鹿公司股东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股权转让同意书》，同意临空经济将所持的金鹿公司 20%股权转让给空港实业，并同意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3）机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临空产业、港湾名都、民航建设、民航置业等几家企业均未经营非航空性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机场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的现有业务与空港实业相同、相似而与之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可能给空港实业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任何在商业上对空港实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空港实业

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临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临空经济”）目前持有湖南金鹿航空基地运行有限公司（简称“金鹿公司”）20%的股权，金鹿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务机地面保障、代理、航线维护、备件、机库清洁服务；公务机旅客的地面代理服务”。鉴于金鹿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空港实业主营业务相似，本公司承诺将督促临空经济及时将其所持金鹿公司20%的股权优先转让给空港实业，如空港实业明确表示放弃，则本公司将以不低于拟转让给空港实业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四、本公司愿意无条件赔偿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空港实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刻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空港实业的股份为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作为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空港实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空港实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在担任空港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空港实业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空港实业发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空港实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

述承诺而给空港实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及其他企业；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一）本公司关联方

1、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本次发行前，机场集团持有本公司50.10%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财信创投、湘投高科和先导投资分别持有本公司18.71%、18.71%和12.48%的股份，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六、（三）机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3、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三）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公司人事负责人孔艳的配偶沈猛在湖南汤饱宝营养汤品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湖南汤饱宝营养汤品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湖南汤饱宝营养汤品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主营业务为餐饮管理、餐饮策划。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

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其中，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企业为吉祥人寿。

（二）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民航物业曾为公司关联方。民航物业原为民航置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已于2014年11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机场股份	空调服务	按照面积分摊成本加成	3,866,385.73	4,775,709.32	4,892,355.71	3,439,292.42
机场股份	信息服务	市场价	5,162,006.00	7,054,917.00	5,626,644.77	4,460,708.21
机场股份	供水供电	参考行业定价	4,056,504.74	5,909,322.38	5,562,788.07	5,121,116.10
机场股份	职工就餐	补亏后成本加成	87,152.00	603,643.14	566,965.25	475,962.00
机场股份	安检服务	成本加成				640,000.00
机场股份	航站楼综合管理	协商定价	2,345,533.44	1,557,052.12	1,514,374.08	361,066.70
机场股份	制证	市场价	18,735.85	12,251.21	57,080.00	11,060.00
机场股份	污水处理	协商定价	191,250.00			
机场股份	垃圾焚烧	市场价	310,847.20			
机场股份	职工培训	协商定价	722,288.02	1,679,324.99		
民航置业	物业管理	市场价			766,010.04	543,700.00
民航置业	网络服务	市场价			13,300.00	26,600.00
合计			16,760,702.98	21,592,220.16	18,999,517.92	15,079,505.43

占营业成本比重	6.14%	6.60%	6.39%	5.75%
---------	-------	-------	-------	-------

(1) 机场股份为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①2011年12月，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201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约定机场股份为公司提供空调服务、信息服务、供水供电服务、职工就餐、航站楼综合管理服务、安检服务等服务项目，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6月，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201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述关联交易中，空调使用费用按公司所用面积分摊测算的成本加成10%确定；信息服务费用为市场价，与机场股份为其他机场驻场单位提供服务的价格相同；供水价格按照行业价格确定；供电价格按照行业定价加25%的合理损耗和管理费确定；职工就餐服务费用的确定方式为按用餐人数比例分摊对应的食堂亏损并加成10%的原则确定；航站楼综合管理费用为参照机场所在城市的物业服务费水平及服务内容协商确定，为4元/平方/月；安检服务为机场股份为公司贵宾室服务提供的安检服务，费用按成本加成10%确定。

2014年6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综合服务补充协议》，对机场股份为公司提供航站楼综合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垃圾焚烧等进行了补充约定。其中，航站楼综合管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确定从2014年1月1日起由此前的4元/平方米/月提高至8元/平方米/月；污水处理费为双方协商确定，垃圾焚烧价格与机场股份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相同，为0.8元/公斤。

2011年至2013年，公司未向机场股份支付垃圾焚烧费、污水处理费，因涉及金额较小，未进行追溯。

②报告期内，公司在机场股份办理候机楼出入证，制证费用与机场股份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相同。

③机场股份为公司提供职工培训服务

2013年、2014年1-9月，机场股份向公司提供职工培训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职工培训费用分别为1,679,324.99元、722,288.02元。

(2) 民航置业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及网络服务

2011年、2012年，民航置业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价格为市场价，金额分别为543,700.00元、766,010.04元。

2011年、2012年，民航置业为公司提供网络服务，网络服务费用为市场价，金额分别为26,600.00元、13,300.00元。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2014年 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机场集团	租车	市场价		500.00	12,500.00	49,089.40
	汽车维修	市场价		4,322.98	37,795.00	49,565.00
	餐饮及住宿 服务	市场价		1,274,523.50	1,435,194.50	2,176,029.00
	零售	市场价		300,653.30	505,422.40	1,212,457.00
	旅游服务	市场价				446,560.00
	小计				1,579,999.78	1,990,911.90
机场股份	班车及交通 车服务	成本加成	2,802,798.00	3,474,100.00	3,366,700.00	4,267,900.00
	贵宾室服务	协商定价	353,773.59	500,000.00	500,000.00	
	货邮行劳务 服务	成本加成				6,171,400.00
	租车	市场价	37,172.00	62,464.00	35,600.00	63,742.60
	汽车维修	市场价	409,992.00	620,525.79	586,281.00	877,336.00
	餐饮及住宿 服务	市场价	238,615.00	492,361.00	624,355.50	986,299.00
	零售	市场价	2,878,725.80	3,882,227.80	942,580.20	1,712,108.50
	旅游服务	市场价	5,124.00	1,317,277.00	878,749.00	
小计		6,726,200.39	10,348,955.59	6,934,265.70	14,078,786.10	
临空产业	租车	市场价				2,400.00
	汽车维修	市场价	300.00			60.00
	餐饮住宿	市场价	6,130.00	69,467.00	64,615.50	788,580.00
	零售	市场价	47,345.90	57,352.00		66,065.10

	小计		53,775.90	126,819.00	64615.5	857,105.10
民航置业	餐饮及住宿	市场价	3,694.00	8,098.00	30,141.00	39,670.00
	零售	市场价	10,074.00	22,481.50	28,748.60	44,715.70
	小计		13,768.00	30,579.50	58,889.60	84,385.70
先导投资	贵宾室服务	市场价		34,800.00		
吉祥人寿	经营权转让	市场价	227,500.00			
合计			7,021,244.29	12,121,153.87	9,048,682.70	18,953,977.3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47%	2.05%	1.70%	4.22%

(1) 向机场集团提供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机场集团提供租车、汽车维修、餐饮及住宿、零售、旅游服务，均为市场价。

(2) 向机场股份提供相关服务

①向机场股份提供班车及交通车服务

2011年12月，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201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向机场股份员工提供班车及交通车服务；2012年6月20日，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201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交易的定价为成本加成10%。

②向机场股份提供贵宾室服务

2012年6月，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201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向机场股份提供贵宾室服务，协议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贵宾服务费确定为50万元/3,000人次/年。

③向机场股份提供货邮行劳务服务

2009年1月，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货运服务协议》，约定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为机场股份提供货物、邮件、行李的装卸、存放、咨询、运输等服务，机场股份将收取的货、邮、行分拣费用的50%支付给本公司。2011年5月，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货运服务补充协议》，将服务费用标准修改为按本公司成本加成10%的原则确定。自2011年5月31日起，货邮行服务由公司直接面向客户独立收费，相关协议自行终止。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及2011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确认。

④向机场股份提供租车、汽车维修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机场股份提供租车、汽车维修、餐饮及住宿、零售、旅游等服务，价格均为市场价。

(3) 向临空产业及民航置业提供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临空产业及民航置业提供餐饮及住宿、零售、租车、汽车维修等服务，价格均为市场价。

(4) 向先导投资提供贵宾室服务

2013 年度，公司向股东先导投资提供贵宾室服务，价格为市场价。

(5) 经营权转让

2014 年 9 月，公司与吉祥人寿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同意吉祥人寿在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出发大厅保险销售柜台内经营人身保险业务及为旅客提供自助值机服务，特许经营时间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特许经营费标准为每个合同年度 271 万元，合同期内总金额为 542 万元，其中 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金额为 91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接受租赁：							
(1)	机场集团	公司	土地				563,706.90
(2)	民航建设	公司	房屋建筑物			407,779.00	543,700.00
(3)	机场股份	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	3,095,536.35	1,764,567.96	1,732,644.36	3,313,164.99
合计				3,095,536.35	1,764,567.96	2,140,423.36	4,420,571.89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13%	0.54%	0.72%	1.69%
提供租赁：							
(4)	公司	机场股份	房屋建筑物			1,269,827.00	1,780,770.24
(5)	公司	临空产业	房屋建筑物			464,163.00	647,671.00
合计						1,733,990.00	2,428,441.24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3%	0.54%

(1) 承租机场集团停车坪

2011 年 5 月，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承租其位于长沙机

场的两块土地（分别为长沙机场第二停车坪 9,166 平方米、老候机楼前停车坪 15,888 平方米，合计 25,054 平方米），用于停车场及配套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4.5 元/平方米/月，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确认。

(2) 承租民航建设后勤基地办公楼

2009 年 3 月，公司与民航建设签订《办公区租赁及配套物业服务合同》，承租民航建设位于机场后勤基地的办公楼 1,100 平方米，合同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2010 年 3 月 9 日。2011 年 5 月，双方签订《办公区租赁及配套物业服务补充合同》，公司承租民航建设位于机场后勤基地的房屋面积增加 629.73 平方米，原已租办公楼面积 1,100 平方米实际为 1,344 平方米，共计 1,973.73 平方米，租金为 19.27 元/平方米/月，租金参照房屋建筑物所在城市同类物业的租金水平确定；另水费、电费、车位费分别按 0.57 万元/年、6.36 万元/年、1.8 万元/年支付。公司实际租赁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3) 承租机场股份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①2011 年 12 月，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2011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机场股份各分支机场的部分建筑物及土地用于办公经营场地、员工宿舍等，租金参照租赁物所在城市同类物业的租金水平确定，停车场租赁价格参考地价的成本再加成 10%定价，租金按实际租赁期限结算。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租赁情况如下：

物业位置	租赁物业性质	租金单价 (元/平方米/月)	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长沙	办公经营场地	32	3,704.72	2011 年 6 月 1 日
	员工宿舍	15	1,289.60	2011 年 1 月 1 日
			1,365.96	2011 年 6 月 1 日
			504.00	2011 年 11 月 1 日
张家界	办公经营场地	13	1,325.59	2011 年 1 月 1 日
			570.76	2011 年 6 月 1 日
	员工宿舍	9	383.00	2011 年 1 月 1 日
			270.00	2011 年 6 月 1 日
常德	办公经营场地	12	66.74	2011 年 1 月 1 日

			143.85	2011年6月1日
	员工宿舍	10	82.44	2011年6月1日
怀化	办公经营场地	10	501.58	2011年6月1日
	宿舍	8	369.60	2011年6月1日
	停车场	0.6	2,453.20	2011年6月1日
永州	办公经营场地	10	49.00	2011年1月1日
			175.00	2011年6月1日
合计			13,255.04	

②2012年6月，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201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继续租赁机场股份部分资产，协议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租赁情况如下：

物业位置	租赁物业性质	租金单价 (元/平方米/月)	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长沙	办公经营场地	32	1,779.72	2012年1月1日
	员工宿舍	15	3,159.56	2012年1月1日
张家界	办公经营场地	13	1,896.35	2012年1月1日
	员工宿舍	9	653.00	2012年1月1日
常德	办公经营场地	12	210.59	2012年1月1日
	员工宿舍	10	82.44	2012年1月1日
怀化	办公经营场地	10	501.58	2012年1月1日
	宿舍	8	369.60	2012年1月1日
	停车场	0.6	2,453.20	2012年1月1日
永州	办公经营场地	10	224.00	2012年1月1日
合计			11,330.04	

③2014年6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综合服务补充协议》，对公司向机场股份新增租赁场地进行了补充约定。新增租赁情况如下：

物业位置	租赁物业性质	租金单价 (元/平方米/月)	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长沙	办公经营场地	32	1,572.30	2014年1月1日
	停车棚	11.62	324.00	2014年1月1日
常德	办公经营场地	12	1,598.00	2014年1月1日
	员工宿舍	10	229.50	2014年1月1日
合计			3,723.80	

上述公司2014年1月1日开始承租的位于长沙的办公经营场地中，其中T2航站楼内自助值机柜台占地、广告占地、ATM机占地、公用电话占地等共计389

平方米场地及停车棚 324 平方米场地，公司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曾实际使用前述场地，因涉及金额较小，未进行追溯调整。

④2014 年 5 月，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机场股份将长沙机场 T1 航站楼 14,750 平方米场地租赁给公司（用途为仓储），租金为 11.2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出租部分房屋给机场股份

根据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的《2011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2012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公司将原通云宾馆及其配套楼出租给机场股份用于办公，面积为 4,614.20 平方米，租金为 32 元/平方米/月，租金参照租赁物所在城市同类物业的租金水平确定，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机场股份实际租赁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公司将常德分公司一间房屋出租给机场股份用于行李分拣，面积为 106.16 平方米，租金为 12 元/平方米/月，租金参照房屋建筑物所在城市同类物业的租金水平确定，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出租机场宾馆三楼给临空产业

2010 年 6 月，公司与临空产业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公司将位于长沙的机场宾馆三楼的 31 间办公室（面积为 1,686.64 平方米）租赁给临空产业使用，协议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临空产业实际租赁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租金为 32 元/平方米/月，租金参照房屋建筑物所在城市同类物业的租金水平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4、商标使用许可

2013 年 7 月，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机场集团免费许可公司使用注册号为 7045023 的注册商标 ，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使用，许可使用的商品种类为第 39 类，许可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受让资产

(1) 2011 年收购机场集团及机场股份非航空性资产

公司 2011 年收购了机场集团、机场股份的部分非航空性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三、（二）公司主要资产形成情况”。

(2) 向机场股份购买餐厅设备

2013 年 12 月，机场股份与空港实业签订《设备购买协议》，空港实业以 188,182 元向机场股份购买一批餐厅用设备，购买价格按账面价值确定。

2、转让资产

(1) 将民航建设股权转让给机场集团

2010 年 12 月，空港实业与机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民航建设 16.67%的股权以 85.61 万元转让给机场集团，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民航建设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 043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股权转让行为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0】329 号）批准。2011 年 2 月，民航建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10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向机场股份出售部分航空性资产

2012 年 5 月，空港实业与机场股份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书》，约定公司向机场股份转让空港实业 62.61 万元航空性资产，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北京湘资对此次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 032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向机场股份出售空调及办公设备

2013 年 12 月，机场股份与空港实业签订《设备购买协议》，空港实业向机场股份出售部分空调及办公设备，价格以账面价值 29,550.99 元确定。

3、共建航站楼

(1) 与机场股份共建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2010 年 5 月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关于长沙机场 T3 航站楼及其配套场地建设项

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与机场股份共同投资建设长沙机场 T3 航站楼及其配套场地建设项目，公司负责其中非航空性业务项目的建设并拥有相关资产产权。该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27.3189 亿元左右（以工程决算的数据为准），经初步测算，公司需投入的建设资金规模约为 3.5 亿元，其中，公司先行投入 1 亿元，余下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分期支付。该项目工程决算完成后，双方依据民航 159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划分并确认共建航站楼的航空性业务项目资产和非航空性业务项目资产，再根据两类资产所对应的实际建设投资金额，最终确定双方共建航站楼的应出资额。先期出资额与应出资额不一致的，双方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处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 年 5 月，双方签订《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将长沙机场 T3 航站楼更名为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2011 年 7 月 19 日，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竣工并交付使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 12 月，双方签订《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二）》，对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资产进行了分割，分割至公司的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非航空性业务项目资产的建设资金为 47,732 万元，如最终工程决算金额变化，则分割金额相应调整。根据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的最终决算结果，空港实业应承担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非航空性业务资产的建设资金为 52,018 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6 月，双方签订《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三）》，对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的资产分割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对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部分资产进行了重新分割，其中，原分割至机场股份名下的 885.80 平方米房产重新分割至公司名下，原分割至公司名下的 62.73 平方米房产重新分割至机场股份名下。补充分割后，公司净增房产 777.07 平方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净值为 728.71 万元，公司实际需向机场股份补充支付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建设资金 728.71 万元，并承担该部分资金的利息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应承担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的投资建设资金共计 52,746.71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结清上述款项。

（2）与机场股份共建张家界机场 T2 航站楼

2014年12月，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张家界荷花机场T2航站楼及其配套场地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合作投资建设张家界机场T2航站楼及其配套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公司负责其中非航空性业务项目的建设并拥有相关资产产权。该项目的建设总投资金额约为19.6198亿元，经初步测算，公司需投入的建设资金规模约为1.28亿元，其中，公司先行投入4,000万元，余下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分期支付到位。该项目工程决算完成后，双方依据民航159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划分并确认张家界机场T2航站楼及其配套场地建设项目的航空性业务项目资产和非航空性业务项目资产，再根据两类资产所对应的实际建设投资金额，最终确定双方的应出资额。先期出资额与应出资额不一致的，双方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处理。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建设资金56.35万元。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与机场股份共建常德机场T2航站楼

2014年12月，公司与机场股份签订《常德桃花源机场T2航站楼及其配套场地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合作投资建设常德机场T2航站楼及其配套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公司负责其中非航空性业务项目的建设并拥有相关资产产权。该项目的建设总投资金额约为63,948.11万元，经初步测算，公司需投入的建设资金规模约为6,950.80万元，其中，公司先行投入2,000万元，余下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分期支付到位。该项目工程决算完成后，双方依据民航159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划分并确认常德机场T2航站楼及其配套场地建设项目的航空性业务项目资产和非航空性业务项目资产，再根据两类资产所对应的实际建设投资金额，最终确定双方的应出资额。先期出资额与应出资额不一致的，双方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处理。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衡阳南岳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托管

2014年1月，机场集团与衡阳市人民政府签订《衡阳南岳机场托管协议》，衡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并委托机场集团对衡阳南岳机场实施经营管理，包括航空业务和非航空业务两大部分。为解决机场集团托管衡阳南岳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2014年12月，机场集团与公司签订《衡阳南岳机场非

航空业务托管协议》，机场集团将衡阳南岳机场非航空业务委托公司经营管理。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购买商品

2014 年 7 月，公司与名都置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名都置业开发的商品房，建筑面积 14,752.30 平方米（面积最终以产权登记的面积为准），商品房单价为 4,454.44 元/平方米，总房价为 6,571.32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土地补偿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三、（二）公司主要资产形成情况”。

7、资金往来

（1）与民航置业资金往来

2010 年 2 月，民航置业与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约定民航置业向公司借用资金 2,000 万元，拆借期限暂定为一年，拆借利息按年利率 3% 计算，以资金转至民航置业账户次日起开始计息。公司于 2010 年 2 月将 2,000 万元资金拆借给民航置业。2010 年 7 月，民航置业与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约定民航置业向公司借用资金 3,000 万元，拆借期限暂定为一年，拆借利息按年利率 3% 计算，以资金转至民航置业账户次日起开始计息。2010 年 8 月，公司实际拆借资金 1,000 万元给民航置业。2011 年 5 月，民航置业与公司签订《资金拆借补充协议》，将上述借款利息按年利 3% 计算调整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011 年 4 月，民航置业向公司归还拆借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民航置业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87.5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费 73.07 万元与公司应付民航置业的款项冲抵。

（2）与机场股份资金往来

根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二）》，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非航空性业务资产投资额为 47,732 万元，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应支付 85% 的投资，即 40,572.40 万元，余下 15% 的保修资金待工程结算后支付。公司实际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前投入 2 亿元，其余资金 20,572.40 万元由机场股份垫付。《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应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向机场股份支付垫付资金的占用费，同

时按照《关于印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08】18号）的规定计算机场股份预期可得贷款贴息，然后根据前述两者之差计算得出公司应向机场股份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机场股份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7.05%，国家补贴8成来计算资金占用费，实际贷款年利率为1.41%。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公司已将机场股份垫付的资金20,572.4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260.98万元支付给机场股份。

8、关联担保

2012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2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7日期间签订的资金借款合同等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不超过32,000万元的本金余额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三）其他关联往来

1、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与机场集团发生了部分有关代收代付企业年金、党费、退休人员补贴、高速公路通行费、会计学会会费、个人所得税手续费等关联往来；与机场股份发生了部分代收代付高速公路通行费、宿舍管理费等关联往来；与民航置业发生了部分代收代付员工物业管理费关联往来。

2、其他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机场集团支付了班组建设学习费等款项，机场集团向公司员工发放了清凉费、奖励款、慰问金等款项。

此外，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基层工会向机场集团上缴了一定比例的工会经费。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机场集团	1,908.00	101,483.40	16,842.00	794,989.10
	机场股份	3,407,159.40	560,605.70	34,476.10	14,070,526.22
	民航置业	4,376.00			7,125.20

	凌空产业	7,782.60		5,345.00	394,698.96
	机场建设				784.00
	吉祥人寿	227,500.00			
	小计	3,648,726.00	662,089.10	56,663.10	15,268,123.48
其他应收款	机场集团	452,931.72	2,278,831.53	609,502.53	1,007,292.48
	机场股份	970,176.61	104,800.00		9,322,036.29
	民航置业				730,719.00
	衡阳南岳机场	8,046.34			
	小计	1,431,154.67	2,383,631.53	609,502.53	11,060,047.77
应付账款	机场集团		5,488,467.40	2,764,673.60	
	机场股份	4,500,269.81	1,923,775.04	42,617.69	13,735,725.10
	民航置业				358,231.04
	小计	4,500,269.81	7,412,242.44	2,807,291.29	14,093,956.14
其他应付款	机场集团				24,821,265.20
	机场股份	7,545,933.42	1,154.00	66,244.61	257,547,773.71
	民航置业				206,700.00
	吉祥人寿	600,000.00			
	小计	8,145,933.42	1,154.00	66,244.61	282,575,738.91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责任机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内容包括：

1、《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求额外的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

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九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单独列明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条：“（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单独列明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重大关联交易； ……”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做了明确定义，并制订了相应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准，下同）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交易事项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

5、《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资金管理做了详尽的规定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二条：“本制度所称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下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五条：“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九条：“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其他董事、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内控审计部门负责人组成。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监管，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审计内控部是监督部门。一旦发生有可能发生资金占用，职能部门应立即报告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第二十四条：“大股东及关联方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所得以偿还所占资产。”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

规定,协助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二) 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履行情况详见本节对具体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

公司自2011年10月开始聘任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11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我国现行的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

(三) 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于2014年12月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机场集团将尽力减少机场集团及机场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与空港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机场集团及机场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与空港实业之间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空港实业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机场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空港实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空港实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机场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7名。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成员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任期至2017年10月23日。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志仁先生，董事长，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研究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机场集团提名。曾任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机场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机场集团总经理、党委书记，机场股份董事长，空港实业董事长。

雷晟先生，副董事长，196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财信创投提名。曾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二部信托经理、财信创投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财富摩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财信源著城镇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财信创投总经理，空港实业副董事长。

谢暄先生，副董事长，196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湘投高科提名。曾任湘投高科副总经理，现任湘投高科董事、总经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空港实业副董事长。

刘继雄先生，董事，195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先导投资提名。曾任长沙市岳麓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长沙市岳麓区区委副书记，长沙市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委会副主任、投融资部部长，现任先导投资党委书记、董事长，吉祥人寿副董事长，机场股份董事，空港实业董事。

谭克涛先生，董事，1964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机场集团提名。曾任机场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

员，机场股份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机场集团副总经理、机场股份监事会主席，临空经济总经理，临空产业董事长、总经理，空港实业董事。

喻辉先生，董事，1967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机场集团提名。曾任空港实业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机场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机场集团党委委员、机场股份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总经理、空港实业董事。

罗亚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民用航空局湖南省管理局机建机场处场务队党支部书记、场务队队长，机场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空港实业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公司工作。

徐涤宇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机场集团提名。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湖南大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法学院院长，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空港实业独立董事。

陈共荣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机场集团提名。曾任湖南财经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湖南大学副教授、教授，中山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大学教授，正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空港实业独立董事。

蔡四平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机场集团提名。曾任湖南商学院教务处教研科长、经济学系教师，现任湖南商学院财政金融学院教师，湖南省望城区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空港实业独立董事。

赵凤彩女士，独立董事，196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机场集团提名。曾任中国民航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民航大学节能减排研究推广中心教授，空港实业独立董事。

2、董事选聘情况

2011年10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志仁、谭克涛、汤承武、喻辉、胡军、谢暄、刘继雄、袁耀辉（独立董事）、徐涤宇（独立董事）、陈共荣（独立董事）、蔡四平（独立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全体董事于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刘志仁为董事长。

2014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袁耀辉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辞职申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袁耀辉的辞职在新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生效。2014年10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志仁、谭克涛、喻辉、李南粤、雷晟、谢暄、刘继雄、陈共荣（独立董事）、徐涤宇（独立董事）、蔡四平（独立董事）、赵凤彩（独立董事）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全体董事于2014年11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志仁为董事长。

因李南粤病逝，2014年12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亚军为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任期至2017年10月23日。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汪曦先生，监事会主席，1973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机场集团提名。曾任机场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机场集团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机场集团纪委书记、安全总监，空港实业监事。

黄满池先生，监事，1964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先导投资提名。曾任湖南中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调研员，现任先导投资副总经理，空港实业监事。

肖文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6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届任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曾任空港实业财务部副部长，现任空港实业审计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选聘情况

2011年9月，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文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0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秦林通、沙镇龙为监事。全体监事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林通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4月，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沙镇龙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周军山为监事。

2014年8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0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曦、黄满池为公司监事。全体监事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曦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基本情况如下：

罗亚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公司工作，简历详见本节“五、（一）1、董事会成员简介”。

朱永红女士，副总经理，1969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机场股份企划部副经理，机场股份企划部部长，现任空港实业副总经理。

张敬军女士，副总经理，197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政工师、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机场集团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团委副书记、书记，张家界荷花机场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空港实业副总经理。

张建文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65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机场集团筹资处处长，长沙黄花国际机场人事部部长，现任空港实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吕军先生，企划负责人，1971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机场集团企划部三级职员、二级职员、董事会秘书兼企划部

部长，现任空港实业企划负责人。

黄克建先生，财务负责人，197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机场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空港实业财务负责人。

孔艳女士，人事负责人，1970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黄花机场旅客服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空港实业人事部副部长，现任空港实业人事负责人。

2、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1年10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南粤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亮双、罗亚军、朱永红为公司副总经理，吕军为董事会秘书、公司企划负责人，黄克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孔艳为人事负责人。

2013年3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喻辉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选聘李南粤为公司总经理，同时选聘张敬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5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刘亮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11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南粤担任公司总经理，罗亚军、朱永红、张敬军、张建文为副总经理，吕军为企划负责人，黄克建为财务负责人，孔艳为人事负责人，张建文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副总经理罗亚军主持公司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也没有由其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上市流通股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的收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薪情况

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下属公司领取薪酬（不含企业承担的五险一金及企业年金）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13年薪酬（元）	备注
刘志仁	董事长		未在公司领薪
雷 晟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谢 暄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刘继雄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谭克涛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喻 辉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李南粤	董事，总经理	313,402	
徐涤宇	独立董事	50,000	
陈共荣	独立董事	50,000	
蔡四平	独立董事	50,000	
袁耀辉	独立董事	50,000	2014年6月辞职
赵凤彩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起任职
汪 曦	监事会主席		未在公司领薪
秦林通	监事会主席		未在公司领薪
沙镇龙	监事		未在公司领薪
周军山	监事		未在公司领薪
黄满池	监事		未在公司领薪
肖 文	职工监事	211,033	
刘亮双	副总经理	328,516	
罗亚军	董事、副总经理	273,111	
朱永红	副总经理	266,353	
张敬军	副总经理	267,276	
张建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起任职
吕 军	企划负责人	231,052	
黄克建	财务负责人	228,123	
孔 艳	人事负责人	231,241	
合计		2,550,107	

(二) 独立董事津贴

2011年12月，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津贴50,000元的决议。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除公司子公司外的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
----	------	--------------	------	--------

				司关系
刘志仁	董事长	机场集团	总经理、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机场股份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雷 晟	副董事长	深圳市财富摩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湖南财信源著城镇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财信创投	总经理	公司第二大股东
谢 暄	副董事长	湘投高科	董事、总经理	公司第三大股东
		唐人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继雄	董事	先导投资	董事长	公司第四大股东
		吉祥人寿	副董事长	无
		机场股份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谭克涛	董事	机场集团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临空经济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临空产业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场股份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喻 辉	董事	机场集团	党委委员	控股股东
		机场股份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涤宇	独立董事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教授、院长	无
陈共荣	独立董事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	教授	无
蔡四平	独立董事	湖南省望城区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无
		湖南商学院	教师	无
汪 曦	监事会主席	机场集团	纪委书记、安全总监	控股股东

黄满池	监事	先导投资	副总经理	公司第四大股东
-----	----	------	------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出具的承诺

（一）签订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签署劳动合同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重大商务协议。

（二）出具承诺情况

1、稳定股价预案涉及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十一、（五）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2、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十一、（六）2、全体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第五节 十一、（六）3、全体监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十一、（四）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4、关于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八）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的函”。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二）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与公司不存在竞业禁

止、利益冲突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 (创立大会)	董事	刘志仁、谭克涛、汤承武、喻辉、胡军、谢暄、刘继雄、袁耀辉、徐涤宇、陈共荣、蔡四平	
	监事	秦林通、沙镇龙、肖文	
2011年10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喻辉、李南粤、刘亮双、罗亚军、朱永红、吕军、黄克建、孔艳	
		变动情况	变动后情况
2013年3月 (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减少了喻辉，增加了张敬军	李南粤、刘亮双、罗亚军、朱永红、张敬军、吕军、黄克建、孔艳
2013年4月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	增加了周军山，减少了沙镇龙	秦林通，周军山，肖文
2014年5月 (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减少了刘亮双	李南粤、罗亚军、朱永红、张敬军、吕军、黄克建、孔艳
2014年10月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	减少了袁耀辉，增加了赵凤彩	刘志仁、雷晟、谢暄、刘继雄、谭克涛、喻辉、李南粤、徐涤宇、陈共荣、蔡四平、赵凤彩
	监事	减少了秦林通、周军山，增加了汪曦、黄满池	汪曦、黄满池、肖文
2014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增加了张建文	李南粤、罗亚军、朱永红、张敬军、张建文、吕军、黄克建、孔艳
2014年12月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	减少了李南粤，增加了罗亚军	刘志仁、雷晟、谢暄、刘继雄、谭克涛、喻辉、罗亚军、徐涤宇、陈共荣、蔡四平、赵凤彩
2014年12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减少了李南粤	罗亚军、朱永红、张敬军、张建文、吕军、黄克建、孔艳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该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公司层面正常换届、国有企业人事调动、完善法人治理需要等。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日常决策、管理、经营活动。

一、公司三会制度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订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一贯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的权利

公司2011年10月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12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订。《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的职责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决定的收购、出售或置换资产事项；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决定的投资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

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1年10月，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2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部分修订。

《公司章程》第四章规定了“股东和股东大会”，该章分别从股东、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方面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基本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4、股东大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九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

(1) 董事会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四名。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为董事会日常办公负责人。经公司2011年10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通过各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率。

(2) 董事会职能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

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企划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2011年10月，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12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部分修订。

《公司章程》第五章专门规定了“董事会”，该章主要从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的选举和任期、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召开程序、董事会决议及记录等方面规定了董事会的基本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从会议召开规则、会议通知、会议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决议的形成、决议的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等方面确定了董事会日常工作的程序。

（4）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十二次，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独立董事制度

(1)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2011年10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14年12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了部分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为赵凤彩女士、徐涤宇先生、陈共荣先生、蔡四平先生，其中陈共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2) 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可以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除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外，其他事项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独立董事实施相关职权时的相关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

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有关对外担保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联络人，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负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的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负责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的有关规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并将会议记录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与有关部门、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有关事宜；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和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对其认定的责任；《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1年10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确立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与证券服务机构的配合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程序。2014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部分修订。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张建文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4、专业委员会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于2011年10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公司于2014年11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第二届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主持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

目前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刘志仁、喻辉、赵凤彩组成，其中刘志仁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前七日、临时会议召开前三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通

知全体委员，并将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并在会议召开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立以来，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2011年10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公司于2014年11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全体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召集人，由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并报董事会批准。

目前提名委员会由刘志仁、徐涤宇、蔡四平组成，其中徐涤宇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前七日、临时会议召开前三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委员，并将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

员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提名委员会成立以来，共召开3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10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公司于2014年11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陈共荣、徐涤宇、蔡四平组成，其中陈共荣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可以提议聘请或更换相应外部审计机构；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执行和实施；负责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建立和实施；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日、临时会议召开前三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委员，并将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

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并在会议召开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共召开 13 次会议，对公司季度财务报表、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

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蔡四平、徐涤宇、刘志仁组成，其中蔡四平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前七日、临时会议召开前三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委员，并将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委托其

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并在会议召开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能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10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12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部分修订。

《公司章程》第七章专门规定了“监事会”，该章主要从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的选举和任期、监事的义务、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召开程序、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方面规定了监事会的基本制度。

《监事会议事规则》从会议召开规则、会议通知、会议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决议的形成、决议的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等方面确定了监事会日常工作的程序。

4、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十次，召开监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及防止资金占用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详见“第七节 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9、关联担保”。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向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公司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措施详见“第七节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4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天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于2014年12月出具了“天健审（2014）2-294号”《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湖南空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审（2014）2-293号”《审计报告》或据其计算。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293,008.20	218,685,385.90	162,411,784.80	152,978,59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45,353,812.86	113,758,681.08	86,855,915.47	81,066,092.34
预付款项	2,835,728.55	4,597,901.37	4,323,092.69	3,065,184.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60,792.76	4,137,787.89	2,352,208.68	12,336,301.89
存货	2,871,548.86	3,050,826.84	3,588,685.24	3,397,50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0,514,891.23	344,230,583.08	259,531,686.88	254,843,678.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5,013,247.76	731,269,116.76	756,629,376.46	623,211,809.36
在建工程	51,746,772.19	5,449,154.60	6,015,171.69	112,142,277.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796,912.55	89,172,722.44	91,281,951.79	74,973,601.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1,471.81	2,590,577.21	2,555,498.06	2,538,90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69,611.56	24,729,611.56	24,729,611.56	22,805,9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1,138,015.87	853,211,182.57	881,211,609.56	835,672,533.94
资产总计	1,261,652,907.10	1,197,441,765.65	1,140,743,296.44	1,090,516,212.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959,657.91	26,338,212.84	63,376,077.62	26,373,242.72
预收款项	20,301,270.09	28,189,666.74	29,398,589.20	28,988,396.03
应付职工薪酬	42,716,511.37	18,575,292.44	16,453,787.23	19,131,578.25
应交税费	33,919,964.19	11,666,986.45	14,954,828.50	58,053,003.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056,215.45	65,953,204.12	64,361,564.17	346,528,31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小计	253,953,619.01	150,723,362.59	188,544,846.72	479,074,53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400,000.00	327,000,000.00	347,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550,836.40	2,791,441.60	2,987,246.80	
非流动负债小计	169,950,836.40	329,791,441.60	349,987,246.80	120,000,000.00
负债合计	423,904,455.41	480,514,804.19	538,532,093.52	599,074,539.19
股东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1,739,406.21	281,739,406.21	281,739,406.21	281,739,406.2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5,704,012.27	5,138,577.70	4,335,398.44	4,057,670.21
盈余公积	25,856,405.13	25,856,405.13	14,492,865.57	3,502,251.76
未分配利润	344,448,628.08	224,192,572.42	121,643,532.70	22,142,345.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837,748,451.69	716,926,961.46	602,211,202.92	491,441,673.6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37,748,451.69	716,926,961.46	602,211,202.92	491,441,673.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1,652,907.10	1,197,441,765.65	1,140,743,296.44	1,090,516,212.8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6,354,975.21	591,768,349.23	531,185,181.30	449,289,774.35
减：营业成本	273,021,554.90	327,126,528.19	297,531,082.90	262,318,808.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73,278.41	17,629,242.35	22,658,216.24	19,912,413.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606,269.21	74,496,618.28	54,041,080.67	49,668,064.22
财务费用	10,591,112.59	21,247,747.80	13,573,198.86	2,931,073.82
资产减值损失	1,529,357.28	1,885,615.34	-133,045.07	706,66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46,67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45,933,402.82	149,382,597.27	143,514,647.70	113,106,069.67
加：营业外收入	15,140,989.23	3,936,727.45	2,455,151.99	230,5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30.00	13,520.25	18,387.30	12,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69,209.20	377,948.86	733,065.88	1,113,131.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6,205.40	78,611.83	58,369.14	335,931.54
三、利润总额	160,705,182.85	152,941,375.86	145,236,733.81	112,223,478.65
减：所得税费用	40,449,127.19	39,028,796.58	34,744,932.75	27,578,157.07
四、净利润	120,256,055.66	113,912,579.28	110,491,801.06	84,645,321.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56,055.66	113,912,579.28	110,491,801.06	84,645,321.5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前净利润				10,013,423.47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63	0.61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63	0.61	0.4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256,055.66	113,912,579.28	110,491,801.06	84,645,321.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256,055.66	113,912,579.28	110,491,801.06	84,645,32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917,050.10	572,365,040.12	528,119,635.97	422,158,402.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4,806.57	10,518,983.72	4,595,381.28	2,317,46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271,856.67	582,884,023.84	532,715,017.25	424,475,86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59,021.51	128,736,274.89	123,113,365.01	116,210,29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912,434.02	189,728,923.48	167,095,387.07	145,773,87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97,504.10	72,759,981.48	105,779,855.42	68,869,41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7,965.91	31,869,326.38	43,321,512.44	52,808,96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36,925.54	423,094,506.23	439,310,119.94	383,662,54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34,931.13	159,789,517.61	93,404,897.31	40,813,32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058.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81.00	73,106.45	187,703.03	1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50,000.00		2,208,052.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79,381.00	73,106.45	2,395,755.03	30,868,65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105,965,673.39	65,783,250.76	288,652,057.44	219,807,370.47

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40,500.00	51,841,510.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65,673.39	65,783,250.76	301,192,557.44	271,648,88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6,292.39	-65,710,144.31	-298,796,802.41	-240,780,22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27,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2,100.00	3,463,600.00	2,077,48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2,100.00	8,463,600.00	229,077,487.95	15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6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03,116.44	21,269,372.20	14,802,395.74	5,661,9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76,7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03,116.44	46,269,372.20	14,802,395.74	85,238,70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41,016.44	-37,805,772.20	214,275,092.21	68,761,29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6,858,952.90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92,377.70	56,273,601.10	8,883,187.11	-138,064,55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605,385.90	157,331,784.80	148,448,597.69	286,513,153.83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13,008.20	213,605,385.90	157,331,784.80	148,448,597.69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650,928.01	217,338,527.81	161,129,215.47	152,575,67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45,353,812.86	113,758,681.08	86,855,915.47	81,066,092.34
预付款项	2,516,813.55	4,590,363.37	4,302,492.69	2,980,304.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36,723.59	4,137,787.89	2,352,208.68	12,336,301.89
存货	2,871,548.86	3,050,826.84	3,588,685.24	3,397,50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9,529,826.87	342,876,186.99	258,228,517.55	254,355,878.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5,012,844.34	731,268,486.00	756,628,442.58	623,210,572.36
在建工程	51,746,772.19	5,449,154.60	6,015,171.69	112,142,277.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796,912.55	89,172,722.44	91,281,951.79	74,973,601.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6,471.81	2,665,577.21	2,630,498.06	2,613,90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69,611.56	24,729,611.56	24,729,611.56	22,805,9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1,212,612.45	853,285,551.81	881,285,675.68	835,746,296.94
资产总计	1,260,742,439.32	1,196,161,738.80	1,139,514,193.23	1,090,102,174.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959,657.91	26,338,212.84	63,376,077.62	26,373,242.72
预收款项	20,200,327.09	28,104,633.74	29,358,401.20	28,988,396.03
应付职工薪酬	42,673,515.99	18,525,737.64	16,439,493.23	19,131,578.25
应交税费	33,920,061.06	11,661,396.73	14,942,872.89	58,041,768.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056,215.45	65,953,204.12	64,061,564.17	346,402,51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小计	253,809,777.50	150,583,185.07	188,178,409.11	478,937,50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400,000.00	327,000,000.00	347,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550,836.40	2,791,441.60	2,987,246.80	
非流动负债小计	169,950,836.40	329,791,441.60	349,987,246.80	120,000,000.00
负债合计	423,760,613.90	480,374,626.67	538,165,655.91	598,937,503.91
股东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1,739,406.21	281,739,406.21	281,739,406.21	281,739,406.21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5,704,012.27	5,138,577.70	4,335,398.44	4,057,670.21
盈余公积	25,856,405.13	25,856,405.13	14,492,865.57	3,502,251.76
未分配利润	343,682,001.81	223,052,723.09	120,780,867.10	21,865,342.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836,981,825.42	715,787,112.13	601,348,537.32	491,164,671.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0,742,439.32	1,196,161,738.80	1,139,514,193.23	1,090,102,174.94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6,056,560.21	588,430,098.23	528,421,454.10	402,362,766.09
减: 营业成本	272,751,164.90	323,994,548.79	295,532,262.10	228,599,505.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73,024.31	17,617,897.41	22,622,404.98	18,401,058.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190,222.88	73,917,385.69	53,435,854.03	47,601,176.71
财务费用	10,597,474.61	21,254,861.25	13,581,452.35	2,931,338.34
资产减值损失	1,538,047.63	2,789,991.55	320,495.94	1,206,664.7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46,67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46,306,625.88	148,855,413.54	142,928,984.70	102,976,342.83
加：营业外收入	15,140,989.23	3,936,727.45	2,455,151.99	230,5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30.00	13,520.25	18,387.30	12,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69,209.20	127,948.86	733,065.88	1,113,131.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6,205.40	78,611.83	58,369.14	335,931.54
三、利润总额	161,078,405.91	152,664,192.13	144,651,070.81	102,093,751.81
减：所得税费用	40,449,127.19	39,028,796.58	34,744,932.75	27,503,157.07
四、净利润	120,629,278.72	113,635,395.55	109,906,138.06	74,590,594.7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629,278.72	113,635,395.55	109,906,138.06	74,590,594.74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602,101.10	568,930,248.12	525,315,720.77	379,261,29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4,849.42	9,609,839.77	3,841,840.27	1,815,28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846,950.52	578,540,087.89	529,157,561.04	381,076,58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876,630.51	125,548,057.97	121,178,824.21	110,710,73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522,363.16	189,265,154.76	166,584,417.75	127,712,81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91,563.41	72,734,190.93	105,732,003.92	67,361,84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6,684.41	31,267,455.38	43,137,066.30	41,200,72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07,241.49	418,814,859.04	436,632,312.18	346,986,12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39,709.03	159,725,228.85	92,525,248.86	34,090,46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058.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81.00	73,106.45	187,703.03	1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50,000.00		2,208,052.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79,381.00	73,106.45	2,395,755.03	30,868,65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965,673.39	65,783,250.76	288,652,057.44	219,807,37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40,500.00	51,841,510.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65,673.39	65,783,250.76	301,192,557.44	271,648,88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6,292.39	-65,710,144.31	-298,796,802.41	-240,780,22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27,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2,100.00	3,463,600.00	2,077,48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2,100.00	8,463,600.00	229,077,487.95	15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6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03,116.44	21,269,372.20	14,802,395.74	5,661,9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76,7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03,116.44	46,269,372.20	14,802,395.74	85,238,70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41,016.44	-37,805,772.20	214,275,092.21	68,761,29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87,599.80	56,209,312.34	8,003,538.66	-137,928,46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458,527.81	156,249,215.47	148,245,676.81	286,174,14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70,928.01	212,458,527.81	156,249,215.47	148,245,676.81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天健接受本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2-293号】。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湖南空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空港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内，除 2011 年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取得机场集团、机场股份的非航空性业务外，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二）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011 年 4 月，本公司与母公司机场集团、机场股份签订了协议，为了增强业务独立性、消除关联交易，从 2011 年 5 月 31 日起机场集团、机场股份从事的非航空业务资产及业务由本公司承接，由于合并前后，机场股份和本公司同受机场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为暂时性，故该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本公司以人民币 64,382,010.18 元收购了机场集团、机场股份非航业务相关资产，相关资产交割日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合并日确定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

对于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数。

五、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

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①机场商业零售在所售商品所有权转移并收取款项时确认收入。

②航空配餐根据与航空公司签订的配餐服务协议为依据,提供餐品后与航空公司结算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①机务服务根据民航 159 号文《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协议为计费依据，服务提供完成并经客户经办人员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停车场、餐饮及住宿根据物价局核发的计费或双方商定的价格为依据，在服务提供完毕后确认收入。

③旅客及行李服务中的其他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毕后时确认相关收入。旅客行李服务中的商务贵宾服务收入，按照公司与客户的协议按月结转收入，对于超出协议约定提供的服务部分，在服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经营权按照民航局、双方协商、物价局核发的计费为依据，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金额，在使用权让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3、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制定了具体的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标准准确、合理。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

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1-Dr)/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C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限售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限售期，即估值日至限售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见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3、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与实际损失率成正比，故以账龄为特征进行风险组合
---------------	---------------------------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①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3	2.77-9.7
机器设备	5-15	3	6.47-19.4
运输工具	5-15	3	6.47-19.4
其他设备	3-8	3	12.13-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

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亦无前期差错更正。

六、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1年-2013年7月	2013年8月-2014年9月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3%	17%、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	--------	-----	-----

(二)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税收优惠的具体税种	未享受税收优惠前的适用税率	享受税收优惠后的实际税率	税收优惠依据
1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增值税	6%	0%	注 1
2	外航飞机服务	增值税	6%	0%	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的规定，公司从事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业务免征增值税。2014 年 3 月，长沙县国家税务局黄花税务分局同意接受公司从事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业务减免增值税备案申请，备案的减免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公司为国外航空公司飞机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2013 年 7 月，长沙县国家税务局黄花税务分局同意接受公司为国外航空公司飞机提供的服务减免增值税备案申请，备案的减免起止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的规定，2014 年 12 月，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空港城税务分局同意接受公司为国外航空公司飞机提供的服务减免增值税备案申请，备案的减免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七、政府补助

本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含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全部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拨款金额（元）	收款时间	政府补助的文件依据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	4,285,539.95	2012 年 12 月	《关于修订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09]76 号）
节能补贴	50,000.00	2012 年 7 月	——
专项引导资金（上市补助）	1,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确定 2012 年度上市专项引导资金扶持企业的通知》（湘财金[2012]35 号）
现代服务业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0	2013 年 2 月	——
班线补贴	100,000.00	2013 年 7 月	关于永州机场到市内班车开通的请示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	3,463,600.00	2013年12月	《关于修订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09]76号）
机务桥载设备替代APU项目补助款	41,750,000.00	2014年3月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民航发展基金用于地方机场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3]172号）
班线补贴	200,000.00	2014年4月	关于永州机场到市内班车开通的请示
2014年公租房省级配套建设资金（第一批）	2,100,000.00	2014年7月	《关于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2014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	14,762,100.00	2014年9月	《关于修订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09]76号）
合计	67,811,239.95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健审（2014）2-296号”《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3,675.40	-65,091.58	-39,981.84	-970,01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52,705.20	3,859,405.20	2,348,29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7,3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013,423.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750.23	-235,535.03	-586,225.20	-559,259.48
小计	14,771,780.03	3,558,778.59	1,722,086.11	9,021,452.62
所得税影响额	3,692,945.01	889,694.65	430,521.53	-247,992.71
合计	11,078,835.02	2,669,083.94	1,291,564.58	9,269,445.33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5,375,876.25 元、109,200,236.48 元、111,243,495.34 元和 109,177,220.64 元,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10.95%、1.17%、2.34%和 9.21%,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九、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35	676,994,557.73	82,010,846.32	594,983,711.41
机器设备	5-15	12,509,169.81	3,324,988.26	9,184,181.55
运输设备	5-15	184,353,592.97	100,504,007.41	83,849,585.56
其他设备	3-8	81,574,128.27	34,578,359.03	46,995,769.24
合计		955,431,448.78	220,418,201.02	735,013,247.76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9月30日
综合楼项目	41,500.00			41,500.00
张家界机场项目	563,500.00			563,500.00
新货站钢结构待运棚改造	58,800.00	192,660.38		251,460.38
新建货站配餐楼工程	75,471.70	1,512,957.00	1,588,428.70	
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项目	4,709,882.90	16,395,615.66	21,105,498.56	
长沙机场货站联检楼工程		371,799.80	371,799.80	
T2 员工食堂在建工程		1,969,153.96	1,969,153.96	
空港食府外墙工程		612,900.00	612,900.00	
汽运办公用房建安工程		1,597,169.81		1,597,169.81

盛地领航城员工宿舍房		49,284,926.00		49,284,926.00
地面服务业务管理系统		8,216.00		8,216.00
合计	5,449,154.60	71,945,398.61	25,647,781.02	51,746,772.19

(三) 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购入	124,190,860.69	8,393,948.14	115,796,912.55
合计		124,190,860.69	8,393,948.14	115,796,912.55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主要债项

(一) 应付账款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498,540.47	98.46%
1-2年	387,121.21	1.29%
2-3年	19,478.90	0.07%
3年以上	54,517.33	0.18%
合计	29,959,657.91	100.00%

(二) 应交税费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672,608.20	4.93%
营业税	798,886.23	2.36%
企业所得税	29,226,021.85	86.1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8,891.99	1.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361.07	0.46%
房产税	796,833.30	2.35%
土地使用税	405,450.85	1.20%
印花税	133,880.54	0.39%
教育费附加	141,257.70	0.42%
其他	1,772.46	0.01%
合计	33,919,964.19	100.00%

(三)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贷款单位	借款期间	年利率	金额	借款性质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70,000,000.00	信用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0,000,000.00	信用
建设银行	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5%	53,400,000.00	担保(注)
合计			183,400,000.00	

注: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向建设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 53,400,000.00 元由机场集团提供担保。

(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机务桥载设备替代APU项目补助款	41,750,000.00
专项引导资金(上市补助)	1,000,000.00
班线补贴	100,000.00
盛地领航宿舍楼安居补贴	2,100,000.00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	1,600,836.40
合计	46,550,836.40

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民航发展基金用于地方机场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湖南省财政厅拨付的机务桥载设备替代 APU 项目补助款 41,750,000.00 元。

2、2012 年 12 月,公司收到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司上市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元。

3、2014 年 4 月,公司收到补贴永州机场至市内班车开通补贴款项 2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余额为 100,000.00 元。

4、根据长沙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2014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长沙县住房保障局拨付的安居工程款项 2,100,000.00 元。

5、根据民航局《关于修订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09]76 号),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拨付的长沙黄花机场扩建贷款贴息 4,285,539.95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余额为 1,600,836.40 元。

（五）其他主要债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主要债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预收款项	20,301,270.09
应付职工薪酬	42,716,511.37
其他应付款	67,056,215.45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总额为 180,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1,739,406.21	281,739,406.21	281,739,406.21	281,739,406.21
专项储备	5,704,012.27	5,138,577.70	4,335,398.44	4,057,670.21
盈余公积	25,856,405.13	25,856,405.13	14,492,865.57	3,502,251.76
未分配利润	344,448,628.08	224,192,572.42	121,643,532.70	22,142,345.45
股东权益合计	837,748,451.69	716,926,961.46	602,211,202.92	491,441,673.63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机场集团	90,180,000.00	90,180,000.00	90,180,000.00	90,180,000.00
财信创投	33,683,173.00	33,683,173.00	33,683,173.00	33,683,173.00
湘投高科	33,681,378.00	33,681,378.00	33,681,378.00	33,681,378.00
先导投资	22,455,449.00	22,455,449.00	22,455,449.00	22,455,449.00
合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81,739,406.21	281,739,406.21	281,739,406.21	281,739,406.21
合计	281,739,406.21	281,739,406.21	281,739,406.21	281,739,406.21

（三）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5,704,012.27	5,138,577.70	4,335,398.44	4,057,670.21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856,405.13	25,856,405.13	14,492,865.57	3,502,251.76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期初余额	224,192,572.42	121,643,532.70	22,142,345.45	156,646,090.27
加：本期净利润	120,256,055.66	113,912,579.28	110,491,801.06	84,645,321.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63,539.56	10,990,613.81	3,502,251.76
减：其他转出				10,013,423.47
减：其他内部结转				205,633,391.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4,448,628.08	224,192,572.42	121,643,532.70	22,142,345.45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到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34,931.13	159,789,517.61	93,404,897.31	40,813,32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6,292.39	-65,710,144.31	-298,796,802.41	-240,780,22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41,016.44	-37,805,772.20	214,275,092.21	68,761,294.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92,377.70	56,273,601.10	8,883,187.11	-138,064,556.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13,008.20	213,605,385.90	157,331,784.80	148,448,597.69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十四、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6	2.28	1.38	0.53
速动比率	1.25	2.26	1.36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61%	40.16%	47.23%	54.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5	3.98	3.35	2.73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	5.90	6.33	7.62
存货周转率(次)	92.20	98.54	85.18	94.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868.21	22,073.36	20,357.25	14,315.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24	10.38	14.90	21.9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31	0.05	-0.7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2	0.89	0.52	0.23

注：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

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6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4	0.61	0.61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7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7	0.62	0.62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7	0.61	0.61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9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1	0.42	0.42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1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2011年空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目的，北京湘资接受公司委托，对空港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于2011年6月28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47号），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空港有限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6,546.51万元，评估值为51,615.97万元，增值率为10.89%。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25,158.68	25,543.54	384.86	1.53
长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8,150.68	22,472.87	4,322.19	23.81
在建工程	24,676.53	24,676.53	-	-
无形资产	1,281.51	1,930.26	648.75	5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34	0.00	-286.34	-100.00
资产总计	69,553.74	74,623.20	5,069.46	7.29
流动负债	16,007.23	16,007.23	-	-
非流动负债	7,000.00	7,000.00	-	-
负债总计	23,007.23	23,007.23	-	-
股东全部权益	46,546.51	51,615.97	5,069.46	10.89

(二) 收购非航空性资产

1、2010年12月评估情况

以2011年公司购买非航空性资产为目的，北京湘资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拟收购的机场集团、机场股份拥有的房屋及土地等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0年12月28日出具了《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059号）。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机场集团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78.51万元，评估值为203.43万元，增值率为159.10%；机场股份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4,844.86万元，评估值为5,654.34万元，增值率为16.71%。

2、2012年4月评估情况

2011年5月，公司收购机场股份非航空性资产评估时，存在部分实际已于2011年5月31日移交给公司的资产未纳入评估范围，公司于2012年5月聘请北京湘资对该部分资产予以了评估。北京湘资于2012年4月28日出具了《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031号），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1,278.41万元，评估值为1,254.05万元，增值率为-1.91%。

(三) 2011年补办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以2011年5月空港有限补办与机场集团签订的《空港实业改制上市所涉土地补偿协议》所涉及的21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为目的，长沙永信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的委托，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于2010年12月15日出具了“长永信[2010]（估）字第202—1号”、“长永信[2010]（估）字第203号”、“长永信[2010]（估）字第204号”、“长永信[2010]（估）字第205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上述21宗土地评估总值3,522.38万元。

(四) 2012年5月将航空性资产转让给机场股份

以2012年公司出售航空性资产为目的，北京湘资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拟转让给机场股份的房屋、机器设备、车辆等航空性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2年4月30日出具了《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资产转让项目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032号），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73.33万元，评估值为62.61万元，增值率为-14.61%。

十六、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四、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天健审计的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做出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0,514,891.23	344,230,583.08	259,531,686.88	254,843,678.88
非流动资产	941,138,015.87	853,211,182.57	881,211,609.56	835,672,533.94
合计	1,261,652,907.10	1,197,441,765.65	1,140,743,296.44	1,090,516,212.82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90,516,212.82 元、1,140,743,296.44 元、1,197,441,765.65 元、1,261,652,907.10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呈小幅增长趋势。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变动不大。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各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3%、77.25%、71.25%、74.60%。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4,293,008.20	51.26%	218,685,385.90	63.5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5,353,812.86	45.35%	113,758,681.08	33.05%
预付款项	2,835,728.55	0.88%	4,597,901.37	1.34%
其他应收款	5,160,792.76	1.61%	4,137,787.89	1.20%
存货	2,871,548.86	0.90%	3,050,826.84	0.89%
流动资产合计	320,514,891.23	100.00%	344,230,583.08	1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2,411,784.80	62.58%	152,978,597.69	60.03%
应收票据			2,000,000.00	0.78%
应收账款	86,855,915.47	33.47%	81,066,092.34	31.81%
预付款项	4,323,092.69	1.67%	3,065,184.44	1.20%
其他应收款	2,352,208.68	0.91%	12,336,301.89	4.84%
存货	3,588,685.24	1.38%	3,397,502.52	1.33%
流动资产合计	259,531,686.88	100.00%	254,843,678.8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构成。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90%以上。流动资产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84,698,896.20元，增长32.64%。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变化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导致的。

(1) 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2,978,597.69元、162,411,784.80元、218,685,385.90元及164,293,008.2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03%、62.58%、63.53%及51.26%。

公司2013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56,273,601.10元，增长34.65%，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稳步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14年9月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54,392,377.70元，减少24.87%，主要系公司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银行存款4,780,000.00元作为保证金用于向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开具银行保函、100,000.00元用于旅游业务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53,523,800.12	120,479,679.26	91,451,551.24	85,347,643.48
坏账准备	8,169,987.26	6,720,998.18	4,595,635.77	4,281,551.14
账面净值	145,353,812.86	113,758,681.08	86,855,915.47	81,066,092.34
流动资产	320,514,891.23	344,230,583.08	259,531,686.88	254,843,678.88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5.35%	33.05%	33.47%	31.81%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0.51%	19.22%	16.35%	18.04%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1%、33.47%、33.05%、45.35%，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

公司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商务贵宾服务业务、停车场业务、航空物流服务业务等一般情况下不形成应收账款或仅形成少量应收账款，经营权及场地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也不大；应收账款主要为旅客及行李服务、航空配餐、机务服务业务形成的应收各航空公司的款项。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9,028,128.02 元，增长 31.74%；公司 2014 年 9 月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3,044,120.86 元，增长 27.43%。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公司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航空配餐收入的增长导致的应收账款的自发增长，公司 2013 年度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航空配餐收入合计同比增长 10.72%，2014 年 1-9 月前述三项收入合计已达到 2013 年度的 81.89%；二是各航空公司应付发行人的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航空配餐业务款项的付款时间有所延长。

公司 201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进一步增长。除上述原因外，由于第三季度是航空运输的旺季，公司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航空配餐业务第三季度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大，使得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②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9,235,502.01	97.21%	114,790,936.88	95.28%
1-2年	4,266,964.37	2.78%	5,414,363.38	4.49%
2-3年	21,333.74	0.01%	274,379.00	0.23%
合计	153,523,800.12	100.00%	120,479,679.26	1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1,152,387.24	99.67%	85,064,264.48	99.67%
1-2年	290,164.00	0.32%	283,379.00	0.33%
2-3年	9,000.00	0.01%		

合计	91,451,551.24	100.00%	85,347,643.48	100.00%
----	---------------	---------	---------------	---------

各报告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5%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时间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4年 9月30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6,139,345.18	1年以内	10.51%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客户	15,427,566.24	1年以内	10.05%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客户	13,471,894.67	1年以内	8.78%
	南方航空	客户	8,702,384.38	1年以内	5.6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8,102,179.77	1年以内	5.28%
	合计			61,843,370.24	
2013年 12月31日	南方航空	客户	11,723,818.22	1年以内	9.73%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客户	11,047,888.05	1年以内	9.17%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客户	10,930,543.16	1年以内	9.0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8,149,048.12	1年以内	6.7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7,513,162.31	1年以内	6.24%
	合计			49,364,459.86	
2012年 12月31日	南方航空	客户	9,495,584.82	一年以内	10.3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7,277,150.82	一年以内	7.96%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客户	7,102,206.06	一年以内	7.77%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客户	5,777,551.04	一年以内	6.3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793,879.86	一年以内	5.24%
	合计			34,446,372.60	
2011年 12月31日	机场股份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070,526.22	一年以内	16.4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721,566.06	一年以内	7.8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676,544.61	一年以内	6.65%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客户	5,634,909.60	一年以内	6.6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051,702.60	一年以内	5.92%
	合计			37,155,249.09	

④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各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4年9月30日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391,856.84	2.86%
	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41,525.00	1.92%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13,471,894.67	8.7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139,345.18	10.51%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4,677,424.00	3.05%
	合计	41,622,045.69	27.12%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94,239.79	3.40%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10,930,543.16	9.07%
	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7,054.19	0.2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149,048.12	6.7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513,162.31	6.24%
	合计	31,024,047.57	25.75%
2012年12月31日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920,183.00	3.19%
	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5,209.00	2.61%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7,102,206.06	7.77%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977,906.00	1.0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277,150.82	7.96%
	合计	20,662,654.88	22.60%
2011年12月31日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
	福州好旺商贸有限公司	496.00	0.00%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3,780,840.48	4.43%
	长沙文华餐饮有限公司	—	—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6,000.00	2.24%
	合计	5,697,336.48	6.67%

(3) 预付款项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065,184.44 元、4,323,092.69 元、4,597,901.37 元、2,835,728.5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1.67%、1.34%及 0.88%。2014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高速公路通行费、保险费。公司严格控制预付款项的支出范围，以增加资产的安全性，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

(4) 其他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12,336,301.89 元、2,352,208.68 元、4,137,787.89 元、5,160,792.7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0.91%、1.20%、1.61%。公司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相对较大，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机场股份的相关款项 9,322,036.29 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582,632.67	82.04%

1-2年	878,101.91	15.72%
2-3年	10,000.00	0.18%
3-4年	20,000.00	0.36%
4-5年		
5年以上	95,000.00	1.70%
合计	5,585,734.58	10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机场股份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70,176.61	1年以内	往来款
长沙恒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316.50	1年以内	往来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0	1-2年	押金
刘玲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王革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2,500,493.11		

(5) 存货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397,502.52元、3,588,685.24元、3,050,826.84元、2,871,548.86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3%、1.38%、0.89%、0.90%。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938,799.65	1,954,560.86	2,312,763.46	2,269,364.11
库存商品	746,789.80	802,775.65	1,003,488.99	867,213.56
低值易耗品	185,959.41	293,490.33	272,432.79	260,924.85
合计	2,871,548.86	3,050,826.84	3,588,685.24	3,397,502.5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小，变动不大，存货主要为航空配餐所需原材料、机场商场零售产品和日常维修运输车辆所需的配件。公司存货基本为当年购置且周转较快，不存在期末对存货跌价估计不足的情形。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35,013,247.76	78.10%	731,269,116.76	85.71%
在建工程	51,746,772.19	5.50%	5,449,154.60	0.64%
无形资产	115,796,912.55	12.30%	89,172,722.44	1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1,471.81	1.47%	2,590,577.21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69,611.56	2.63%	24,729,611.56	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1,138,015.87	100.00%	853,211,182.57	1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56,629,376.46	85.86%	623,211,809.36	74.58%
在建工程	6,015,171.69	0.68%	112,142,277.30	13.42%
无形资产	91,281,951.79	10.36%	74,973,601.35	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5,498.06	0.29%	2,538,905.93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29,611.56	2.81%	22,805,940.00	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211,609.56	100.00%	835,672,533.94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3%、77.25%、71.25%、74.6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合计	955,431,448.78	919,712,125.52	903,270,766.28	731,239,312.16
房屋及建筑物	676,994,557.73	649,601,773.55	642,156,535.86	490,047,591.10
机器设备	12,509,169.81	9,499,466.00	9,499,466.00	9,499,466.00
运输设备	184,353,592.97	181,231,662.72	175,265,160.06	173,217,369.70
其他	81,574,128.27	79,379,223.25	76,349,604.36	58,474,885.36
累计折旧合计	220,418,201.02	188,443,008.76	146,641,389.82	108,027,502.80
房屋及建筑物	82,010,846.32	66,760,112.61	47,524,599.88	29,765,967.35
机器设备	3,324,988.26	2,244,266.06	1,322,541.93	400,906.53
运输工具	100,504,007.41	91,238,686.77	78,351,155.72	66,686,374.32
其他	34,578,359.03	28,199,943.32	19,443,092.29	11,174,254.60
账面价值	735,013,247.76	731,269,116.76	756,629,376.46	623,211,809.36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3,211,809.36 元、756,629,376.46 元、731,269,116.76 元、735,013,247.76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58%、85.86%、85.71%、78.1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201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较大，主要系新货站楼、配餐楼等在建工程完工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76,994,557.73	594,983,711.41	87.89%

机器设备	12,509,169.81	9,184,181.55	73.42%
运输工具	184,353,592.97	83,849,585.56	45.48%
其他设备	81,574,128.27	46,995,769.24	57.61%
合计	955,431,448.78	735,013,247.76	76.9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公司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2014年9月30日，固定资产质量良好。

(2) 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12,142,277.30元、6,015,171.69元、5,449,154.60元、51,746,772.19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42%、0.68%、0.64%、5.50%。公司2012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106,127,105.61元，减少94.64%，主要系新货站楼、配餐楼等在建工程完工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公司2014年9月末在建工程较2013年末增加46,297,617.59元，增长849.63%，主要为盛地领航城员工宿舍房投入增加。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各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净值占比
2014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124,190,860.69	8,393,948.14	115,796,912.55	93.24%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5,947,871.85	6,775,149.41	89,172,722.44	92.94%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5,947,871.85	4,665,920.06	91,281,951.79	95.14%
201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77,574,439.41	2,600,838.06	74,973,601.35	96.65%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74,973,601.35元、91,281,951.79元、89,172,722.44元、115,796,912.55元。公司2012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2011年末增加18,373,432.44元，主要系新货站及配餐楼土地暂估入账增加；2014年9月末无形资产原值较2013年末增加28,242,988.84元，主要系黄花机场T2航站楼决算完成，调增T2候机楼、T2停车场、新货站及新配餐楼土地原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538,905.93元、2,555,498.06元、2,590,577.21元、13,811,471.81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0%、

0.29%、0.30%、1.47%，占比很小。公司2014年9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1,220,894.60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增加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2,805,940.00元、24,729,611.56元、24,729,611.56元、24,769,611.56元，为支付的过夜房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款。

3、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明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5,042,001.53元、4,908,956.46元、7,065,571.80元、8,594,929.08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均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相应地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所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的提升主要源自于经营规模的扩张，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转；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财务政策稳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资产质量良好。

（二）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9,959,657.91	7.07%	26,338,212.84	5.48%
预收款项	20,301,270.09	4.79%	28,189,666.74	5.87%
应付职工薪酬	42,716,511.37	10.08%	18,575,292.44	3.87%
应交税费	33,919,964.19	8.00%	11,666,986.45	2.43%
其他应付款	67,056,215.45	15.82%	65,953,204.12	1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14.15%		
流动负债合计	253,953,619.01	59.91%	150,723,362.59	31.37%
长期借款	123,400,000.00	29.11%	327,000,000.00	68.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550,836.40	10.98%	2,791,441.60	0.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950,836.40	40.09%	329,791,441.60	68.63%
负债合计	423,904,455.41	100.00%	480,514,804.19	1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63,376,077.62	11.77%	26,373,242.72	4.40%
预收款项	29,398,589.20	5.46%	28,988,396.03	4.84%
应付职工薪酬	16,453,787.23	3.06%	19,131,578.25	3.19%
应交税费	14,954,828.50	2.78%	58,053,003.06	9.69%
其他应付款	64,361,564.17	11.95%	346,528,319.13	5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544,846.72	35.01%	479,074,539.19	79.97%
长期借款	347,000,000.00	64.43%	120,000,000.00	2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87,246.80	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987,246.80	64.99%	120,000,000.00	20.03%
负债合计	538,532,093.52	100.00%	599,074,539.19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99,074,539.19 元、538,532,093.52 元、480,514,804.19 元、423,904,455.41 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各报告期末，因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较大，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存在一定的变化。

1、流动负债

(1) 应付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73,242.72 元、63,376,077.62 元、26,338,212.84 元、29,959,657.91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11.77%、5.48%、7.07%。

201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37,002,834.90 元，增长 140.30%，主要为应支付湖南省中建五局三公司货站楼、配餐楼工程款增加。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9,498,540.47	98.46%
1-2 年	387,121.21	1.29%
2-3 年	19,478.90	0.07%
3-4 年	54,517.33	0.18%
合计	29,959,657.91	100.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机场股份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500,269.81	1 年以内
北京华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1,022.00	1 年以内
湖南华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0,528.19	1 年以内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非关联方	1,488,200.00	1,474,700 元 1 年以内，13,500 元 1-2 年
长沙恒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8,745.45	1 年以内
合计		12,848,765.45	

(2)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收取的商务贵宾服务业务款项。各报告期末，金额分别为 28,988,396.03 元、29,398,589.20 元、28,189,666.74 元、20,301,270.09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5.46%、5.87%、4.79%。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中国移动湖南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客户	4,060,000.00	1 年以内
招商银行长沙市分行	客户	2,175,000.00	1 年以内
雅芳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1,836,361.00	1 年以内
湖南三和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1,499,016.00	1 年以内
长沙银行	客户	1,176,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0,746,377.00	

(3) 应付职工薪酬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131,578.25 元、16,453,787.23 元、18,575,292.44 元、42,716,511.37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3.06%、3.87%、10.08%。公司 2014 年 9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末增加 24,141,218.93 元，增长 129.96%，主要为计提的 2014 年责任奖及薪酬改革应支付的薪资暂未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4) 应交税费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72,608.20	593,806.68	73,026.92	25,678.81
营业税	798,886.23	800,281.59	2,032,110.92	4,001,185.73
企业所得税	29,226,021.85	7,410,814.62	9,470,372.91	2,065,565.85
个人所得税	588,891.99	1,172,097.10	997,934.61	49,913,695.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361.07	118,183.17	148,595.81	203,051.89
房产税	796,833.30	850,860.82	1,589,024.57	1,292,545.17
土地使用税	405,450.85	425,158.27	429,554.84	300,532.89
印花税	133,880.54	170,104.11	42,801.22	27,410.88
教育费附加	141,257.70	114,849.08	160,146.13	223,336.35
其他	1,772.46	10,831.01	11,260.57	
合计	33,919,964.19	11,666,986.45	14,954,828.50	58,053,003.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税法和当地相关费用征收要求，缴纳各项税费。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8,053,003.06 元、14,954,828.50 元、11,666,986.45 元和 33,919,964.19 元。2011 年末个人所得税余额为 49,913,695.49 元，主要为未缴纳的代扣代缴的职工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前期大幅增长、应交营业税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公司部分原征收营业税的业务改为征收增值税。

(5) 其他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46,528,319.13 元、64,361,564.17 元、65,953,204.12 元、67,056,215.45 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4%、11.95%、13.73%、15.82%。

公司 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282,166,754.96 元，下降 81.43%，主要为向机场股份支付了共建的黄花机场 T2 航站楼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款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的经营权及场地租赁业务押金，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11,426,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9,896,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机场股份	客户	7,545,933.42	1-2 年	未付的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共建款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客户	6,668,700.00	1年以内	押金
北京华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4,004,000.00	1年以内	押金
合计		39,540,633.42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0,000,000.00元，为将于2015年9月到期的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的借款。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0,000,000.00元、347,000,000.00元、327,000,000.00元、123,400,000.00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03%、64.43%、68.05%、29.11%。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偿付完毕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类别	担保人	借款期间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70,000,000.00	保证		2010年11月至2015年11月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注)	60,000,000.00	保证		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
建设银行	53,400,000.00	担保	机场集团	2012年11月至2017年11月
合计	183,400,000.00			

注：截至2014年9月末尚未偿付完毕的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贷款60,000,000.00元将于2015年9月到期，计入了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收到的尚未结转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专项引导资金(上市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班线补贴	100,000.00	25,000.00		
2014年公租房省级配套建设资金(盛地领航员工宿舍楼补助)	2,100,000.00			
机务桥载设备替代	41,750,000.00			

APU 项目补助款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 贷款贴息	1,600,836.40	1,766,441.60	1,987,246.80	
合计	46,550,836.40	2,791,441.60	2,987,246.80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七、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6	2.28	1.38	0.53
速动比率	1.25	2.26	1.36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33.61%	40.16%	47.23%	54.94%
资产负债率(合 并)	33.60%	40.13%	47.21%	54.9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万元)	20,868.21	22,073.36	20,357.25	14,315.31
利息保障倍数	18.24	10.38	14.90	21.9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较大。2011年末，由于与机场股份共建的黄花机场 T2 航站楼及配套设施的款项未支付，导致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相对较大，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比较低。201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1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了应付机场股份的共建黄花机场 T2 航站楼及配套设施的款项，相应的流动负债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2年末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货币资金增加 56,273,601.10 元、应收账款增加 26,902,765.61 元）；二是公司支付湖南省中建五局三公司工程款 39,809,128.20 元导致应付账款减少，流动负债下降。2014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借入的将于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60,000,000.00 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二是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分别增加 24,141,218.93 元、22,252,977.74 元，使得 2014 年 9 月末的流动负债出现较大增加。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并呈稳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一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良好,资产规模和净资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2011年底应付机场股份长沙黄花机场T2航站楼共建款金额较大,公司在2012年借入长期借款偿付了该等款项,并在2013年、2014年1-9月逐步偿还了相关长期借款,负债总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状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合计为441,942,670.76元,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很好的保障。公司的利润水平能够保障公司的利息偿还以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记录。

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能力较好,流动负债的期限结构相对稳定,未来通过股权融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	5.90	6.33	7.62
存货周转率(次)	92.20	98.54	85.18	94.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9	0.51	0.48	0.5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运输业的延伸业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性经营资产相对较大,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各航空公司应付本公司的航空配餐、机务服务、旅客及行李服务业务款项的付款时间有所延长,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很高,是公司经营业务特点的体现。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中,除餐饮及航空配餐外,其他业务所需存货很少,公司存货采购额和保有额均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指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76,354,975.21	591,768,349.23	531,185,181.30	449,289,774.35
营业利润	145,933,402.82	149,382,597.27	143,514,647.70	113,106,069.67
利润总额	160,705,182.85	152,941,375.86	145,236,733.81	112,223,478.65
净利润	120,256,055.66	113,912,579.28	110,491,801.06	84,645,32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177,220.64	111,243,495.34	109,200,236.48	75,375,876.25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0.81%	97.67%	98.8%	100.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79%、98.81%、97.67%、90.81%，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公司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375,876.25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主要为2011年度公司收购机场集团、机场股份的非航空性业务，收购的非航空性业务自2011年1月1日至合并日2011年5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10,013,423.47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了扣除。

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23%，公司毛利率从2011年度的41.61%上升至2012年度的43.99%，营业利润增长率达到26.89%；同时，公司2012年度收到政府补助等使得当期营业外收入增加，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0.54%。

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4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4.09%、5.30%、3.10%，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管理费用中计入黄花机场T2航站楼绿化支出18,000,000.00元。

公司2014年1-9月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145,933,402.82元、160,705,182.85元，利润总额高于营业利润，主要原因为2014年9月公司收到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14,762,1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使得2014年1-9月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大。公司2014年1-9月营业收入相当于2013年度的80.50%，而2014年1-9月利润总额、净利润高于2013年度，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期间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2013年度的16.18%下降至2014年1-9月10.12%，期间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支出减少，二是公司2014年1-9月营业外收支净额远大于2013年度。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旅客及行李服务	78,587,627.24	16.50%	102,332,014.14	17.29%
机务服务	57,785,993.07	12.13%	66,890,387.86	11.30%
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	56,925,378.18	11.95%	69,435,308.23	11.73%
停车场	25,625,956.72	5.38%	31,146,930.87	5.26%
机场商业零售	7,233,338.19	1.52%	8,850,961.75	1.50%
餐饮及住宿	15,425,988.61	3.24%	31,574,176.42	5.34%
航空配餐	53,936,378.87	11.32%	63,171,525.01	10.68%
经营权及场地租赁	126,968,104.46	26.65%	149,784,360.46	25.31%
航空物流服务	49,412,811.19	10.37%	58,989,975.28	9.97%
其他主营业务	4,453,398.68	0.93%	9,592,709.21	1.6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76,354,975.21	100.00%	591,768,349.2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合计	476,354,975.21	100.00%	591,768,349.23	100.00%
业务类别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旅客及行李服务	91,546,559.18	17.23%	66,089,817.71	14.71%
机务服务	59,414,304.83	11.19%	53,011,793.62	11.80%
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	55,602,353.10	10.47%	46,183,062.47	10.28%
停车场	29,364,349.48	5.53%	24,521,501.68	5.46%
机场商业零售	6,186,114.42	1.16%	5,767,530.18	1.28%
餐饮及住宿	26,668,233.34	5.02%	20,827,306.56	4.64%
航空配餐	58,941,143.04	11.10%	60,086,038.22	13.37%
经营权及场地租赁	140,882,547.73	26.52%	98,521,708.16	21.93%
航空物流服务	52,860,452.41	9.95%	62,648,722.73	13.94%
其他主营业务	9,719,123.77	1.83%	11,632,293.02	2.5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31,185,181.30	100.00%	449,289,774.3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合计	531,185,181.30	100.00%	449,289,774.35	100.00%

公司主要经营与航空运输相关的非航空性业务，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明显，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8.23%、11.4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主营业务主要核算航空客票销售、旅行社等较小的业务项目。

1、分类别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经营权及场地租赁、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航空配餐、航空物流服务，前述六项业务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5%以上。

（1）旅客及行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旅客及行李服务收入分别为 66,089,817.71 元、91,546,559.18 元、102,332,014.14 元、78,587,627.24 元。报告期内，随着长沙机场等五个机场的航班数量及旅客人数的增加，公司旅客及行李服务业务收入实现了较快速增长，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38.52%、11.78%。2012 年度旅客及行李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1 年新搬迁至 T2 航站楼，商务贵宾厅冠名率较低，2012 年度公司新签署了较多的商务贵宾厅冠名合同，商务贵宾厅冠名权收入增长超过了 50%。

（2）机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机务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53,011,793.62 元、59,414,304.83 元、66,890,387.86 元、57,785,993.07 元。随着长沙机场等五个机场航班数量的增加，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机务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2.08%、12.58%。

（3）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

报告期内，公司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业务收入分别为 46,183,062.47 元、55,602,353.10 元、69,435,308.23 元、56,925,378.18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0.40%、24.88%，实现了较快速增长，主要系运输人数增加所致。

（4）航空配餐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配餐业务收入保持基本稳定，航空配餐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86,038.22 元、58,941,143.04 元、63,171,525.01 元、53,936,378.87 元，航空配餐份数分别为 364.19 万份、378.62 万份、427.44 万份、351.92 万份。公司航空配餐业务收入 2012 年度同比下降 1.91%，2013 年度同比增长 7.18%；航空配餐份数 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3.96%、12.89%。由于各航空公司配餐标准的变化，导致了航空配餐份数与航空配餐业务收入变动略有差异。

（5）经营权及场地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权及场地租赁收入分别为 98,521,708.16 元、140,882,547.73 元、149,784,360.46 元、126,968,104.46 元。2012 年度公司经营权及场地租赁收入较 2011 年度增加 42,360,839.57 元，增长 43.00%，主要为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于 2011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当年经营权及场地使用率尚未饱和；随着 2012 年度使用率的提高，经营权及场地租赁收入大幅增长。

(6) 航空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物流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62,648,722.73 元、52,860,452.41 元、58,989,975.28 元、49,412,811.19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航空物流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服务价格下降。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分流了航空物流业务，特别是中短途航空物流业务，对整个航空物流业务市场的冲击较大；同时，高速铁路对航空物流业务的分流也导致了各机场之间的相互竞争进一步加剧。报告期内，公司长沙机场、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怀化机场、永州机场合计货邮吞吐量（扣除南方航空）分别为 78,320 吨、76,910 吨、85,609 吨、63,935 吨，公司 2012 年度货邮吞吐量较 2011 年度有所下降。为了尽可能的保证货邮吞吐量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顺应市场形势，调整了航空物流服务业务的价格。

(7) 其他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还从事航空客票代理、旅游服务等业务。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32,293.02 元、9,719,123.77 元、9,592,709.21 元、4,453,398.68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网络和资讯的快速发展，旅客购买机票的途径不断增多，航空客票销售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航空客票销售业务不断萎缩，导致航空客票销售业务收入不断下降。

2、分机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与航空运输相关的非航空性业务，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湖南境内的长沙机场、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芷江机场、永州机场的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经营权及场地租赁、停车场、道路旅客运输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长沙机场、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芷江机场、永州机场以及民航旅行社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机场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

长沙机场	447,424,156.79	552,881,031.54	493,761,774.22	417,859,298.47
张家界机场	21,311,420.89	27,006,156.14	27,690,102.97	23,723,011.64
常德机场	4,330,255.26	5,051,312.90	4,707,166.11	3,290,960.97
芷江机场	1,827,041.02	2,071,382.05	1,171,154.28	645,152.53
永州机场	1,163,686.25	1,420,215.60	1,091,256.52	712,789.74
民航旅行社	298,415.00	3,338,251.00	2,763,727.20	3,058,561.00
合计	476,354,975.21	591,768,349.23	531,185,181.30	449,289,774.35

从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长沙机场非航空性业务实现，而张家界机场、常德机场、芷江机场、永州机场因航班数量及旅客人数较少的原因，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少。

公司的旅客及行李服务、机务服务、停车场、经营权及场地租赁等业务的收入受机场航班量、旅客人数的影响极大。报告期内，长沙机场航班数量和旅客人数保持稳定增长，相应的公司在长沙机场实现的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也保持稳定增长。近三年，随着航班数量和旅客人数的增加，芷江机场和永州机场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张家界机场由于航班数量和旅客人数自2012年起保持基本稳定，相应的其营业收入也保持基本稳定。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费用	139,977,848.25	51.27%	157,439,857.79	48.13%
折旧费	32,689,466.23	11.97%	42,643,804.83	13.04%
燃料与动力	25,948,618.23	9.50%	29,483,709.30	9.01%
业务费	25,265,767.23	9.25%	34,258,474.98	10.47%
材料消耗	37,839,858.51	13.86%	48,708,974.13	14.89%
其他	11,299,996.45	4.14%	14,591,707.16	4.46%
合计	273,021,554.90	100.00%	327,126,528.19	100.00%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费用	137,780,681.91	46.31%	99,621,128.43	37.98%
折旧费	40,518,220.23	13.62%	20,940,180.01	7.98%
燃料与动力	33,795,638.15	11.36%	30,990,833.96	11.81%
业务费	30,445,127.18	10.23%	24,624,764.49	9.39%
材料消耗	39,842,477.01	13.39%	39,108,757.67	14.91%
其他	15,148,938.42	5.09%	47,033,143.58	17.93%
合计	297,531,082.90	100.00%	262,318,808.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员费用、折旧费、燃料与动力、业务费、材料消耗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62,318,808.14 元、297,531,082.90 元、327,126,528.19 元、273,021,554.90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员费用比重最高，人员费用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98%、46.31%、48.13%、51.27%。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人员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且占比略有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薪酬政策有所调整，相应的人均薪酬有所提升。2011 年度人员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取得机场集团、机场股份非航空性业务，相应的成本 30,913,244.84 元未进行分摊，使得 2011 年度的人员费用金额偏低。

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成本构成较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变动较大，主要由于 2011 年度营业成本——其他中计入 2011 年 5 月 31 日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取得机场集团、机场股份的非航空性业务的成本总额 30,913,244.84 元，使得 2011 年度营业成本——其他的金额达到 47,033,143.58 元，相应的 2011 年度各成本项目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其他期间变动较大。

(四)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69%	44.72%	43.99%	41.61%
其中：旅客及行李服务	26.94%	36.23%	35.95%	23.72%
机务服务	20.58%	17.54%	11.32%	11.46%
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	31.90%	32.20%	30.68%	32.99%
停车场	47.60%	47.87%	46.34%	49.78%
机场商业零售	1.86%	2.62%	4.39%	5.88%
餐饮及住宿	-9.87%	19.41%	20.70%	20.46%
航空配餐	20.79%	19.78%	19.75%	28.45%
经营权及场地租赁	90.68%	93.77%	90.78%	90.95%
航空物流服务	35.84%	37.03%	35.61%	41.73%
其他主营业务	-62.11%	-26.97%	-8.20%	2.84%
主营业务毛利（元）	203,333,420.31	264,641,821.04	233,654,098.40	186,970,966.21
其中：旅客及行李服务	21,173,854.11	37,077,459.86	32,907,506.25	15,675,548.90
机务服务	11,892,891.47	11,734,143.97	6,727,633.53	6,075,645.01

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	18,157,055.67	22,359,890.97	17,059,092.78	15,237,571.07
停车场	12,198,674.35	14,908,768.09	13,608,838.91	12,206,689.40
机场商业零售	134,300.99	232,210.63	271,860.62	339,295.71
餐饮及住宿	-1,523,062.08	6,127,564.82	5,520,072.64	4,261,699.22
航空配餐	11,215,601.68	12,495,543.11	11,642,601.64	17,092,266.56
经营权及场地租赁	115,138,657.02	140,452,624.53	127,887,871.55	89,607,028.64
航空物流服务	17,711,670.66	21,841,174.94	18,825,898.30	26,144,451.27
其他主营业务	-2,766,223.56	-2,587,559.88	-797,277.82	330,770.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61%、43.99%、44.72%、42.69%，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6,970,966.21 元、233,654,098.40 元、264,641,821.04 元、203,333,420.31 元，营业毛利呈稳定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维修、停车场、经营权及场地租赁业务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2、旅客及行李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旅客及行李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3.72%、35.95%、36.23%、26.94%。公司旅客及行李服务业务收入价格保持基本稳定。对于国内航空公司，主要按照民航 159 号文的规定确定旅客及行李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对于国外航空公司，公司与其就旅客及行李服务收费价格进行商谈，确定旅客及行李服务业务的具体收费价格；商务贵宾厅冠名权收费价格通过与冠名需求方的商谈后确定。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旅客及行李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1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投入使用后，公司逐步与商务贵宾厅冠名需求方签署冠名协议，相应的商务贵宾厅冠名收入大幅增加，而营业成本未同步增长。

2014 年 1-9 月公司旅客及行李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目前国内勤俭节约意识增强，公司商务贵宾业务收入未能保持前期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 2014 年度对员工薪酬进行了调整，职工薪酬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出现较大的增长。

3、机务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机务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1.46%、11.32%、17.54%、20.58%。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机务服务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2011 年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投入使用，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增加了提供机务服务的人员、设备，导致 2012 年度机务服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基本一致，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随着长沙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的增加，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机务服务收入稳步增长，而相应的成本支出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机务服务毛利率呈增长趋势。

4、航空配餐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配餐毛利率分别为 28.45%、19.75%、19.78%、20.79%。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航空配餐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2011 年度毛利率高于其他报告期，主要原因为：一是航空公司配餐标准有所调整，2011 年以后航空配餐平均价格略有下降；二是公司调整了薪酬政策，人均薪酬增长，航空配餐成本增加。

5、航空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物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73%、35.61%、37.03%、35.84%。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航空物流服务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2011 年度毛利率略高于其他报告期，主要原因为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分流了航空物流服务业务，公司顺应市场形势，调整了航空物流服务的服务价格，2011 年以后航空物流服务业务的价格有所下降。

6、餐饮及住宿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餐饮及住宿毛利率分别为 20.46%、20.70%、19.41%、-9.87%。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餐饮及住宿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2014 年 1-9 月餐饮及住宿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底长沙机场空港食府停止经营以及 2014 年上半年位于长沙机场的机场宾馆停业，使得公司 2014 年 1-9 月餐饮及住宿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7、机场商业零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机场商业零售毛利率分别为 5.88%、4.39%、2.62%、1.86%。报告期内，公司机场商业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增幅较小；由于公司薪酬政策调整，报告期内人员费用增加，同时所售商品进销差价略有下降，导致机场商业零售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8、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4%、8.20%、-26.97%、-62.11%。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主要为航空客票销售、旅行社业务。由于航空客票销售竞争日趋激烈，导致公司航空客票销售收入从2011年度的8,476,732.02元下降至2014年1-9月的4,038,370.68元，同时，由于薪酬政策的调整，营业成本呈小幅上升趋势，由此导致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在2013年度、2014年1-9月出现大幅下滑。

(五) 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23,437,570.94	62.32%	34,200,438.70	45.91%
办公费	739,472.42	1.97%	1,934,177.85	2.60%
差旅费	392,449.90	1.04%	774,859.80	1.04%
折旧费	1,419,589.87	3.77%	1,729,796.88	2.32%
运输费	1,826,334.57	4.86%	2,509,595.05	3.37%
业务招待费	1,573,218.78	4.18%	3,391,602.43	4.55%
税金	4,521,991.60	12.02%	5,875,695.79	7.89%
无形资产摊销	1,618,798.73	4.30%	2,109,229.35	2.83%
绿化费			18,000,000.00	24.16%
其他费用	2,076,842.40	5.52%	3,971,222.43	5.33%
合计	37,606,269.21	100.00%	74,496,618.28	100.00%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30,443,565.44	56.33%	28,979,200.28	58.35%
办公费	2,695,740.04	4.99%	2,447,553.44	4.93%
差旅费	719,622.72	1.33%	886,249.13	1.78%
折旧费	1,649,464.17	3.05%	1,457,110.84	2.93%
运输费	2,198,496.18	4.07%	2,291,585.32	4.61%
业务招待费	3,243,916.40	6.00%	4,168,656.91	8.39%
税金	5,249,650.80	9.71%	2,693,848.10	5.42%
无形资产摊销	2,065,082.00	3.82%	700,615.57	1.41%
绿化费				
其他费用	5,775,542.92	10.69%	6,043,244.63	12.17%
合计	54,041,080.67	100.00%	49,668,06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9,668,064.22元、54,041,080.67元、

74,496,618.28 元、37,606,269.2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5%、10.17%、12.59%、7.8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税金、业务招待费、办公费、运输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工资薪酬支出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35%、56.33%、45.91%、62.32%。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4 年 1-9 月工资薪酬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2013 年度工资薪酬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计入绿化支出 18,000,000.00 元，使得 2013 年度的管理费用总额增加较大。

公司管理费用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加 4,373,016.45 元，增长 8.80%。公司业务招待费 2012 年较 2011 年度减少 924,740.51 元，下降 22.18%，主要为公司加强了业务招待的管控，相应的费用支出有所减少；公司 2012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较 2011 年度增加 1,364,466.43 元，增长 194.75%，主要为公司与机场股份共建的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于 2011 年 7 月建成投入使用，公司划转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资产等，无形资产土地大幅增加，相应的摊销金额自 2012 年度起大幅增加；公司 2012 年度税金较 2011 年度增加 2,555,802.70 元，增长 94.88%，主要系 2011 年黄花机场 T2 航站楼投入使用，相应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大幅增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支出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20,455,537.61 元，增长 37.85%，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外停车场、新货站楼、配餐楼等的场地进行绿化，发生绿化支出 18,000,000.00 元。此外，公司 2013 年度办公费较 2012 年度减少 761,562.19 元，下降 28.25%，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各业务单位办公用品的使用控制，使得办公费支出有所下降。扣除绿化费用支出后，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与 2012 年度保持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5%、10.17%、12.59%、7.89%，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扣除 2013 年度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外停车场、新货站楼、配餐楼等的场地绿化支出，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5%、10.17%、9.55%、7.89%，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速增长，二是国内目前勤俭节约意识增强，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费用支出的控制。

2、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11,437,965.14	21,269,372.20	13,659,160.77	3,763,509.97
减：利息收入	1,243,401.12	689,075.76	636,236.07	1,599,527.15
手续费	396,548.57	667,451.36	550,274.16	767,091.00
合计	10,591,112.59	21,247,747.80	13,573,198.86	2,931,073.8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2.56%、3.59%、2.22%，财务费用主要为支付的长期借款利息。2012 年度，公司陆续借入长期借款 227,000,000 元，导致 2012 年度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六) 其他影响利润的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税	5,686,049.69	15,185,902.75	20,473,209.38	18,080,242.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3,853.45	1,234,220.66	1,105,043.10	927,260.69
教育费附加	983,375.27	1,209,118.94	1,079,963.76	904,911.02
合计	7,673,278.41	17,629,242.35	22,658,216.24	19,912,413.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4.27%、2.98%、1.61%。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原征收营业税的业务改征增值税，相应的应缴纳的营业税大幅下降。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1,529,357.28	1,885,615.34	-133,045.07	706,664.74
合计	1,529,357.28	1,885,615.34	-133,045.07	706,664.74

3、投资收益

公司 2011 年度投资收益为-646,679.83 元，为公司处置持有的民航建设股

权形成的损失。

4、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530.00	13,520.25	18,387.30	12,600.00
政府补助	15,052,705.20	3,859,405.20	2,348,293.15	
其他	85,754.03	63,802.00	88,471.54	217,940.00
合计	15,140,989.23	3,936,727.45	2,455,151.99	230,54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注1）	14,927,705.20	3,684,405.20	2,298,293.15	
节能补贴（注2）			50,000.00	
班线补贴（注3）	125,000.00	75,000.00		
现代服务业优惠政策奖励资金（注4）		100,000.00		
合计	15,052,705.20	3,859,405.20	2,348,293.15	

注1、根据《关于修订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09]76号），公司于2012年12月、2013年12月、2014年7月分别收到长沙黄花机场扩建贷款贴息4,285,539.95元、3,463,600.00元、14,762,100.00元，除2012年度收到的贷款贴息中的2,208,052.00元计入递延收益外，其余部分均在收到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2012年度计入递延收益的2,208,052.00元贷款贴息，按照10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220,805.20元、220,805.20元、165,605.20元。

注2、2012年7月，公司收到节能补贴50,000.00元。

注3、根据关于永州机场到市内班车开通的请示的批复，公司于2013年7月、2014年4月分别收到永州市财政局班车补贴100,000.00元、200,000.00元；2013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75,000.00元、2014年1-9月计入营业外收入125,000.00元。

注4、2013年2月，公司收到现代服务业优惠政策奖励资金100,000.00元。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6,205.40	78,611.83	58,369.14	335,931.54

赔偿支出		12,951.16	253,341.00	825.00
非常损失				400,000.00
其他	13,003.80	286,385.87	421,355.74	376,374.48
合计	369,209.20	377,948.86	733,065.88	1,113,131.02

2011 年度，张家界机场宾馆周边山体滑坡，公司对山体滑坡导致的土石方等进行清理，发生支出 4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基本没有影响。

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润总额	160,705,182.85	152,941,375.86	145,236,733.81	112,223,478.65
所得税费用	40,449,127.19	39,028,796.58	34,744,932.75	27,578,157.07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51,670,021.79	39,063,875.73	34,761,524.88	26,368,687.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20,894.60	-35,079.15	-16,592.13	1,209,469.68
净利润	120,256,055.66	113,912,579.28	110,491,801.06	84,645,321.58
所得税费用 / 利润总额	25.17%	25.52%	23.92%	24.5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7,578,157.07 元、34,744,932.75 元、39,028,796.58 元、40,449,127.19 元，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7%、23.92%、25.52%、25.17%。

公司 2011 年度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机场集团、机场股份非航空性业务，所取得的非航空性业务对应的 2011 年 1-5 月的利润 10,013,423.47 元的企业所得税由机场集团、机场股份缴纳，使得 2011 年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同时，公司 2012 年 5 月汇算清缴时，税务机关认定的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较计提的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少 2,014,610.55 元，该等金额冲减了公司 2012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	147,934,931.13	159,789,517.61	93,404,897.31	40,813,324.71

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60,271,856.67	582,884,023.84	532,715,017.25	424,475,86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12,336,925.54	423,094,506.23	439,310,119.94	383,662,545.0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6,292.39	-65,710,144.31	-298,796,802.41	-240,780,22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3,879,381.00	73,106.45	2,395,755.03	30,868,65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5,965,673.39	65,783,250.76	301,192,557.44	271,648,880.65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41,016.44	-37,805,772.20	214,275,092.21	68,761,29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4,762,100.00	8,463,600.00	229,077,487.95	15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54,803,116.44	46,269,372.20	14,802,395.74	85,238,706.00
4、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6,858,952.90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92,377.70	56,273,601.10	8,883,187.11	-138,064,556.14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0.82	0.89	0.52	0.23

注：2011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指标按照股份制改制后股本 180,000,000 股计算。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917,050.10	572,365,040.12	528,119,635.97	422,158,40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4,806.57	10,518,983.72	4,595,381.28	2,317,46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271,856.67	582,884,023.84	532,715,017.25	424,475,86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59,021.51	128,736,274.89	123,113,365.01	116,210,29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912,434.02	189,728,923.48	167,095,387.07	145,773,87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97,504.10	72,759,981.48	105,779,855.42	68,869,41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7,965.91	31,869,326.38	43,321,512.44	52,808,96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36,925.54	423,094,506.23	439,310,119.94	383,662,54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34,931.13	159,789,517.61	93,404,897.31	40,813,324.7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813,324.71 元、93,404,897.31 元、159,789,517.61 元、147,934,931.13 元，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有良好的现金流量支持。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34,931.13	159,789,517.61	93,404,897.31	40,813,324.71
净利润	120,256,055.66	113,912,579.28	110,491,801.06	84,645,321.58
差异	27,678,875.47	45,876,938.33	-17,086,903.75	-43,831,996.87
其中：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6,439,858.67	-32,707,103.83	6,327,315.15	-17,612,524.64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94,369,355.58	7,314,396.98	-81,397,719.17	-59,020,042.20
资产减值准备	1,529,357.28	1,885,615.34	-133,045.07	706,664.74
折旧摊销	36,538,957.59	46,522,802.35	44,676,644.15	27,166,160.69
财务费用	11,437,965.14	21,269,372.20	13,659,160.77	3,763,50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220,894.60	-35,079.15	-16,592.13	1,209,469.68
其他	1,463,993.15	1,626,934.44	-202,667.45	-45,235.11

报告期内，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项目为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折旧摊销和财务费用。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为：一是经营性应收增加使得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二是当期支付了较多的经营性应付款项；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为当期支付了较多的经营性应付款项。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05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81.00	73,106.45	187,703.03	12,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50,000.00		2,208,052.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79,381.00	73,106.45	2,395,755.03	30,868,65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965,673.39	65,783,250.76	288,652,057.44	219,807,370.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40,500.00	51,841,51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65,673.39	65,783,250.76	301,192,557.44	271,648,88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6,292.39	-65,710,144.31	-298,796,802.41	-240,780,221.9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机场股份共建黄花机场及其配套设施、建造新货站楼及配餐楼等扩大经营规模的长期资产。

公司2011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0,000,000元为收回民航置业资金拆借款；公司2012年度、2014年1-9月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208,052元、43,850,000元，全部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2011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40,780,221.95元，主要原因为：
1、购建长沙机场T2航站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支付现金219,807,370.47元；2、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取得机场集团、机场股份的非航空性业务支付现金51,841,510.18元。

公司2012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8,796,802.41元，主要原因为：
1、公司支付了黄花机场T2航站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的相关款项；2、支付2011年度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取得的机场集团、机场股份非航空性业务款项12,540,500

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27,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2,100.00	3,463,600.00	2,077,48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2,100.00	8,463,600.00	229,077,487.95	15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6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03,116.44	21,269,372.20	14,802,395.74	5,661,9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76,7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03,116.44	46,269,372.20	14,802,395.74	85,238,70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41,016.44	-37,805,772.20	214,275,092.21	68,761,294.00

公司2011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9,576,756元，为代付的职工股权转让款。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077,487.95元、3,463,600元、14,762,100元，全部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资本性支出是指本公司购置、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在建工程支出、无形资产支出及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收购非航空性业务资产支出。

1、购置、建造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建造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9,807,370.47 元、288,652,057.44 元、65,783,250.76 元、105,965,673.39 元，主要用于：（1）购置、建造黄花机场 T2 航站楼、新货站及配餐楼、盛地领航城员工宿舍房（包含所需要的土地）；（2）购买经营所需的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等。

2、收购机场集团、机场股份非航空性业务相关资产支出

公司 2011 年度收购机场集团、机场股份非航空性业务资产，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分别支付款项 51,841,510.18 元、12,540,500 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投资支出，及参与共建张家界机场 T2 航站楼、常德机场 T2 航站楼支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第七节 三、（二）3、共建航站楼”。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经营与航空运输相关的非航空性业务，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质量优良、净利润增长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不仅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而且可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和逐步投产，公司长期资产将进一步增加。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主要业务销售价格未发生

重大变化,除运营车辆所需油料价格下降外,主要物料采购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在综合考虑对股东合理回报和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规划”或“本规划”),并经2014年12月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二) 公司经营环境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航空运输业。我国的民航运输总周转量已位居全球第二,是全球第二大航空运输系统。2014年上半年,国内航空客运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国内航线旅客运输量、执行班次分别实现1.5亿人、109.6万班次,同比分别增长10.3%、7.5%。

随着我国航空运输业进入大众化发展阶段,乘机出行消费全面升级,湖南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抓住了行业发展的机遇,依托优质的机场服务和优势市场地位,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从2011年度的44,928.98万元增加到2013年度的59,176.83万元。为适应湖南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发展,扩大和提高航站楼、车辆等服务设备设施的规模和服务水平,公司需要更新维护原有服务设施并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有较强的资金需求。

因此,本规划将结合航空运输业的发展现状,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投入的需求。

2、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获取投资回报是股东投资企业的主要目的，企业如不能为股东创造财富，将失去股东的资金支持，企业也将成为无源之水。企业除为员工、顾客创造价值外，应始终把股东财富最大化作为自身的使命。因此，本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3、外部融资环境和社会资金成本

(1) 债权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

目前，受紧缩性货币政策影响，债权融资环境仍然偏紧，债权融资成本较高。2014年11月22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6.15%。

(2) 股权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

近年来，随着国内证券市场迅猛发展，股权融资环境向好，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股权融资解决资金需求。股权融资成本受融资费用、企业盈利水平、股利支付率、股利增长率、股票发行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近几年看，大多数上市公司的股权融资成本低于债权融资成本。随着企业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及分红比例的不不断提高，未来股权融资成本可能高于债权融资成本。

基于上述因素，在目前阶段，公司将较多的利用股权融资和内部融资解决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视不同融资成本的高低选择不同的融资方式。因此，本规划将考虑融资环境及融资成本对分红的影响。

(三)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及盈利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总体外部融资环境，在优化资本结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股利分配政策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盈利情况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464.53万元、11,049.18万元、11,391.26万元、12,025.61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59%、20.21%、17.27%、15.46%。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高水平，为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提供了有力保证。

2、公司投资活动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已进入快速扩张期。为适应湖南机场非航空性业务进一步发展，扩大和提高硬件服务设施的规模及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公司需要更新维护原有服务设施并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有较强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三个项目，总投资额为 63,394.86 万元。上市后的 2 年是项目的建设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将进一步增加。以上因素将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造成一定的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78.02 万元、-29,879.68 万元、-6,571.01 万元、-6,208.63 万元。为此，公司在制定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充分考虑了投资活动资金及相应的配套流动资金需求。

3、经营现金流情况

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81.33 万元、9,340.49 万元、15,978.95 万元、14,793.49 万元。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并呈健康发展态势，盈利质量较高，具备向股东持续、稳定分红的能力。

（四）公司上市后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以下上市后分红规划：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制定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 10%的现金分红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董事会在制定分红预案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确保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分红与资本成本相适应。

4、董事会制定分红预案时，应考虑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征求和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董事会应在分红预案中详细说明具体分红预案制定的背景和原因。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欢迎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9、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1、具体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确定 10%为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原因和依据

（1）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扩张阶段。为提高服务质量，适应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快速增长及其对湖南机场非航空性配套服务的消费需求，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对原有服务设施更新维护或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日常经

营需要的资金规模扩大。留存部分收益用于投资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 近年来，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利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公司内部融资成本不会减少公司的现金流量，且融资成本远低于外部融资。公司需要留存部分收益用于持续发展。

3、确定 20%为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的原因和依据

上市后的 2 年左右是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进一步增加。这些因素都将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造成一定的压力。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规划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实现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以下方向：

(1) 经营所需固定资产的投资

为适应湖南机场非航空性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每年需保持一定的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增长速度，每年留存收益将投资于原有服务设施设备的更新和维护，以提高服务规模和服务水平。

(2) 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也随之增加，公司以部分留存收益投入流动资金，可有效保障公司的顺利运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 转增资本或再分配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用于转增资本或者在公司投资需求放缓、现金流量充裕时，再予以分配。

5、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实施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分红规划》的框架下，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提出年度（中期）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董事会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盈利摊薄情况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2013 年度，公司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6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27%。预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6,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000 万股增加至 24,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即使在净利润维持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请投资者关注新股发行对投资回报的摊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盈利能力以回报投资者：

1、公司将首先有效、及时利用好募集资金，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营销渠道的建设，抓住关键客户及重点市场；

3、持续改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严格履行分红承诺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承诺，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探索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丰富股利分配方式，严格履行在出现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时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承载“让湖南飞向世界，请世界飞到湖南”的发展战略，肩负“借湖南航空强省之势，锐意进取，创国内一流机场现代服务企业”的历史使命，立足三湘，面向全国，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民用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经营企业，以多层次、差异化、全方面的非航空性业务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以做强机场地面服务、机场商业服务和航空物流三大业务板块为基础，不断提高经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力争到 2018 年底营业收入突破 9 亿元，净利润达到 1.9 亿元；资产总额达到 22 亿元，净资产达到 18 亿元。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市场开拓

公司将继续深度挖掘客户需求，致力于为航空公司、旅客、货主提供多层次、差异化、全方面的服务，通过良好的非航空性业务服务，吸引更多的旅客在此出行，更多的货主以公司提供服务的各个机场为枢纽从事货邮运输，更多业态的商户在此为消费者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不断升华以服务吸引消费、以消费带动服务水平提升的良性循环。

（二）人力资源

公司将继续实施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战略，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重视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地位，努力建立一支知识体系完善、年龄结构合理，多学科、专业化和具有团队精神的高素质员工队伍，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组织和管理

公司将继续对各业务实行总体把控，根据分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自主灵活经营。其中业务操作较为简单、客户差异较小的业务以操作管控为主，部分放权；业务较为复杂、市场导向型业务逐步实现操作管控向战略管控的转型。公

公司将促进组织扁平化、信息化，形成与空港实业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形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流程合理、办事高效的组织运行体系。

（四）质量目标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共航空运输服务质量》、《民用运输机场服务质量》等国家标准和行业规章的要求，并力争高于标准；对于暂无质量控制标准的业务，制定空港实业自有质量标准，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继续完善公司的《一体化管理手册》，构筑起确保服务标准得以实施的检查、监督、评定等保障体系。

（五）品牌目标

公司现已树立了在湖南省内的知名度，为空港实业进行对外扩张奠定基础。公司计划到 2017 年，建立以重点业务为主线的品牌体系，以服务质量为基础，以品牌营销为手段，确定空港实业在业务所达地区的美誉度，塑造重点业务品牌，“让湖南飞向世界，请世界飞到湖南”。

（六）筹资计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与当地银行系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银行信贷融资满足公司运营所需部分资金。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以完善公司现有业务体系并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选择合理的融资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湖南省及周边省市的经济、社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各项业务所遵循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四）未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自有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对资金的需求较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经营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才能得以完成。尽管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凭借自

身积累及银行借款不仅难以在较短时期内实现公司规模快速扩张，还会增加财务风险。

（二）运行机制和人才资源上的更高要求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与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在运行机制与管理人才等方面面临着更高的要求。经营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架构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快速发展也需要更多有经验、高素质的高级管理人才及其他专业人才加以推动。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二）公司将积极引进先进的管理运行机制和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建立更为严格有效的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管理和资金管理的效率；建立较完备的人才引进、人才储备和人才激励机制，以满足公司发展计划的需要。

六、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紧密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订的。上述发展计划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与延展性，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与结构优化。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水平与行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拟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6,075.46	16,075.46
2	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16,114.28	16,114.28
3	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31,205.12	31,205.12
合计		63,394.86	63,394.86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湘发改备案[2014]148号	长环自[2014]48号
2	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湘发改备案[2014]147号	长环自[2014]49号
3	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湘发改备案[2014]149号	长环自[2014]47号

(三) 募集资金运用安排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63,394.86 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其中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已支付土地费用 1,032.76 万元，长沙机场过夜房建设项目已支付拆迁补偿款 2,476.96 万元，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还将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近年来，国民经济稳步增长，快递货邮业务高度繁荣，进出口外贸总额快速增长，这些因素为航空货运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3 年全国民航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1,258.52 万吨，比 2012 年同比增长 4.9%。空港实业抓住良好的历史发展机遇，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加强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航空货运业务的稳定增长。

机场货运站作为航空物流的重要配套设施，是货物分拨、仓储及地面延伸服务的主要场地，是物流平台的核心。公司现有货站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的货运吞吐发展要求。因此兴建新型货站已经成为满足空运发展的需要，突破长沙机场货运发展的瓶颈的当务之急。

2、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开展了长沙机场至民航大酒店、长沙汽车南站、长沙汽车西站、衡阳、岳阳等方向的客运班线，开展了至常德、益阳及株洲、湘潭等方向的包车业务及旅游包车等。

湖南共有 14 个地级市（州），122 个县（市、区），目前公司汽运服务在线路覆盖面、线路发班频率等方面都远远不能满足旅客需求。地面汽车运输网络的建设是促进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的重要途径。设立机场汽车运输中心、引进多种交通方式，增加班次、路线、站点，能够提升机场配套服务能力，极大满足和刺激旅客的乘机需求，提高机场客流量，同时提高重大节假日、航班延误时旅客集散效率，增强机场综合保障能力。

3、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近年来，随着长沙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长沙黄花机场的旅客吞吐量逐年递增、出行住宿及航班延误住宿的旅客人数也快速增长。而公司的机场宾馆尽管有临近机场的先天优势，但原来仅 105 间客房，且由于设施设备及装修等硬件水平与省会机场、中部枢纽机场的定位严重不相称，住宿条件和客房数量远远无法满足不正常航班旅客及机组人员的入住需求，目前已经停业装修。此外，机场所处长沙东部地区，区域内上海大众汽车长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规划年产能为 30 万辆，预计 2015 年下半年投产，也将产生更多的住宿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新建更大规模的旅客过夜房，更新和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旅客接待能力，不但可以满足旅客和机组人员的会议、住宿、娱乐、餐饮需求，还可以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和品牌形象。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为促进长沙机场货运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在长沙机场 T2 航站楼南侧新建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22,665.00 平方米。

项目包括航空货站主体工程建筑面积 19,000.00 平方米,公共系统设备间建筑面积 605.00 平方米,站坪停车场 10,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达到 20 万吨货邮吞吐能力,其中国内货物吞吐量 15 万吨,国际货物吞吐量 5 万吨。

2、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在长沙机场新建机场汽车客运站及配套设施,完善汽车运输网络,项目拟占地面积 15,837.20 平方米。根据交通部《公路汽车客运站级别核定和建设要求》,本项目将按二级以上客运标准建设客运站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筑内容包括完善建成售票及候车为一体的主站楼、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汽车安检通道及清洗区等;同时为了满足全省机场汽车运输网络的布局,新增运输大巴 170 辆,以满足机场至全省 12 个地级市、县的运营需求。

3、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在长沙机场区西部新建过夜房及配套设施,满足旅客及航空公司机组人员的住宿需求。项目拟占地面积 56,667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51,350 平方米,主要包括酒店主楼(大堂、客房、会议厅、餐厅及办公室)、酒店副楼(休息室、客房)、地下车库、绿化及道路广场等。

(三) 投资概算情况

1、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比例
		T+1	T+2	总计	
一	工程建设费用	5,807.76	7,275.51	13,083.27	81.39%
1	建筑工程费	5,807.76	2,489.04	8,296.80	52%
2	设备购置费		4,747.00	4,747.00	30%
3	设备安装费		39.47	39.47	0%
二	基本预备费	290.39	363.78	654.16	4.07%
三	土地费用	1,372.75		1372.7518	5.5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965.27	965.27	9.05%
五	项目总投资	7,470.90	8,604.56	16,075.46	100.00%

2、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比例
		T+1	T+2	总计	
一	工程建设费用	3,470.82	10,647.20	14,118.02	87.61%
1	建筑工程费	3,470.82	1,487.50	4,958.32	30.77%

2	设备购置费		9,070.00	9,070.00	56.29%
3	设备安装费		89.7	89.7	0.56%
二	基本预备费	347.08	1,064.72	1,411.80	8.76%
三	铺底流动资金		584.46	584.46	3.63%
四	项目总投资	3,817.91	12,296.38	16,114.2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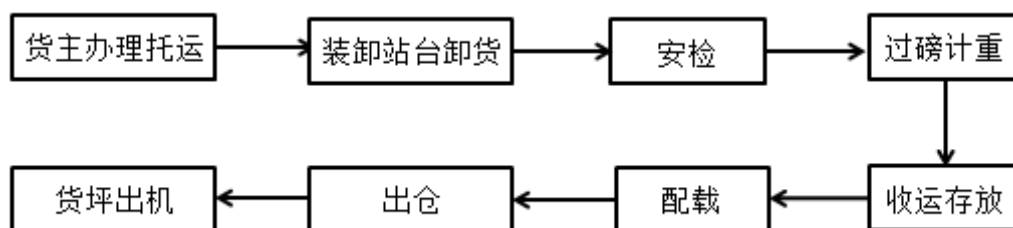
3、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	T+2	总计	
一	固定资产投资	8,761.00	15,503.40	24,264.40	77.76%
1	工程建筑	8,761.00	13,920.65	22,681.65	72.6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582.75	1,582.75	5.0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20.88	483.00	4,103.88	13.15%
1	土地征用费	3,120.88		3,120.88	7.08%
2	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500.00	483.00	983.00	6.07%
三	基本预备费	1,238.19	1,598.64	2,836.83	9.09%
四	项目总投资	13,620.07	17,585.04	31,205.1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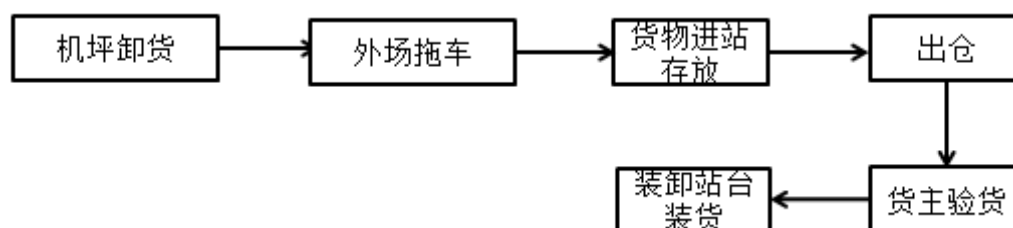
(四) 主要业务流程

1、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 国内出港货物处理工作流程



(2) 国内进港货物处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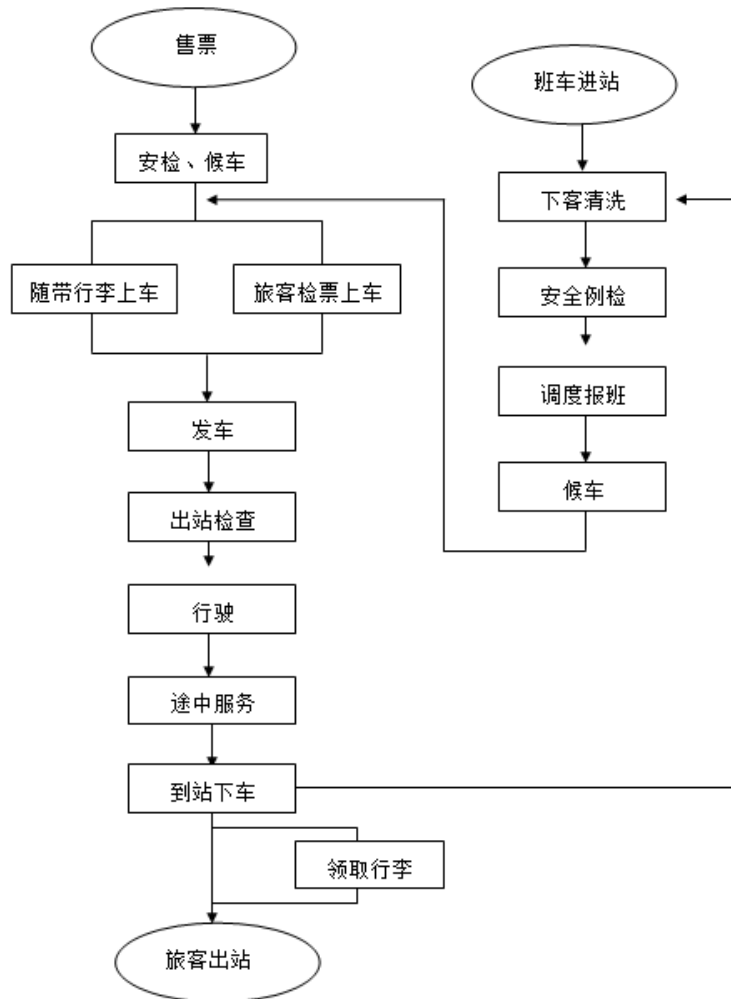


(3) 国际货物进出港处理工作流程

国际货物工作流程除需要进行海关监管以外与国内货物基本相同，国际部分

应设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的申报和检查手续所需的各种设施。

2、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五) 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建设期间的各种建筑材料及运营期间的各种原材料,均由上游供货厂商提供。项目所需能源中的电力由国家电网提供、油料向加油站等燃油供应商采购。

(六) 项目环保情况

1、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长沙机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沙机场污水处理站处理。

(2)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优化项目布局,合理布置空调主机,冷却塔,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3) 做好固废分类收集管理。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对各类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收集清运，防止恶臭污染影响。

(4)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长沙市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规定，及时清洗出施工场地的车辆，采取围挡、覆盖、定时喷洒水等防尘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和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搞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处理。施工期后加强区域内绿化及生态恢复工作。

2、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1)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停车场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长沙机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沙机场污水处理站处理。

(2) 项目废气来源主要是停车场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机组燃气废气、垃圾收集点恶臭等，应规范化管理停车场；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于地下室内，其燃烧废气采取强制通风设施通过地下车库烟道引至地面排空，确保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优化项目布局，合理布置空调主机，冷却塔，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隔声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 做好固废分类收集管理。对各类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收集清运，防止恶臭污染影响。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长沙市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规定，及时清洗出施工场地的车辆，采取围挡、覆盖、定时喷洒水等防尘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和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搞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处理。

3、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1)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长沙机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沙机场污水处理站处理。

(2) 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高空排放。

(3)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优化项目布局，合理布置空调主机，冷却塔，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隔声措施，确保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4) 做好固废分类收集管理。对各类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收集清运，防止恶臭污染影响。餐余垃圾执行《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长沙市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规定，及时清洗出施工场地的车辆，采取围挡、覆盖、定时喷洒水等防尘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和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搞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处理。

(七) 项目选址情况及土地取得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空港实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国有土地上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选址情况	土地证书
1	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用地	湘国用(2013)第037号 (国有划拨地)
2	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长沙机场T1航站楼A楼前现有收费停车场	湘国用(2013)第038号 (国有出让地)
3	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长沙机场应急救援中心南面	长国用(2013)第127号 (国有划拨地)

(八)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1、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阶段/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工程设计	■	■																
基础设施建设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试运营																■	■	■

2、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阶段/时间(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工程设计及筹备阶段	■	■							

基础设施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营																		

3、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阶段/时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初步设计																		
建设及装修																		
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																		
试运营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1、长沙机场航空货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16,176.48	达产年
2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11,510.04	达产年
3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905.88	达产年
4	年利润总额	万元	3,760.55	达产年
5	投资利润率		16.39%	
6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5年)	年	6.91	所得税前
		年	7.68	所得税后
7	财务内部收益率		19.51%	所得税前
			15.78%	所得税后

2、长沙机场地面汽车运输网络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10,206.85	达产年
2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7,676.87	达产年
3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04.47	达产年
4	年利润总额	万元	2,425.50	达产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5	投资利润率		15.05%	
6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5 年)	年	7.32	所得税前
		年	8.28	所得税后
7	财务内部收益率		14.68%	所得税前
			11.21%	所得税后

3、长沙机场旅客过夜房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9,658.23	达产年
2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5,912.33	达产年
3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531.20	达产年
4	年利润总额	万元	3,214.70	达产年
5	投资利润率		10.30%	达产年
6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5 年)	年	8.38	所得税前
		年	9.67	所得税后
7	财务内部收益率		11.94%	所得税前
			9.15%	所得税后

(二) 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前三年（含建设期）新增折旧摊销额分别为 0 万元、1,762.18 万元、3,309.16 万元，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主营业务，着重提高主营业务的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到销售目标，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12月，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9月利润分配方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若本次发行在2015年12月31日（含）之前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若本次发行在2015年12月31日之后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另行决议。

四、本次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014年12月，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提出，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在董事会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调整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会在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征求和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的前提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

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计划

2014年12月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规划明确了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八、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 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开披露信息。

2、本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以及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5、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刊登在至少一家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可以在非指定报刊上公布有关信息，但必须保证：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披露信息；在不同报刊披露同一信息的文字一致。

(二) 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张建文，联系电话：0731-89981528，传真：0731-89981527。

二、重大合同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重大特许经营合同

1、2010年8月，公司与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伊来

雅”）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同意新疆伊来雅经营长沙机场新候机楼国内厅商品零售项目。经营期限为自长沙机场新候机楼投入使用之日起5年。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2,968万元整。从第二合同年度起特许经营权费将根据长沙机场国内旅客吞吐量增长率的60%递增（减）。

2012年3月，双方签订《〈长沙机场新候机楼国内商品零售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由于商品零售场地开业延迟，减免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85.1万元，今后合同年度的特许经营权费内仍按原合同签订的2,968万元为基数核算。

2014年9月，公司与新疆伊来雅签订《〈长沙机场新候机楼商品零售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允许新疆伊来雅在长沙机场内新增商业场地。双方约定经营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主合同终止日止，第一协议年度按照人民币68万元收取特许经营权费，其后年度特许经营权费的缴纳和递增方式与主合同一致。2014年9月，公司与新疆伊来雅签订《〈长沙机场新候机楼商品零售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允许新疆伊来雅在长沙机场内新增商业场地。双方约定经营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主合同终止日止，第一协议年度按照人民币245.856万元收取特许经营权费，其后年度特许经营权费的缴纳和递增方式与主合同一致。

2、2010年8月，公司与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时代”）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同意蔚蓝时代经营长沙机场新候机楼咖啡厅项目。经营期限为自长沙机场新候机楼投入使用之日起5年。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2,609万元整，从第二合同年度起特许经营权费将根据长沙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率的60%递增（减）。

2013年1月，公司与蔚蓝时代签订《〈长沙机场新候机楼咖啡厅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蔚蓝时代在长沙机场内新增商业场地用于经营咖啡厅项目。该新增商业场地特许经营权费为第一协议年度30.96万元，第一协议年度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经营日期计算特许经营权费，即自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应交特许经营费15.48万元。其后年度特许经营权费的递增（减）比例同主合同一致。

3、2010年8月，公司与蔚蓝时代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

同意蔚蓝时代经营长沙机场新候机楼书刊零售（含书刊、杂志、音像制品等零售）项目。经营期限为自长沙机场新候机楼投入使用之日起5年。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818万元整，从第二合同年度起特许经营权费将根据长沙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率的60%递增（减）。

4、2010年9月，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同意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在长沙机场内所明确的范围位置上设置所明确的广告媒体，经营发布商业广告业务。双方确认该合同特许经营期限为自长沙机场新候机楼投入使用之日起10年。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从第二合同年度至第五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将根据长沙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率的40%递增（减）；从第六合同年度至第十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将根据长沙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率的50%递增（减）。

2012年10月，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签订《〈长沙机场新候机楼广告项目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空港实业同意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新增10块灯箱媒体。经营期限为自全部灯箱媒体建设完成且具备发布条件之日起至主合同到期之日止。双方约定，其中8块灯箱第一年特许经营权费为130万元，其后年度特许经营权费递增方式与主合同一致。因原合同内包含的9个户外高立柱媒体一直未由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建设及经营，双方约定，在原合同有效期内，若上述高立柱媒体未由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建设及经营，则新增的2块灯箱为免费发布；若该9个户外高立柱媒体在2015年2月前建设完成且具备广告发布条件，则该新增两块灯箱自完成且具备广告发布条件之日起第一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30万元，其后年度特许经营权费递增幅度与原合同一致；若该9个户外高立柱媒体在2015年2月后建设完成且具备广告发布条件，则该新增两块灯箱自完成且具备广告发布条件之日起第一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70万元，其后年度特许经营权费递增幅度与原合同一致。

2013年8月，双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广告）〉补充协议（新增七组媒体）》。双方就新增七组媒体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其中3组媒体广告的特许经营期自投入使用之日起，至主合同之日止，另外4组自投入使用之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双方约定，该新增七组媒体第一协议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365万元/年，第一协议年度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经营日期计算特许经营权费。其中三组媒体自

2014年8月1日起特许经营权费的递增（减）比例与主合同一致，另外四组媒体按照旅客吞吐量增长幅度的60%递增（减）。

2013年9月，双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广告）补充协议（湖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户外LED媒体）》。根据该协议，空港实业同意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在长沙机场停车场设置双面LED广告媒体。经营期限为自该LED媒体投入使用并试运行结束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双方约定，第一协议年度至第三协议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380万元/年，第四协议年度至第六协议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430万元/年，第七协议年度至第八协议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480万元/年，第八协议年度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经营日起计算。

2014年5月，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广告）〉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空港实业同意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在长沙机场摆放实物广告模型。经营期限为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双方约定，第一协议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60万元整，自第二协议年度起特许经营权费的递增（减）比例同主合同一致。

5、2013年12月，公司与北京航翔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根据该合同，空港实业同意北京航翔广告有限公司在长沙机场停车场设置双面LED广告媒体。经营期限为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双方约定，该LED广告媒体的总广告发布费为人民币4,640万元整。

6、2010年8月，公司与北京华卓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同意北京华卓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长沙机场新候机楼国内厅商务餐厅项目。经营期限自长沙机场新候机楼投入使用之日起5年。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1,188万元整，从第二合同年度起特许经营权费将根据长沙机场国内旅客吞吐量增长率的60%递增（减）。

2012年3月，公司与北京华卓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沙机场新候机楼商务餐厅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由于商务餐厅场地开业延迟等原因，减免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173.3万元，今后合同年度的特许经营权费内仍按原合同签订的1,188万元为基数核算。

7、2010年8月，公司与福州好旺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同意福州好旺商贸有限公司经营长沙机场新候机楼国内厅综合百货

项目。经营期限为自长沙机场新候机楼投入使用之日起5年。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666万元整，从第二合同年度起特许经营权费将根据长沙机场国内旅客吞吐量增长率的60%递增（减）。

8、2010年7月，公司与湖南东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新航站楼视频和手推车广告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双方约定在合同期内，长沙机场新候机楼旅客服务所需电视机和行李手推车均由湖南东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LED、电视机、刷屏机、电视机柜和行李手推车的购置、制作、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均由湖南东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担。LED、电视机、刷屏机、电视机柜和行李手推车的广告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广告经营权由湖南东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享有。该合同特许经营期限为自长沙机场新候机楼投入使用之日起5年。第一合同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600万元整，从第二合同年度起特许经营权费将根据长沙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率的60%递增，且递增幅度不低于5%，递增幅度低于5%的按照5%计算。

2013年9月，公司与湖南东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新航站楼视频和手推车广告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湖南东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长沙机场内新增LED时钟广告点位。该特许经营自LED时钟广告点位建成之日的第二天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第一协议年度特许经营权费为人民币36万元整，第一协议年度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经营日期计算特许经营权费。其后年度特许经营权费的递增（减）比例同主合同一致。

（二）借款及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2012年11月，空港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建河固字20121107号），借款人民币32,000万元整，期限60个月，自2012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7日。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5%，并自起息日起合同项下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2014年4月，空港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建河固补字（2014）040801号），因原32,000万元贷款实际使用9,000万元，双方对还款计划重新进行了约定。

2、2012年9月，空港实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66012012281355），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三年，提款期为2012年9月27日至2012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6.15%。

3、2010年11月，空港实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66012010280768），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4,900万元整，期限为五年，自首次提款之日起，提款期为2010年10月28日至2011年10月28日。年利率为5.364%。

2011年8月，空港实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变更协议（BG6601201028076801），将2010年11月的66012010280768合同项下的利率调整为“同期同档次贷款上浮5%”。

4、2014年11月，空港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4年星授协字491号）。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向空港实业提供授信额度，在符合该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空港实业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单项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一年期以内的付款保函人民币6,000万元整，该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2015年9月27日。

（三）保荐、承销合同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保荐及承销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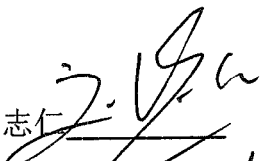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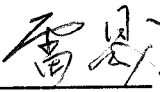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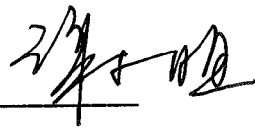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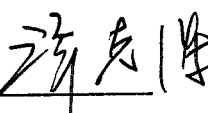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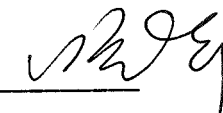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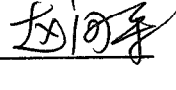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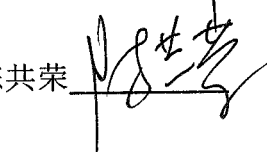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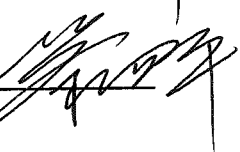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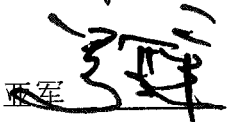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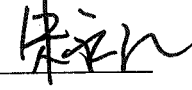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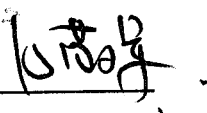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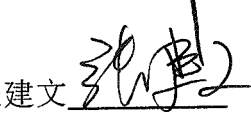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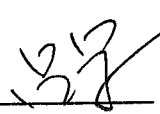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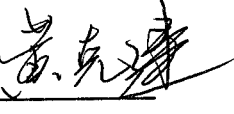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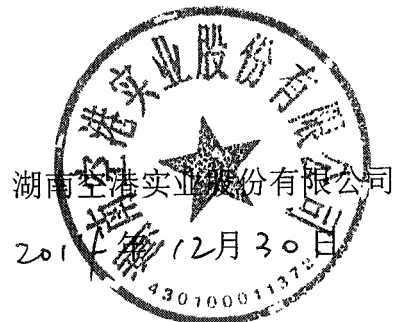
刘志仁 	雷 晟 	谢 暄 
刘继雄 	谭克涛 	喻 辉 
罗亚军 	赵凤彩 	徐涤宇 
陈共荣 	蔡四平 	

监事签名：

汪 曦 	黄满池 	肖 文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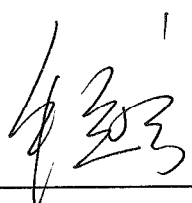
罗亚军 	朱永红 	张敬军 
张建文 	吕 军 	黄克建 
孔 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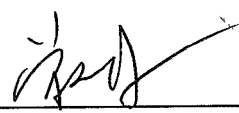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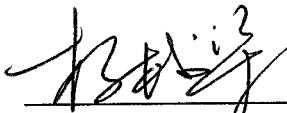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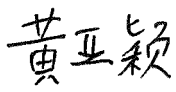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郑重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名： 
牛冠兴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文林


杨树梁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亚颖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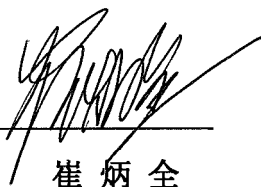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3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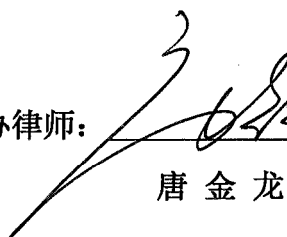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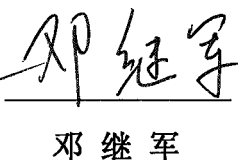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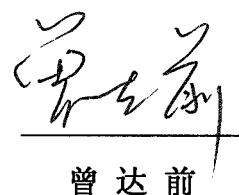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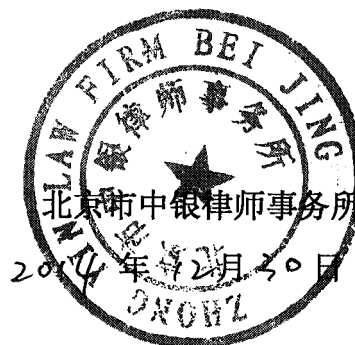

崔炳全

经办律师：


唐金龙


邓继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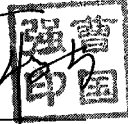

曾达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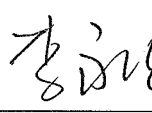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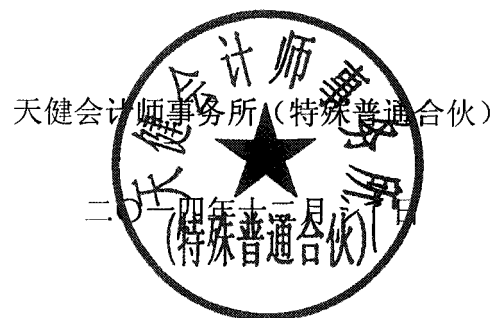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曹国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永利



 
孙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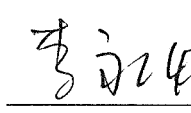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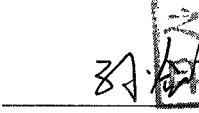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郑重承诺：因本机构为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曹国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永利

 
孙 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何振廷

何振廷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段龙

段龙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黄新

黄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饶燕

饶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唐靓

唐靓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信息披露网址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信息披露备查文件查阅网址：www.sse.com.cn

（二）文件查阅地点

1、公司：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花国际机场内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联系人：张建文

电 话：0731-89981528

传 真：0731-8998152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

联系人：曾文林、杨树梁

电 话：010-66581802

传 真：010-66581836

（三）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